

國立政治大學民族學系碩士論文

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與平埔族聚落關係
之研究——以馬賽人村社為例



指導教授：劉益昌

研究生：周子揚

中華民國 100 年 12 月

目錄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與方法	1
第二節 相關研究與文獻回顧	3
第三節 論文章節架構	5
第一章 馬賽人的定義與研究	
第一節 十六、十七世紀西方記錄的北海岸平埔族	9
第二節 歷史文獻中的馬賽人	13
第三節 20 世紀以來語言學的討論	17
第四節 從考古學看馬賽人	21
第五節 何謂馬賽人	23
第二章 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遺址的聚落分析	
第一節 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的定義與遺址分布	25
第二節 馬賽人分佈區域內的遺址	31
第三節 噶瑪蘭人分佈區域內的遺址	42
第四節 小結	55
第三章 文化遺物特色分析與來源探討	
第一節 出土陶器的類型比較	59
第二節 出土陶器的材質分析	68
第三節 外來遺物的探討	75
第四節 從物質來源探討族群網絡關係	79
第四章 馬賽人的族群形成與變遷	
第一節 族群變遷的形態	83
第二節 單一學科探討的盲點與侷限性	88
第三節 馬賽人的性格對族群關係的影響	92
第五章 結論	97
參考書目	
附錄	

圖目錄

圖 1-1：鮑曉鷗繪製西班牙時期淡水原住民村社圖	12
圖 1-2：馬淵東一 1956 年台灣原住民族分類與分布體系	18
圖 1-3：土田滋 1985 年台灣原住民族分類與分布體系	19
圖 1-4：李壬癸 1992 年台灣原住民族分類與分布體系	20
圖 2-1：金屬器金石併用時代文化分布圖 800-400B.P.	26
圖 2-2：舊社類型各遺址位置與馬賽三社群分佈範圍圖疊圖	27
圖 2-3：大沙灣、社寮島遺址位置圖	33
圖 2-4：仁里遺址位置圖	35
圖 2-5：舊社、十三姓遺址位置圖	36
圖 2-6：深澳遺址位置圖	37
圖 2-7：番社後二鄰遺址位置圖	39
圖 2-8：海尾、龜子山遺址位置圖	41
圖 2-9：萬里加投遺址位置圖	42
圖 2-10：大竹圍遺址位置圖	44
圖 2-11：淇武蘭、奇立丹遺址位置圖	47
圖 2-12：新店、社尾、流流、利澤簡、加禮遠遺址位置圖	50
圖 2-13：打馬煙遺址位置圖	52
圖 2-14：哆囉美遠遺址位置圖	53
圖 2-15：里腦、珍珠里簡、武淵遺址位置圖	55
圖 3-1：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陶罐口式示意圖（A、C、J、M 口式）	62
圖 3-2：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陶罐口式示意圖（B、F 口式）	63
圖 3-3：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陶罐口式示意圖（D、E、H、K 口式）	64
圖 3-4：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陶罐口式示意圖，宜蘭 G 口式	65
圖 3-5：地區性物產交換示意圖	80
圖 3-6：更新後地區性物產交換示意圖	81

表目錄

表 2-1：各遺址出土遺物種類表	58
表 3-1：本次進行實驗之陶片標本基本資料表	69
表 3-2：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陶片切片成分鑑定分析結果	71

緒論

第一節 研究動機、方法與目的

一、研究動機

想要研究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與平埔族聚落關係的題目，源自於筆者這兩年來所接觸的考古發掘與研究計畫，在考古發掘與標本整理的過程中，發現標本也可以藉由文獻的參與來解讀，同時，不同遺址的標本卻出現了相同的製作方法、紋飾及器型，使人對這些沒有辦法自己說話的標本產生了更多的聯想，在撰寫計畫成果報告時，所翻閱的文獻及周邊的資料，配合標本一起還原出了可能的曾經，令筆者對史前與歷史中間的空白地帶，產生了想要探討研究的志趣。

台灣近年來發現越來越多原住民舊社遺址，這些遺址雖然多半殘破，卻也出土不少相關遺物，配合考古學與歷史學的研究，嘗試還原幾百年前當地居民的生活與文化是目前的研究趨勢。本篇研究就是希望能利用歷史學與考古學的研究方法，分析曾居住在台灣北部舊社遺址的原住民文化變遷，來印證歷史文獻與近代研究的空白地帶與疑點。

選擇十三行文化的舊社類型遺址作為研究重點，主要因為十三行文化晚期的生活方式與活動範圍，與當時北部居民，也就是現在北部平埔族的先民凱達格蘭族¹中的馬賽人（Basai）有部分重疊，筆者的研究動機就是希望能藉著舊社遺址和遺物，配合歷史文獻甚至是平埔族的神話傳說與產業結構來比對和討論該時期文化的遷徙與轉變過程，進而探討為何考古學中舊社類型這個單一的文化分類在歷史學或民族學的資料中卻包含了兩個族群。

二、研究方法

（一）文獻分析與整理

針對研究主題作資料蒐集與文獻回顧為主，並配合中西史料，進行對研究

¹ 凱達格蘭族，是馬賽人（Basai）、雷朗人（Luilang）與龜崙人（Kulon）三群人的總稱。馬賽人分布在北濱地區到基隆河流域一帶；雷朗人則以大漢溪、新店溪流經的臺北盆地平原為主；龜崙人分布在林口台地南崁河流域、大漢溪中上游到桃園地區。摘自詹素娟、張素玢 2001：5

主題的深入分析，希望透過近年來因為原住民運動而興起的平埔族研究的文獻、相關書籍以及期刊論文等資料的整理，進一步分析研究主題中的問題意識及新發現。此外，不光是參考靜態的文獻，近代的遺址調查報告及考古學的研究成果也是重要的參考資料，透過遺址調查與發掘的成果報告，可以將原本平面的文獻史料，轉變成立體的空間呈現，連結文獻中的線索，分析可能的先住民生活情況，最後配合神話、傳說與馬賽人性格的討論，希望可以連結史前與歷史的記錄，還原一個立體的研究結果。

（二）田野調查

舊社遺址的調查研究逐年進行，為取得第一手資料，實際進行田野調查或參與發掘是預計的目標，透過實地的探勘與訪查來增加解析文獻與遺物的經驗，並且對遺址的周遭環境及歷史有更多的了解。當然，這是論文開始撰寫時的設想，近年來對於北海岸各原住民舊社遺址的發掘與調查相當稀少，機會與經費可遇不可求，最後筆者只有走「文獻田野」路線，依照文獻中曾經的調查路線自行看看如今地景樣貌與遺址現況，以供想像四、五百年前先民生活的參考。

但在論文寫作的進行中並無實際發掘的場域可以觀察，轉而一一翻看現存可借閱的標本，實際整理這些標本並從中觀察，記錄需要的資訊。這個步驟本來該接在出田野之後進行，但筆者只走過文獻田野，所以整個田野工作只能由整理標本開始，整理標本比出田野還要瑣碎，在考古學中稱為遺跡、遺物分析。

（三）遺物分析

要了解一個文化的來龍去脈，光靠文獻是不夠用的，透過實際存在的文化遺物，才能有更多的比對資料可以運用。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遺址近年來進行多個遺址的發掘調查，出土的遺物不少，目前收藏遺物最豐富的當屬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的館藏，而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遺址的標本收藏，新北市立十三行博物館也有一些標本可以觀看。自行借調觀察標本是預設的途徑，若能直接和調查發掘的研究者進行訪談與討論是最佳的情況，再不然也需要多個遺址的標本一起觀察，才能有足夠的資料數據。

除了肉眼的觀察，論文也將進行「科技考古」的分析。為了得到更確切的證據，將挑選出適當的陶標本送往相關的實驗室進行「拉曼光譜分析」²及「切片分析」³。這兩項實驗將可看到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住民自製陶器的材料來源

² 實驗將拜託國立東華大學劉瑩三教授幫助操作，詳見附錄一。

³ 同上註，詳見附錄二。

及燒製狀況，由此可判斷這些在外觀上極為相似的陶器是否為兩族群各自製造或單一族群製造。

三、研究目的

本篇論文將從考古學的角度出發，從遺址、標本分析中重新解釋十七世紀馬賽人的形成與變遷過程，並討論歷史文獻及民族學，與考古學對於馬賽人的分類有所出入之處。

在歷史學的文獻分析中，已經明確知道馬賽人的存在，以及當時北臺灣各族群的分佈狀況，比照歷年來考古學的出土資料，卻在馬賽人及噶瑪蘭人的生活區域中看到同一種文化遺留。如何重新由分析遺址及遺物，來探討發生此一現象的原因，將是本篇論文撰寫的重點，論文中也將加入民族考古學、聚落考古學，以及科技考古學等分析方法，由各種角度來討論筆者看到的資料中可互補解釋的問題，甚至從「馬賽人」的性格與生業習性等非物質文化的遺留來談造成考古學文化分類單一化的原因。

第二節 相關研究與文獻回顧

自日治時期鹿野忠雄於 1929 年發表〈台灣石器時代遺物發現地名表〉、移川子之藏 1934 年發表〈バツ繞太平洋文化交渉年代台灣發現類似石器〉，在台灣的南島語族考古研究就此興起，而幾位學者如金關丈夫、國分直一和伊能嘉矩等都對台灣原住民的研究寫過不少的論文與書籍，尤其是伊能嘉矩的《台灣踏查日記》，除卻文字，還使用了影像來保留台灣原住民的生活記錄，而今日本的順益原住民博物館甚至將伊能嘉矩的資料整理，出版了《伊能嘉矩收藏台灣原住民影像》一書。1963 年芮逸夫先生的〈「從考古學人類學看臺北盆地」座談會記錄〉，開始了北台灣的考古研究，從 1981 年黃士強先生的〈臺北盆地史前文化〉、1980 年代末期臧振華和劉益昌先生兩次的《台灣早期漢人及平埔族聚落的考古學研究計畫》的撰寫，還有近年來平埔族的研究興起，像是 1995 年劉益昌先生收錄在《平埔研究論文集》中的〈台灣北部沿海地區史前時代晚期文化之探討〉、1998 年由臺灣省文獻會主編的《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

以及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的《平埔族群與台灣歷史文化學術研討會》等等，都是近二十年來平埔族考古與研究的成果集結，也顯示了平埔族的研究在考古學上的重要性。

談到與平埔族相關的舊社考古，關於台灣北部的舊社遺址調查，就是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的遺址。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是北海岸史前文化最晚的階段，分布於三芝以東的北海岸地帶及蘭陽平原，主要的遺址有三芝區番社後遺址、民主公廟遺址、基隆大沙灣遺址、貢寮區舊社遺址、金山區海尾遺址、宜蘭礁溪大竹圍遺址上文化層、五結鄉流流遺址、社尾遺址、新店遺址和加禮遠遺址（劉益昌 2002：128）等等，另外還有淡水河口附近少數幾處舊社遺址，根據歷年來的調查報告，遺址中與遺物伴隨出土的青花瓷、安平壺與煙斗等比對，以及參考碳十四定年結果，顯示這個類型的遺址年代相當晚，可能最早不過距今四、五百年左右，這個時間漢人已經來到，也就是十六、十七世紀，遺址的原住民開始逐漸漢化。從 1990 年臧振華等的〈台灣北海岸新發現的萬里加投遺址—兼述鄰近的龜子山遺址〉，到 2000 年十三行遺址的調查報告《第二級古蹟十三行遺址調查研究報告》正式出版，十年間這幾位學者對於台灣北部關於十三行文化的遺址多次調查與發掘，可以了解十三行文化應該有早、中、晚不同階段的發展，而劉益昌先生也多次在著作中將十三行文化區分為不同時期以及不同區域的類型，確定了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現今的分類。

舊社類型是廣義的十三行文化中年代最晚、分布最廣，也是最有可能與平埔族中的凱達格蘭、巴賽和噶瑪蘭族連接的史前文化，但在來源上，一直沒有直接的證據可以說明這幾個族群與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到底有什麼關係，以及為什麼單一的考古文化分類中，在文獻上會出現一個以上族群的狀況。追溯祖先來源的傳說，我們可以拼湊出凱達格蘭族馬賽群、宜蘭的噶瑪蘭族等人群，確實有著密切的關係，近年來北台灣地區의 平埔族研究，依照地域語族群關係，正可分為宜蘭的噶瑪蘭族、臺北盆地的凱達格蘭族、桃園平埔族群及竹苗一代的道卡斯族。從日治時期以來，日本學者如伊能嘉矩、馬淵東一等陸續記錄了不少這些族群的傳說，以及整理相關的語言資料，尤其是對於祖先的來源，在本篇研究裡這部分的文獻是接合史前與歷史的參考資料。除了學者記錄的本民族神話與傳說，古文獻中的原住民傳統生活情形也是族群分類的依據，這些資料裡記錄了當時原住民的生活形態和產業結構、社會習俗與生命禮儀，甚至是遷徙的原因及時間、路徑，透過這些期刊論文與專書的整理，再與考古出土的遺物相結合，相信可以進一步還原史前文化與歷史時期之間，各原住民族群的相互關係，並探討考古學與歷史學、民族學等資料有所出入的原因。

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的分類問題從新北市舊社遺址與宜蘭淇武蘭遺址在

2001 年後再進行發掘工作時被提出來討論。在歷史學者中，長期專注於北部與東部西、荷時代有關原住民文獻的康培德（2001b、2001c）發表了對十七世紀中葉蘭陽平原族群互動的整理與看法，（2003a）之後也有針對十七世紀上半的文獻來討論馬賽人的定義與族群性格，同時，詹素娟（2001a、2003b）也有對於馬賽人及噶瑪蘭人的討論，以上兩位對於馬賽人與噶瑪蘭人兩族群的文獻解釋都有精闢的見解與整理，描繪出這兩個族群在歷史中的生活軌跡；另一方面，考古學者陳有貝（2005a）進行了發掘與整理考古資料的工作後，將舊社與淇武蘭兩遺址的文化現象提出來討論，認為雖然在考古文化的分類中這兩個遺址都同屬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但在歷史文獻裡遺址當時的居住族群卻是清楚的分成馬賽人與噶瑪蘭人兩群，這樣的分歧是否代表考古文化應該重新分類？陳有貝的學生潘瑋玲（2005）的論文中也提到，舊社遺址與淇武蘭遺址近年來的發掘工作都有出土墓葬，雖然就其他遺物來說似乎確實是屬於同一種考古文化分類，但是墓葬的形式卻大不相同，墓葬的形式對族群的意義在於習俗與信仰文化的表現，既然文獻上舊社類型已有馬賽人與噶瑪蘭人的爭議，那麼不同形式的墓葬，更代表分屬兩個族群的證據，潘瑋玲認為種種證據顯示舊社類型的分類與範圍應該再討論。

對於舊社類型的分類定義與歷史學、民族學的兩個族群問題，筆者覺得還有其他可能的解釋，拜讀前人著作後，試著以本篇論文來討論、回答這些問題。

第三節 論文章節架構

本篇研究計畫有緒論、內文四章與第五章結論。

緒論的第一部份為研究動機與方法，主要說明研究題目的動機、研究計畫的題目與問題意識，還有說明研究方法、規劃的研究範圍；第二部分則是歷年來相關的研究與文獻回顧，簡要介紹前人的研究與相關議題，並對參考的文獻作評論。第三部分則是簡述內文架構。由於十三行舊社類型遺址分布範圍廣泛，本篇論文希望能定位在與馬賽人村社的相關遺址來研究討論，此點將在下列分項討論中做較為明確的描述。

內文第一章「馬賽人的定義與研究」，以文獻的收集與討論作為本篇研究的起始。本章將分為三個部分，第一節「十六、十七世紀西方記錄的北海岸平埔

族」主要就十六、十七世紀西班牙人、荷蘭人等留下的相關資料做簡單的文獻整理與討論；第二節「歷史文獻中的馬賽人」，則是參考現有文獻與當代國內外歷史學者的討論，整理出歷史文獻中所描述的馬賽人樣貌，例如馬賽人的生活形態、可能的居住地點，以及當時的族群關係；第一、二節將使用歷史學的角度來回顧歷史學這個領域中的馬賽人形象，並與第一章接下來兩節的整理做比較。第三節「20 世紀以來語言學的討論」，則是將 20 世紀之後語言學者從「語言」的角度來看馬賽人的討論做整理，在這個過程中我們將會發現語言學領域中對於「馬賽人」的推論與看法，又與歷史學有些不同。第四節「從考古學看馬賽人」將闡述本研究起始的依據與考古學同一到三節的兩學科不一樣的見解，最後以第五節「何謂馬賽人」來定義筆者在本篇論文中所希望展現的馬賽人樣貌。整理完三個學科的資料與筆者的定義後，則由下面三個章節來討論為什麼三個學科的研究成果會有這些出入與疑問產生。

內文第二章「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遺址的聚落分析」，將會分為四個小節，前兩小節將先定義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的研究過程與現今的範圍、分布的地點等，並舉出可能與馬賽人村社原址相關的幾個遺址來做更詳細的討論。第一節「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的定義與遺址分布」先闡述經過多位學界前輩的發現與研究，定義出現在大家所知的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的過程與舊社類型分類的依據，並介紹現今已發現的遺址與分布地點，再引用「聚落考古」的觀念，為接下來兩個小節的分析方法作簡單的介紹；第二節「馬賽人分佈區域內的遺址」將舉出可能曾是馬賽人居住地的遺址，以聚落考古的觀點出發，結合遺址出土遺物的資料做比對，討論遺址與馬賽人可能的關係所在；第三節「噶瑪蘭人分佈區域內的遺址」，由上面的章節可以知道，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的遺址中其實不光只有馬賽人一個族群，宜蘭部分有些遺址其實是當時甚至現在仍是噶瑪蘭人的居地，這個小節將以聚落位置來討論，馬賽人、噶瑪蘭人的族群性有何不同之處。最後第四節「小結」將以上三個小節做個小結，以馬賽人為主角，討論舊社類型遺址中兩族群的族群關係，並為接下來的章節，尤其是第四章做引述。

第三章「文化遺物特色分析與來源探討」，考古出土遺物的作工除了反映當地的原料之外，還可以從器物的造型及片段的製造過程裡看到當時製作者與使用者的需求和藝術，從器物的類型與相對比例中可以推論出生活形態與生產方式，交叉比對這些訊息後，不難還原這些族群間的關係與文化內涵。所以本章將從目前舊社遺址出土的文化遺物與考古學研究方法著手，找出更多的證據與第一章的文獻資料、第二章的遺址研究資料作對比。第一節「出土陶器的類型比較」將從陶器的外表著手，以出土量最多、保存狀態也較良好的罐形器為例，

將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遺址出土的罐形器口式分析整理，做為本章第四節的參考；第二節「出土陶器的材質分析」與第一節不同，本節將採取科學模式，由陶器內容物（質地）來分析討論，這節也將借助科學儀器進行研究。第三節「外來遺物的探討」，除了最容易分辨的陶器，一些外來物的使用方式、選用的形態等等也可以看出族群的特質，在此特立一小節來討論外來遺物的同異，並從外來遺物來看馬賽人的商業行為。第四節「從物質文化來源探討族群網絡關係」也是做個小結，由上面三小節的討論其實可以看到馬賽人的生活樣貌了，還有當時馬賽人與四周族群的關係也可從中推測一二，小結這些討論，在下一個章節中將就這些特質做進一步的研究。

第四章「馬賽人的族群形成與變遷」，承續以上三章的整理討論，本章節將綜合二、三章的發現，嘗試解決第一章中各學科的矛盾。第一節「族群變遷的形態」將就上面章節的發現，討論馬賽人在北海岸平埔族中的生存形態，其實從文獻中就隱約可以看到馬賽人與各族群的關係其實是嵌入式的，也就是相互影響的成分居多，這就可以解釋舊社類型為什麼不是單一族群的遺留；第二節「單一學科探討的盲點與侷限性」將就考古學、歷史學和語言學三學科研究中的出入做討論，在上面幾章中已經發現各學科單獨討論的盲點與侷限，本節將一一整理羅列並闡述三學科的互補之處與單一學科在討論時需要注意的地方，並試圖解釋宜蘭地區可能屬於噶瑪蘭人的遺址是否應該從舊社類型中分出的問題；第三節「馬賽人的性格對族群關係的影響」，本節將敘述筆者在上幾章的研究中看到的馬賽人族群性格，並就其性格推論單獨討論各學科資料之所以看不到「狹義馬賽人」的可能，以及馬賽人的性格如何造成舊社類型包含了兩個族群的原因。最後，本章的小結，也將接續下面的結論部分。

第五章「結論」，將會就上述四章的討論做總結。本篇研究的主旨欲以綜合歷史學、語言學、民族學與考古學的資料與研究方法來討論居住在台灣北部平埔族馬賽人村社的史前文化變遷，不論是考古遺址遺物的解讀或是歷史文獻的分析研究，希望能結合兩者的長處，從小範圍始，往大範圍發展，以利未來能更深入研究台灣原住民的舊社文化，使文物不再只是等著考古學者來為他們說話，也能結合族群的歷史與變遷，找到他們存在的蛛絲馬跡。



第一章 馬賽人的定義與研究

台灣北部的平埔族群，最為人熟知的名稱是「凱達格蘭」族，但實際上，近年來的研究已經證實了北台灣的「多群性」，一九四〇年代提出的雷朗人、一九五〇年代的馬賽人（Basai），以及一九八〇年代的龜崙人等等，顯示北台灣的族群並非單一化（詹素娟、張素玠 2001）。結合考古學領域的資料可知，被認為是所謂的凱達格蘭族文化遺留的十三行文化（劉益昌 2002），除了因年代分開的早、中、晚期之外，也因遺物文化內涵的不同細分為多個類型，其中包含了可能是馬賽人遺留的舊社類型。馬賽人是一個特殊的族群，他們的特殊就在於「貿易」這個特質，擅長從商的馬賽人（翁佳音 1999），在台灣北部的族群交流中佔有一個重要的地位，可以說北台灣族群內部貿易體系的狀態與範圍，大部分是掌握在馬賽人的手中⁴。

從有文字記錄的文獻出現的時間可知，馬賽人至少在十六世紀末、十七世紀初時就已經居住在台灣東北海岸至宜蘭一帶，這個位置往西連接去中國的水道，往東出去則接上黑潮及季風影響的國際貿易圈⁵，絕佳的地理位置造就了馬賽人發揮特質的機會，或許也可以說，這樣的地理環境讓馬賽人成就如此的生業類型及性格。到底馬賽人是怎樣的一個族群？他們的存在帶給台灣北部族群怎樣的影響？在這個章節中將就各方文本資料來做初步的討論及定義本論文中馬賽人這個族群的意義。

第一節 十六、十七世紀西方記錄的北海岸平埔族

上溯文獻，馬賽人的蹤影目前最早可在十六、十七世紀西班牙、荷蘭統治台灣時留下的紀錄中發現端倪，雖然這些文獻中並沒有出現「馬賽人」這個民族，但經過許多學者的研究、多方的比對及推測，當時西班牙人和荷蘭人在台灣北部遇到的平埔族中，接觸最多的就是馬賽人⁶。十六、十七世紀西班牙人、荷蘭人統治台灣北部時，留下了許多貿易及語言的資料，從這些資料來看，大致可以看出馬賽人當時的生活範圍與生業型態，記錄裡指出，馬賽語是北台灣通用語，由此可以合理的假設，馬賽人的生活範圍曾遍及北海岸與東北部地區，也就是由淡水河沿岸往東一路從海岸線到立霧溪口都會有他們的足跡（詹素

⁴ 詳參見翁佳音，〈近代初期北部臺灣的商業交易與原住民〉，收錄於《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北：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1999；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台灣早期史研究（1400-1700）〉，台北：聯經，2005，頁 37-38

⁵ 詳參看陳宗仁 2005，頁 21-27

⁶ 這與馬賽人擅長貿易，及因跟各族群關係良好，在貿易中常擔任中介人有關。詳參見翁佳音 1999、陳宗仁 2005，及康培德，〈荷蘭時代蘭陽平原的聚落與地區性互動〉《臺灣文獻》52(4)：219-253，2001c；康培德，〈十七世紀上半的馬賽人〉《臺灣史研究》10(1):1-32 等。

娟、劉益昌 1999)，但是對於他們居住範圍的描述卻很模糊，不太能看出確切的族群邊界。

西班牙人與馬賽人的相遇，應是西班牙人初次踏上艾爾摩沙島（Ysla Hermosa）⁷之時。當時歐洲在東方的海岸據點中，馬尼拉是西班牙首要經營的據點之一，因為貿易的競爭與一些國家商隊間的糾紛，西班牙軍官不斷向遙遠的國王陛下建議在地理位置更適宜的艾爾摩沙島佔據土地並建立一個屬於西班牙的據點，為規劃貿易海路他們還繪製了地圖及標出兩條對西班牙人來說較安全的往返航線，其中一條的終點就是雞籠港⁸。西班牙人認為雞籠港佔據要地，且土地肥沃盛產米、肉，自給不餘匱乏，又因臨近中國沿海，獲取漁貨便利，不論自用或賣出皆宜，更重要的是雞籠離中國更近，要貿易東方商品也方便、安全得多。因此，西班牙人踏上了艾爾摩沙島，展開了在台灣足跡。

西班牙統治北台灣時，將屬地分為四個地理區，分別為雞籠地區⁹、Tamchui（淡水河）河地區¹⁰、Cavalan¹¹（噶瑪蘭）地區及 Turoboan（哆囉滿）¹²地區。雞籠地區指的是西班牙初接觸的今和平島與北海岸一帶，也就是馬賽人主要的活動區域；Cavalan 地區和 Turoboan 地區，指的就是蘭陽平原一帶，以及往南至立霧溪口之處，這三個區域也是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遺址主要發現的範圍。在這幾個區域中，西班牙人將他們認識的族（社）群做了記錄，目前已考證出來臺北地區的族群有雞籠地區的 Quimaurri 和 Taparri；Tamchui 河地區淡水河口南岸的 Pantao¹³（八里坌）、淡水河口北岸的 Senar（圭柔），沿河上溯

⁷ 西班牙文譯音，也翻做福爾摩沙島。詳細記錄請見李毓中編譯，《臺灣與西班牙關係 I 史料彙編》，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8，頁 327-340

⁸ 詳參看李毓中編譯，《臺灣與西班牙關係 I 史料彙編》，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8，頁 334-340

⁹ 應該指 Quimaurri-Taparri 地區，包含 St.Jago，詳見詹素娟、劉益昌，《大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99，頁 54。這邊「雞籠」兩字及其他三個地理區的寫法引自鮑曉鷗（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著、Nakao Eki（那瓜）譯，《西班牙人的台灣體驗(1626-1642)：一項文藝復興時代的志業及其巴洛克的結局》，臺北：南天，2008，頁 99

¹⁰ 包含 Tamchui 河區（今關渡大橋至淡水河口一帶）、Quimazon 河（今基隆河沿岸天母、士林和大直一帶，荷蘭人稱為「Quelang 河地區」）區，以及 Pulauan 河（今新店溪沿岸板橋、中永和一帶）地區。參看鮑曉鷗（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著、Nakao Eki（那瓜）譯，2008，頁 99

¹¹ 也有寫做 Cabaran，參看詹素娟、劉益昌，1999，頁 53

¹² 荷蘭文寫做 Taraboan。在詹素娟、劉益昌的《大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中提到分成三個省區，但另外出現「Quimaurri-Taparri 地區」的指稱，在這邊筆者認為不用這麼嚴肅談到「省區」問題，而以「地理區」的文化性來取代「省區」的政治性，這樣較容易與下文的討論銜接，相關討論詳參看鮑曉鷗（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著、Nakao Eki（那瓜）譯，2008，頁 97-99

¹³ 荷蘭文記為 Parrigon，引自鮑曉鷗（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著、Nakao Eki（那瓜）譯，2008，頁 102；有關八里坌人的推測參看詹素娟、張素玢，《臺灣原住民史 平埔族篇（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頁 128-129

有 Quipatao¹⁴（北投）、Touckenan¹⁵、Kimassow（毛少翁）¹⁶、Lichoco（里族）¹⁷、Pinorouwan（武勝灣）等（詳見圖 1-1）。宜蘭地區的則是噶瑪蘭族各舊社，以及傳說一般、沒有多少實證的產金之地 Turoboan 地區。這些族群都跟馬賽人有著密切的關係，尤其在貿易方面，西班牙人的紀錄中多次提到馬賽報導人的佐證，或是由馬賽人帶領進入其他族群，由此可知西班牙人與馬賽人的關係應該是不錯的，也可以知道馬賽人的交易手腕讓他們與這些族群相安共處，並且帶來許多交流及影響，最明顯的例子就是語言——馬賽語（Basay），西班牙傳教士曾說道：「這個原始語言很容易學，在某些地區，例如 Senar，他們講的又是不同的語言。但是在 Senar 就跟所有地方一般，除了他們自己的語言外，每個人都會說一種共同而普遍的語言；我們傳教士學習的就是這種語言。」（SIT, 180）¹⁸。馬賽人的影響廣闊，在這邊就可以看出來了。



¹⁴ 荷蘭文稱為 Rapan，引自鮑曉鷗（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著、Nakao Eki（那瓜）譯，2008，頁 103

¹⁵ 中文寫做奇獨龜崙，可能是大屯社，參看詹素娟、劉益昌，1999，頁 80

¹⁶ 指今毛少翁群，包含 Kirananna（奇里岸）、Kimassow（毛少翁）、Porompon（大浪泵）、Kimotsi（奇武卒）等四社

¹⁷ 里族群，包含 Cattaio（塔塔悠）、Lichoco（里族）、Kimalitsigowan（麻里即吼）、Kippanas（峰仔峙）等四社

¹⁸ SIT 指《Spaniards in Taiwan》，鮑曉鷗（Borao, José E.）著，南天出版社出版，原文為英文。本段譯文引自鮑曉鷗（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著、Nakao Eki（那瓜）譯，2008，頁 128

西班牙人覺得馬賽人是商人或工匠，或許就是這樣的性格，使得聚落的選址多半在水路交通方便的地方，如沿海地帶或河岸，他們就可以駕著船輕易地遊走在沿岸的部落間從事他們的生業活動，這樣的貿易往來造成了馬賽語的流通廣泛，可能也間接促成了馬賽人親族的擴散，而西班牙和荷蘭人進入帶來的貿易活動，則記錄了馬賽人遊走的範圍，讓我們從中窺得馬賽人存在的痕跡。

荷蘭東印度公司進入北台灣後，馬賽人因生業活動本就是商業的關係並沒有產生結構上的變化（康培德 2003a），反而是荷蘭人的僱傭行為讓受馬賽人影響的聚落範圍更為明顯地出現在文獻中。荷蘭人到北台灣的重點之一是礦業開採，如基隆的煤、大屯山系的硫磺，以及尋找立霧溪的沙金等，這三項事業剛好在馬賽人的活動範圍內²⁰，馬賽人既在地緣上佔了一定的影響力，自然成為荷蘭人合作的首要人選，加上馬賽人從商到何處馬賽語就通行到哪裡「前例」下，二十世紀語料採集時大半個北台灣都說馬賽語的狀況就不難想像其成因。總之，從荷西時期的文獻記錄中可得知，馬賽人在十六、十七世紀的分布範圍，大致上與同時期的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遺址相符合，尤其是遺址較密集的北海岸地區，明顯就是馬賽人三社群的位置，也就是今天所說的大雞籠社、金包里以及三貂社（見圖 2-2），至於蘭陽平原的哆囉滿、哆囉美遠等，就祖源傳說來看可能確與馬賽人有親族關係（詳參看第四章的討論），而從文獻上記錄來看也有可能因為貿易與西班牙、荷蘭人進入的影響而有了語言和血緣的關係，雖然他們的產業活動與較明確的馬賽三社群有所不同，但在廣義的範圍裡他們都可以說是馬賽人的族群。馬賽人的族群邊界到底在哪邊？接下來將就歷史學者的整理做進一步的討論。

第二節 歷史文獻中的馬賽人

十七世紀中葉的荷蘭戶口表中已經非常清楚的指出，馬賽人即為三貂（St. Jago）²¹方面 Quimaury 地區的 Bassajos 村落；包含 Cajpary、Quimaurri、St.

²⁰ Quimaurri 和 Taparri 居住在產煤和硫磺的地域，而傳說中提供立霧溪沙金的哆囉滿 / 哆囉美遠社與 Quimaurri 和 St. Jago 交好，常由兩社交易黃金至其他地方。在後面章節中將會再做進一步描述。

²¹ 此為荷蘭文寫法，西班牙文獻稱 Santiago，Esquivel 的記錄中寫做 Caquiuanuan，前兩者參考自鮑曉鷗（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著、Nakao Eki（那瓜）譯，2008，頁 99、134；後者參考自荷西·馬利亞·阿瓦列斯（José María Alvarez）著、李毓中、吳孟真譯，《西班牙人

Jago 三個村落群²²，即今指稱的金包里社（Cajpary / Taparri）、大雞籠社（Quimaurri）以及三貂社（St. Jago）²³，近年來歷史學者不斷地嘗試從各類文獻中找尋、比對出這些聚落曾經的位置與遷徙的途徑，然而，馬賽人村落和今日所知的舊社甚至近年來陸續發掘的舊社考古遺址之間，該怎麼找到可能的連繫點，至今仍是眾所爭議的問題。經過多位歷史學者如詹素娟（1998c、2001a）、康培德（2001c、2003a、2003b）等的整理，十六、十七世紀以來可能記錄馬賽人的文本資料在多方及研討會的討論中已初具規模，在文獻中的記錄裡，已經可以揣摩三、四百年前馬賽人生活的樣貌。

據文獻記錄已經整理出馬賽人存在的軌跡。文獻中提到，馬賽人的聚落，大多分布在對外交通便捷的沿海地帶或河岸、河口處，因馬賽人多半利用小船²⁴行走於河道上，載著貨物往來於北海岸及蘭陽地區做生意，他們有著令人驚訝的語言天賦，操著各族群的語言與他們交易，使馬賽語因此通行於馬賽人的活動範圍，並且促使馬賽人和各族群保持著良好的關係以利貿易的進行。從十六、十七世紀經歷西班牙與荷蘭的統治，馬賽人迎來漢人勢力的介入，鄭氏進入北台灣後，馬賽人才漸漸出現在漢人的歷史文獻中，但是「馬賽人」這個詞彙並沒有被記錄，而是被「蕃」給取代，記錄在歷史文字裡為後世所知。因為有這些蛛絲馬跡，歷史學者才能憑藉這些文獻資料，一步一步往前追溯，找尋金包里社、大雞籠社及三貂社的前身後世，慢慢拼湊出今天大家所知的馬賽人。

目前整理出來歷史文獻中的馬賽人三社群是這樣的印象：

一、 大雞籠（Quimaurri）社

西班牙登陸後首先遇到的是 Quimaurri 社，Esquivel 對於 Quimaurri 人有很多描寫，可以想見 Quimaurri 人是西班牙人最常接觸的馬賽人群，Quimaurri 人也可以操著流利的西班牙語並且與西班牙人保持不錯的關係，但之後荷蘭文獻中的記錄中其與荷蘭人的相處多有分合²⁵，Quimaurri 人一度因衝突離開原居地往東撤離，地點可能就是在今天的深澳附近²⁶。Quimaurri 人主要活動的地

在臺灣（1626-1642）》，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頁 155

²² 原文出自中村孝志〈オランダ時代の臺灣番社戸口表について〉《南方文化》20：170-203。詳參考詹素娟 張素玢 2001 頁 123-124；Quimaurri 也有稱 Quimory Quemorrie Quemorach、Kemora 等，這邊引用最常出現的 Quimaurri 此字，其後行文如有引用文獻，也將統一用此字，避免混亂

²³ Taparri 及 Quimaurri 漢譯究竟為哪一舊社目前仍有爭議，筆者考量後文書寫順暢，在此引用此種說法，詳細討論內容參看詹素娟〈地域社群的概念與檢驗——以金包里社為例〉，收錄於《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臺北：樂學，2001，頁 63-80

²⁴ 《淡水廳志》、《諸羅縣志》中寫做蟒甲，翁佳音（1999）稱艋舺，一種自製的獨木舟拼板船，十八世紀還發展到可以載 25 人左右的船體，詳參見翁佳音 1999，頁 69

²⁵ 詳見鮑曉鷗（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著、Nakao Eki（那瓜）譯，2008，頁 154-159

²⁶ 參看吳佳芸，〈從 Basay 到金雞貂——臺灣原住民社群關係之性質與變遷〉，國立臺灣師範大

方，在今天基隆市中正區一帶，也就是現在的和平島（舊稱社寮島）與雞籠港灣沿岸，大概有四、五個村落左右，後來也曾朝東方沿海地區移動，不管是文獻上或是考古遺址的發掘，這條路線上確實出現了相關的遺物及遺跡，如現在的基隆市大沙灣遺址、社寮島遺址、瑞芳區深澳遺址等（見圖 2-2）。

Quimaurri 社目前推估的所在位置，可能的對應遺址應是社寮島遺址與大沙灣遺址，以及後來遷徙的居地深澳遺址。其中大沙灣遺址有可能是原 Taparri 社的舊居地，因西班牙人進入毀壞房舍故 Taparri 離開該地，後來 Quimaurri 社遷入居住²⁷。但這兩個遺址今天已不復見，最初和最後的發掘都是在日據時代由日本學者主持，連當時出土的遺物今天都已經看不到了，只剩下文獻上刊載的圖片可供參考。文獻上提到當時大沙灣還有數個貝塚，附近的平坦海岸地帶及市區進行現代工程時偶有陶片和石器出現，社寮島遺址還出現石板棺及各式瓷器、硬陶等²⁸，綜合文獻與考古遺物，社寮島自圓山文化年代至明清時期一直有人居住，其地理位置之重要可見一般，不難想像西班牙人與荷蘭人都必爭此地，使得原住民 Quimaurri 社為此多次搬遷，留下這些遺址和遺跡。

二、 金包里（Taparri）社

Esquivel 與一些古地圖上對於 Taparri 社的位置描述不多，在文獻中出現數個可能的地點，後來根據一些考古資料的比對，慢慢整理出這個延續很長的 Taparri 社範圍。簡單來說，Taparri 人在文獻上主要居住地其實有兩個，在西班牙人來台之前，Taparri 的居地應該是 Taparri el Viejo，意思是「舊 Taparri」和西班牙人看到的 Quimaurri 社對面，西班牙人進入台灣後，為了佔據地利，與 Taparri 社及 Quimaurri 社互有攻堅，尤其是燒毀房舍和殺傷原住民，西班牙人認為這樣的作法是懲罰 Taparri 社殺害西班牙人、其他原住民及來交易的華人²⁹，但是村落被毀後 Taparri 社及 Quimaurri 社還是會回來重建繼續住，Taparri 社就是在兩個主要居住地之間來來回回。Esquivel 的記錄是這樣的：

從 Taparri 到淡水之間的海邊及山上，有二到三個 Taparri 人的居住點。將那裡的沙包人遷移至海灣，與現住在此的沙包人合併成一個聚落或者移往他處與別的原住民居住將是合宜的。……我們再次

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2010，頁 29-30

²⁷ 詳見鮑曉鷗（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著、Nakao Eki（那瓜）譯，2008，頁 183-186

²⁸ 詳見金關丈夫、國分直一著，譚繼山譯，《臺灣考古誌》，臺北：武陵，1990，頁 84-103

²⁹ 詳參見吳佳芸，2010，頁 31；鮑曉鷗（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著、Nakao Eki（那瓜）譯，2008，頁 183-186

前往該地燒毀他們的村落，但是他們又再重建³⁰。

根據文獻推估的結果，與當時符合的 Taparri 社址應該是在今天萬里區萬里加投、龜子山，金山區海尾，以及三芝區番社後二鄰一帶，這幾處都已經有發現舊社類型的遺址，也就是今天的三芝區番社後二鄰遺址、金山區海尾遺址、龜子山遺址、萬里區萬里加投遺址等。

三、 三貂 (St. Jago) 社

由 Quimaurri 社往下就會來到 St. Jago 社，也就是現在的福隆一帶。Esquivel 曾經在此傳教，卻沒有對 St. Jago 社的位置留下任何描述。1642 年西班牙一位將軍領軍前來此地，描述了 Quimaurri 社到 St. Jago 之間的情況，因此 Borao 推測 St. Jago 社的村莊大概是福隆海岸一帶的村落，包含河流上游的聚落，也就是說 St. Jago 社可能是一群小型村落的聚居現象，或稱為集村³¹，因此可能屬於 St. Jago 社馬賽人的遺址，應是今貢寮區的舊社遺址、仁里遺址、十三姓遺址、炮台腳遺址、慈仁宮遺址等。

四、 宜蘭地區

在廣義的馬賽人中，宜蘭地區的哆囉滿 (Turoboan)³²或是哆囉美遠 (Trobiawan)³³的存在亦不可忽略³⁴。首先，在祖源傳說中這兩社都與馬賽北海岸三社有相同的故事，其次，就是馬賽語。馬賽語雖然通用於北台灣及蘭陽平原，但是哆囉美遠位於噶瑪蘭部落之間卻以馬賽語為主要用語，在語言學上有討論到相關問題，這邊不多贅述³⁵，總而言之，哆囉美遠確實可能與馬賽三社有親緣上的關係，但與主要的三社群距離太遠分離已久，文獻上也存在模糊不清的地帶，暫時將其放入廣義的馬賽人範疇。

³⁰ 荷西·馬利亞·阿瓦列斯 (José María Alvarez) 著、李毓中、吳孟真譯，《西班牙人在臺灣 (1626-1642)》，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6，頁 127

³¹ 詳見鮑曉鷗 (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著、Nakao Eki (那瓜) 譯，2008，頁 136

³² 也寫做 Taroboan，見康培德，〈十七世紀上半的馬賽人〉《臺灣史研究》10(1):1-32，2003a，頁 5

³³ 拼音參考李壬癸，〈宜蘭縣境內的各種族群及其遷移歷史〉，收錄於《「宜蘭研究」第一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1995，頁 72

³⁴ 關於哆囉滿的消失與可能的去處，可參考詹素娟，〈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 (從史前到 1900 年)〉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1998c，第三章第一節中的討論，裡面有提到哆囉滿與哆囉美遠指的應該是同一群人，位置不同可能是因為遷徙問題。

³⁵ 詳見李壬癸 1995

對於馬賽人的研究，歷史學者的意見不只是找出了馬賽人存在的蹤跡，有趣的是，馬賽人的性格也成了一個研究議題。翁佳音曾有專論描寫馬賽人的「商業性格」，裡面提到馬賽人善用自己的語言天賦，展現了他們高超的商業手腕，配合來去自如的駕舟本領，溝通了北臺灣與東臺灣北部的交通貿易路線³⁶。他們的存在，和一般同時期的原住民很不一樣，不論是生活方式、聚落類型及各種事蹟，都與歷史上曾經出現過的族群大不相同，這一點就很值得繼續注意及討論了。文獻上出現的馬賽人性格的研究，考古學該怎麼證明遺址是馬賽人曾經居住的地方？在第二章將就這個問題進行討論。

第三節 20 世紀以來語言學的討論

20 世紀初以來的語言學家，將臺北、基隆沿海地區（統稱北部海岸地區），及蘭陽平原哆囉美遠、里腦等處的族群，視為馬賽人，也就是除了原本的北海岸三社群外，再加入了蘭陽平原海岸一帶的哆囉美遠，以及位於立霧溪口、消失於十八世紀的哆囉滿兩社群。語言學家之所以有此推論，在於現存馬賽語資料中使用範圍的討論。荷西時期的文獻上已記載，當時馬賽語的使用範圍極廣，而根據二十世紀初日本學者淺井惠倫的語料採集，移川子之藏及馬淵東一先生以及後來的小川尚義先生，在分類北部凱達格蘭族時就已經將哆囉美遠劃入範圍，1956 年馬淵東一先生則是將馬賽人作為一個族群分類出來，這時的馬賽除了文獻記錄的金包里等三社外，宜蘭平原的哆囉美遠、里腦和猴猴也包含在內。1985 年土田滋先生甚至將範圍劃到了基隆河流域的村落如北投社、毛少翁社等。語言學領域中關於馬賽人的討論，可以說是從日本學者整理當時採集的民族學資料時開始，一直到現在語言學家討論北部平埔族語系問題時都一直使用著這批資料，可以說日本學者在台灣的研究保存了這些珍貴的史料及語料，也開啓了馬賽語的研究。

一、日本學者的討論

日治時期，隸屬於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研究室的移川子之藏、馬淵東一及宮本延人等，經過西元 1930 到 1933 年的全島大調查後，根據採集來的民族語言、文化等資料，相繼發表一些有關台灣北部族群的分類，其中移川與馬淵在 1936 年已從 Sanasai 的傳說中注意到哆囉美遠、里腦、猴猴和馬賽等族群

³⁶ 翁佳音 1999，頁 45-80

之間的關係，而小川尚義則是於 1944 年提出所謂的凱達格蘭族，只有在臺北、基隆及宜蘭的哆囉美遠等地區，從臺北盆地西部到桃園一帶則歸類於一個新的分類——雷朗（Luilang）³⁷。在這時，馬賽人的存在才剛被注意到，而使馬賽人被注意到的契機，是 1936 到 1937 年語言學者淺井惠倫採集的調查資料，目前語言學家使用的馬賽語資料，都是以淺井惠倫的田調筆記為基礎的，這批資料可能也是僅存的馬賽語資料，後來森口恆一以這批資料為基礎，出版了第一本馬賽語字典³⁸。

1952 到 1956 年馬淵東一引用了多種證據，除了語言學的資料，佐以中村孝志的荷蘭戶口表、伊能嘉矩的北投社口碑等，得出 Basai/馬賽不只是地域名、村名，甚至可能是種族名，最後，馬淵將台灣北部的平埔族群分類為凱達格蘭和馬賽兩群，這邊的馬賽人，包含狹義的北海岸三社群，及廣義的宜蘭哆囉美遠、里腦及猴猴等，這個分類也是馬淵東一最後的定見（圖 1-2）³⁹。



圖 1-2：馬淵東一 1956 年台灣原住民族分類與分布體系（摘自詹素娟、劉益昌 1999，頁 98）

³⁷ 詳參考詹素娟、劉益昌，1999，頁 95

³⁸ 詳見鮑曉鷗著、Nakao Eki（那瓜）譯，2008，頁 131

³⁹ 圖中 b₁ 是狹義的馬賽三社群，b₂ 是哆囉美遠，b₃ 是里腦。a 則是凱達格蘭。

土田滋在 1985 年對馬淵東一的分類提出一些修正與增減。土田滋分析淺井惠倫的語料，發現語料中的「馬賽」，擴及淡水河流域分支的基隆河各村落，也就是說，基隆河流域平埔諸社所用的語言也是馬賽語。因此，土田滋將馬賽分布界線南畫，拉到基隆河流域以南，並從凱達格蘭人中再分出龜崙人(Kulon) ⁴⁰ (見圖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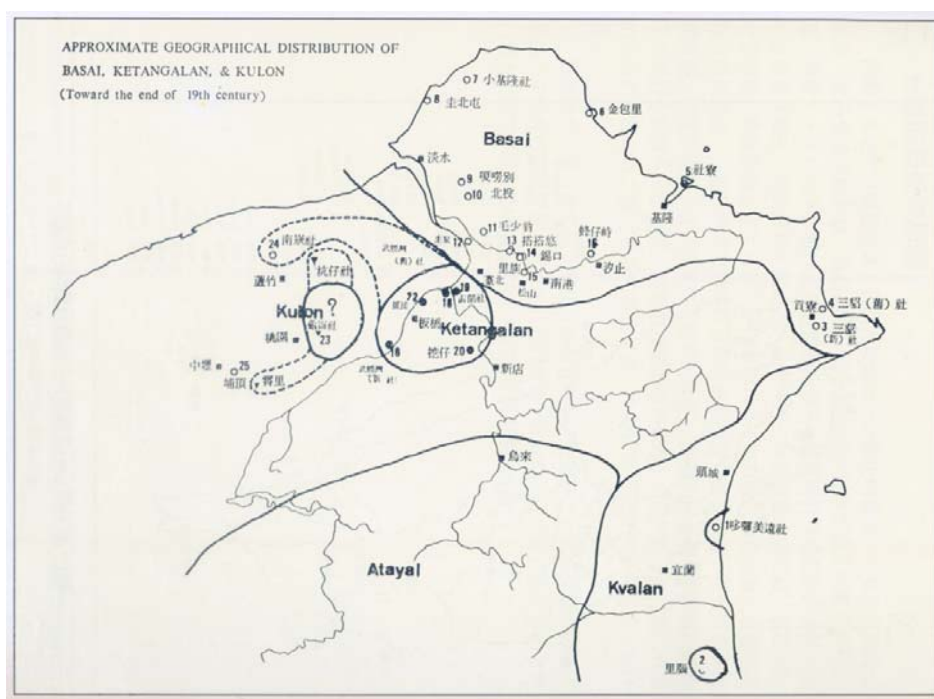


圖 1-3：土田滋 1985 年台灣原住民族分類與分布體系 (摘自詹素娟、劉益昌 1999，頁 99)

二、近年來台灣語言學者的討論

1992 年台灣語言學家李壬癸先生鑑於這些日治時期採集的資料仍有不足或佐證不明之處，再加上凱達格蘭此一族稱在戰後的中文學術文獻中流傳已久，遂仍以凱達格蘭最為北部平埔族群的總稱，其下分為西南的雷朗、龜崙、北海岸的馬賽，以及宜蘭的里腦、哆囉美遠等五小支 (見圖 1-4)。

李壬癸認為，宜蘭地區的里腦、哆囉美遠和北部的馬賽語差異相當大，推測其分裂年代至少有數百年到一千年⁴¹，照年代和史料的核對，哆囉美遠就算

⁴⁰ 詳參考詹素娟、劉益昌，1999，頁 96

⁴¹ 參看李壬癸，〈臺灣平埔族的種類及其相互關係〉《臺灣風物》42(1)：224-227 的討論

真的與北海岸的馬賽村社曾是一家，也是西班牙、荷蘭人來台之前的事了，但是這個時間點也剛好是舊社類型遺址存在的時候，這樣只能說明舊社類型會一路延伸到宜蘭地區是其來有自的，但哆囉美遠等地仍只能歸類為廣義的馬賽人。



圖 1-4：李壬癸 1992 年台灣原住民族分類與分布體系（摘自李壬癸 1992，頁 235）

語言資料固然是討論的重點，但在這邊就前輩的成果提出研究中可能產生與需要注意的問題。前面有提到，馬賽語的使用範圍在西班牙統治時代已普及其治地，Esquivel 神父的敘述中甚至覺得，馬賽語的普遍程度已遍及全島⁴²；而根據二十世紀初的語料採集，移川子之藏及馬淵東一以及後來的小川尚義，在分類北部凱達格蘭族時就已經將哆囉美遠劃入範圍，1956 年馬淵東一則是將馬賽人作為一個族群分類出來，這時的馬賽除了文獻記錄的金包里等三社外，

⁴² 這個全島是誇示的講法，實際上應該只有指當時西班牙統治北臺灣的範圍。

宜蘭平原的哆囉美遠、里腦和猴猴也包含在內，也就是在這些語料上看到的都是廣義的馬賽範圍。1985年土田滋先生甚至將範圍劃到了基隆河流域的村落如北投社、毛少翁社等地區。語言學資料讀到此處，其實已經可以發現這些資料的問題點，也就是語料採集的時間是二十世紀初期，李壬癸也認為這樣的資料勢必不能直接拿來與十七世紀的文獻做比較，因為，誰也不敢保證在這幾百年裡馬賽人的族群到底是怎樣在這範圍裡移動或生活的，這樣的採集資料在研究考證上就會有時間或地域等等問題產生，例如A地在十八世紀以前還說著本民族語言和些許通用的馬賽語，但在十八世紀之後可能因為該地區馬賽人的增加或是貿易量的往來導致馬賽語變成主要語言，本民族語言漸漸式微的情況，來採集資料的學者自然會將最廣泛的馬賽語當成該地的主要語言。二十世紀日本學者在台灣進行研究的期間，才會發現馬賽語的流通範圍以遍及大半個北台灣地區，像是土田滋先生以淺井惠倫所收集的語言資料來分析，發現北投、毛少翁、大浪泵、搭搭攸、錫口、里族及峰仔峙等社都已呈現馬賽語的狀態，就是最好的例子。總之，掌握文獻資料的時間與仔細比對是一個應用及解讀資料的考慮重點，這個問題在下文中也會進行討論。

第四節 從考古學看馬賽人

在考古學的領域裡，分辨族群的方法，是從物質文化的遺留中尋找答案，尤其是史前遺址的考古工作，多半沒有文本資料可以依憑，只能解讀出土的遺物，試圖拼湊出曾在遺址生活的先祖樣貌。也就是說，考古學上的「文化」分類，必須看有多少「證據」，也就是「遺物」或「遺跡」，來辨別族群文化。但是這個方法，在馬賽人這個族群的辨別上，遇到了盲點。前面的章節已經提到，馬賽人的居住範圍，不管是狹義的馬賽人或是廣義的馬賽人，歷年來多位學者的討論與資料的分析中已經大致上可以看到其痕跡，但是以考古學的角度來看，同時期在本區域生活的，卻只有一種文化，也就是說應該只有一種族群。那麼，該怎麼解釋其他文本資料中，被清楚記錄下來的馬賽人與噶瑪蘭人？

馬賽人與噶瑪蘭人的居住範圍，在考古學上，被分類為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也就是說這兩群人的物質文化遺留，是極為相像的，甚至相似到被區分為同一文化的地步。那麼，到底是什麼原因讓兩群人的物質文化遺留呈現同一樣貌呢？首先，我們用考古學的方法來檢視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遺址的物質文化，也就是從出土遺物的分類談起。出土遺物的分析，最先使用也最常在遺址

中遍佈的遺物，就是普遍性的日常生活用品，陶容器。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的年代，仍在手工製作露天燒製的陶容器，雖然有部分容器被外來的硬陶瓷器取代，但這個時期因外來物取得不易，自製的陶容器又開始大量被製造使用（劉益昌 1998a：21），各遺址出土的陶器遺物還是有相當的量可以來作分析比較。問題在於，陶容器的製作，會因為族群文化，以及當地材料的關係，而在外觀上有差異，在這個前提下，馬賽人和噶瑪蘭人既然是不同的兩族群，在日常使用的陶容器上，應該也會不同才是，若是遺留下來的遺物外觀不同，當然可以分辨出是不同的人群，可是，偏偏兩群人居住地的遺址，出土的陶器遺物外表並無差別，連陶器上的紋飾都像是同一群人做出來的，所以，在陶容器的外觀分析上無法明顯分辨出是兩群人。

物質文化遺留中，第二項會檢視的，是其他日常生活會使用的工具向是石器、鐵器或銅器等。馬賽人生活的年代，人們已經會製造鐵器及青銅器，因此各遺址中，石器的量並不是很大，伴出的遺物中還有不少鐵渣銅屑，顯示舊社類型的人群有使用這三種材質的生活工具。鐵器或銅器在時間的消磨下多半已不成形體可供分析，而石器再怎麼風化也還是看得出質地，這點提供了一個很好的例證。石器的來源，多半為當地製造當地使用，少有人會千里迢迢大量採集石材回家做工具的，尤其是北海岸和宜蘭這兩地地形阻隔，交通不方便的古代，應該不會考慮以人力帶著大批石材跋涉來去，總而言之，石器應該都是當地出產當地使用的，所以石器的外表，也反應了當地族群的文化，而石器的材質，則是說明石器出生地的證據，兩者合在一起，也是一個分辨的方法，在這個項目上，確實是看得出兩邊的不同，除了石器的材質外，宜蘭有些特殊的石器型制可供辨別⁴³，所以從檢視這些有辨別度的遺物中，可以推測遺物的製作與使用情況，進而推想使用這些遺物的族群之性格。

最後一項可供檢視的遺物，是外來品。外來遺物的樣貌，可以知道該族群跟哪些外來族群交易，這些遺物的年代，大多是確定的，由此可知當地的族群生活的是哪個時代、可能與哪些族群交易往來。這是一項重要的資訊，會交換這些物品來使用，可以看到族群間的互動與影響，這樣也可以辨別本族群器物上的裝飾，是不是有受到相對的影響。

問題回到舊社類型為什麼會出現兩個族群共有同樣的物質文化。物質文化的分析，除了參考標本的微觀結構（microstructure）之外，還可以由宏觀結構（macrostructure）的角度來思考這個問題。遺址出土的器物固然是了解族群

⁴³ 宜蘭地區的石材特殊，更有一種穿孔石器，目前尚不清楚其用途，詳參看江桂珍等，《十七世紀荷西時期北臺灣歷史考古研究成果報告（下冊）》，臺北：史博館，2005b，圖版 98 右下角及圖版 128 的石器造型

文化的重要標本，但是遺址的選址及居住過程也是族群性格的代表型態，李光周先生曾經提到，考古學不再是一門只談過去人類留下的器物本身的科學；著重的不是資料的採集和資料的描述（**data collecting and describing**），而是一門進一步試圖從這些經過人工製作的器物所呈現的一些成型（**pattern**）的現象來解釋，說明史前人類行為的社會科學（李光周、尹建中 1994：194）。由宏觀的角度來看，「經過人工製作」的遺物應該包含遺址本身，遺址並不是死物，而是由過去的人類行為造成的物質遺留，在聚落考古學的分析方法中，可由遺址本身留下的線索來討論族群性格，這也是本篇論文希望達到的目標之一。馬賽人的性格不是憑空出現，歷史文獻上的指證歷歷，語言資料裡的種種現象，這些曾經發生過的事實都會反映在考古資料上，只是該怎麼解讀，是如何應用方法的問題，詳細討論將在之後的章節再做描述。

第五節 何謂馬賽人

Esquivel 說，馬賽人是一群有著吉普賽人性格的原住民生理人⁴⁴；歷史學者說，狹義的馬賽人即是三貂（**St. Jago**）社、**Quimaurri**（大雞籠）社和 **Taparri**（金包里）社三個村落群，而廣義的馬賽人還要加上口傳中有血緣關係的哆囉美遠和哆囉滿；語言學者說，馬賽人的分佈範圍曾遍及北部地區，甚至和東部的哆囉美遠、里腦等有關係；考古學者說，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北海岸部分的遺址有馬賽人的遺留。

那麼，到底什麼是馬賽人？馬賽人的族群邊界究竟在哪裡？

在第一章的最後，爲了接下來討論內容的流暢，這邊不得不先對眾說紛紜的馬賽人做一個小小的規範。這篇論文想討論的馬賽人，自然是指狹義的馬賽人，也就是北海岸三社群，因爲在這個範圍內，各領域的資料都在此重疊，可說是最明顯的馬賽人遺留，使其成爲討論的重點。可是，新的問題隨之出現，爲什麼說這些資料中描述的族群是馬賽人？語言學的資料顯示，日本學者的凱達格蘭族，可能是北部平埔族的通稱，所謂的凱達格蘭，也是有五小支的平埔族，那麼爲什麼這邊選了馬賽人來討論呢？原因還是——各領域的資料都在馬賽人的範圍重疊了。西班牙人說，馬賽語遍及北部，作爲四處做生意的馬賽人，不管是貿易往來或是文化上的接觸，馬賽人都做過了，溝通台灣北部與東北部

⁴⁴ 可能是當時閩南語的譯音翻過來，指涉「商人」。可參看翁佳音 1999

的馬賽人，對這個地區其他族群的影響是明顯的，也是最容易被發現的，到底馬賽人曾經做了什麼、造成了怎樣的族群變遷、或是舊社類型是如何出現的……這些問題，都需要「馬賽人」來做解答。

所以，到底什麼是馬賽人？馬賽人真的存在嗎？綜合各領域的資料，定義一下本篇論文的馬賽人：馬賽人主要居住範圍即是北海岸三社群，三貂（**St. Jago**）社、**Quimaurri**（大雞籠）社和 **Taparri**（金包里）社，所留存可能是其舊社的遺址在考古學的分類屬於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馬賽語曾經遍及北台灣，是因為馬賽人的性格及生業行為造成的影響，但是就口傳及可考的史料證實，會說馬賽語不代表就是馬賽人，目前及本論文所定義的馬賽人還是只有北海岸三社群是確定的，但是該怎麼解釋這個定義，以及如何在考古遺留中分辨馬賽人的蹤跡，在之後的章節將舉例以證。總之，這是筆者心目中定義的馬賽人，至於為什麼馬賽人會以這樣樣貌存在於各學科資料之中，且看接下來的章節繼續分析、討論。



第二章 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遺址的聚落分析

聚落型態的研究是近年來考古學的研究重點之一，自張光直先生於 1958 年將聚落考古學的觀念引進臺灣後，臺灣的考古學也致力於這方面的發展。考古遺址經常就是過去人類生活的聚落，一般而言聚落指的是一種處於「穩定狀態」，具有一定地域並延續一段時間的史前文化單位（Chang 1967：38），因此它可被視為一種研究單位，作為詮釋考古資料的基礎。聚落考古學的起始，是觀察建築遺跡，由遺跡和遺構中重建當時的社會文化狀況，接著再從遺物的外表、類型及工藝技術來看當時的環境及生業類型，進一步還可觀察可能有的政治及宗教模式。簡單來說，透過出土遺物與遺跡的分析，可以看到當時人類對自然及社會環境的適應方式，甚至從不同文化層位內容物的變化，我們可以看到族群的變遷過程。例如，石器的種類及比例可以知道當地族群是從事農業、狩獵等生業，而陶器的紋飾及其他瑣碎飾品則代表著該族群的審美風格甚至是宗教習俗等等。

聚落的型態，是了解一個族群基本性格的重要參考指標，透過聚落型態的分析，可以發現無文字記載的遺址中曾經發生的活動過程，進而推想當時族群的生活樣貌和性格。人群之間的往來是互動性的，這點在十三行文化各類型所呈現的多樣性中可以窺得一二，各族群發展出的文化體系，從各類型遺址出土的遺物中默默地展現在眾人面前，而如何解釋這些遺物的文化內涵，就是聚落考古學要執行的目標。

十三行文化與臺灣北部平埔族先民關係頗深，但是歷史文獻與史前時代的斷點至今未有確切的證據可以接續，本章希望透過遺址的聚落型態分析來討論遺址曾經存在的族群性格，進而與文獻記錄的族群比對，是否吻合近年來諸多的推測與假設。

第一節 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的定義與遺址分布

台灣北海岸史前文化中，分布最廣也與早期平埔族群最相關的就是最為人所知的十三行文化，十三行文化的發現是在日治末期，金關丈夫與國分直一 1954 年的報告中，提及與關渡貝塚的表土層和 B 貝塚的形成時代約略同時的，在臺北盆地可能為社子遺址、六張犁遺址，水源地遺址丘陵背部、水源地取水口附近的河岸等。他們並認為見於北部海岸的近代中國瓷器、玻璃器、金屬器等，可能在中國近世史上中國、琉球貿易盛行的時期或在其以後的時期，做為貿易品而得入中國商人之手（宋文薰譯 1956:18）。從這些描述中可知，當時學者已經注意十三行文化遺址群的範圍。從 1990 年臧振華等發表的〈台灣北海

岸新發現的萬里加投遺址—兼述鄰近的龜子山遺址〉，到 2000 年十三行遺址的調查報告《第二級古蹟十三行遺址調查研究報告》正式出版，十年間這幾位學者對於台灣北部關於十三行文化的遺址多次調查與發掘，可以了解十三行文化應該有早、中、晚不同階段的發展，而劉益昌也多次在著作中將十三行文化區分為不同時期以及不同區域的類型，確定了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現今的分類。本篇論文所要探討的，就是十三行文化晚期，甚至可以說是最晚階段出現的舊社類型之遺址及其人群的關係（見圖 2-1、2-2）。

十三行文化向來被視為臺灣北部平埔族原住民凱達格蘭族的祖先，在早期也通常以凱達格蘭文化稱之（劉益昌 2002：134），但十三行文化有著早、中、晚期的變化，其中包含了族群的多元性和複雜的時空類型，在沒有文字記錄能佐證的情況下，沒有辦法確定地將這些十三行文化下的類型一一與各族群的先民歸類。目前的考古工作從最晚進的舊社類型著手，慢慢向前推移，由與舊社類型分布範圍最貼切的馬賽人及噶瑪蘭人開始研究，希望能將文獻歷史架構出立體的空間概念，還原北臺灣平埔族的族群歷史，並由此向更早期延伸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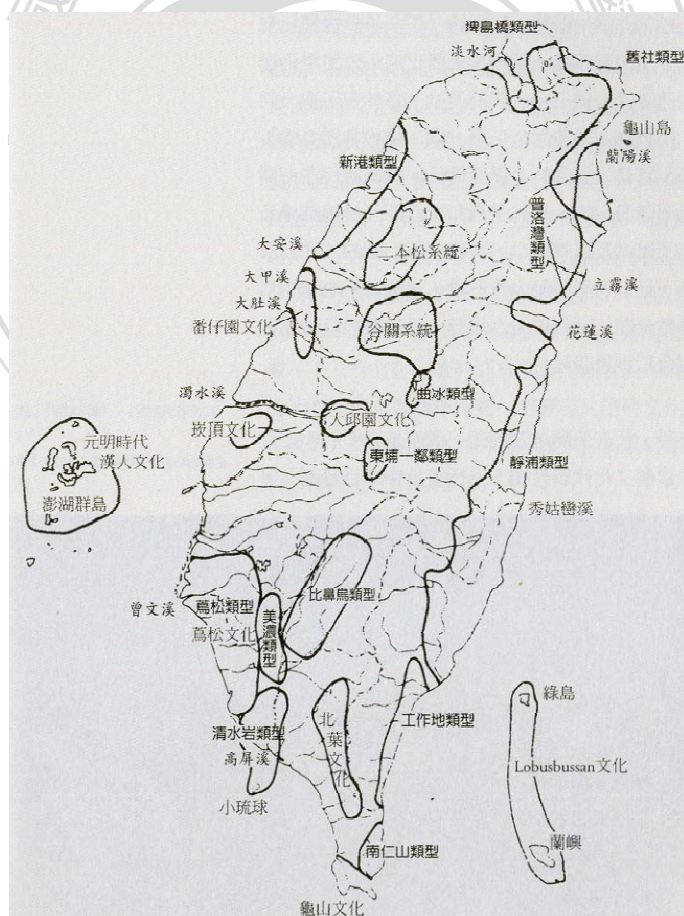


圖 2-1：金屬器金石併用時代文化分布圖 800-400B.P.，含十三行文化中后期埤島橋類型、晚期舊社類型（引自劉益昌等 1996a：69）

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的分類體系，最早由盛清沂提出，盛先生於 1962 年的〈臺灣省北海岸史前遺址調查報告〉中將當時調查的舊社等五個遺址分類為「舊社系統」，文中他以陶腹片標本為例，指出舊社系統的遺址出土之陶器標本，與臺灣北部地區其他系統相比，顯有其特殊之處⁴⁷，以陶器表上的紋飾來說，舊社系統之陶器上飾以各式方格紋及波浪狀條紋為主，雖然淡水河中游兩岸如土地公山、狗蹄山、潭底和關渡等遺址常見正方格紋飾，但舊社系統遺址出土的卻是整齊的斜方格紋，陶器壁亦較薄，數量也多；而大坵坑與十三行遺址⁴⁸出土的方格紋看起來與舊社系統標本的紋飾類似，陶質卻不同。另一種紋飾波浪狀條紋，則是罕見於淡水河流域及臺北地區其他各系統遺址。舊社系統陶器的另一個特點，就是肩部以下繞肩一周的豎行寬面條紋，這項特點在台灣北部僅見於舊社系統遺址及大坵坑、十三行遺址，十三行遺址尤其多。在石器方面，舊社系統遺址石器多為無刃器，尤其是凹石⁴⁹，有刃器則非常少見，總體數量較淡水河上游遺址比起來少了很多，似乎已不太用石器；比較起來鐵器在舊社系統遺址的時代似乎是較普遍的器物，甚至地面採集即可見到。其他標本如安平壺、瑪瑙珠、琉璃（玻璃）珠、青花瓷甚至是煙斗等等，都是相當晚近的器物，盛先生引《東番記》中所云：

……皆居濱海，嘉靖末，遭倭焚掠，廼避居山，倭島銃長技，東番獨特鏢，故弗格。居山後始通中國，今則日盛。漳、泉之惠民、充龍、烈嶼諸澳，往往譯其語與其貿易。以瑪瑙、瓷器、布、鹽、銅簪、環之類，易其鹿脯皮角。

「居海濱」與遺址的地理位置吻合，出土的標本中又常見文獻中記錄的瑪瑙珠、青花瓷及銅簪等器物，故盛先生將這個現象也列為舊社系統遺址的特點之一，隱隱有聚落型態分析的雛形。

舊社系統更名為「舊社類型」，則是劉益昌提出的。劉先生在 1992 年〈臺北地區史前遺址概況〉中重新整理了舊社系統的定義，文中提到此類型的遺址

⁴⁷ 參看盛清沂〈臺灣省北海岸史前遺址調查報告〉，收錄於《臺灣文獻》13(3)：60-152，原文出自頁 123

⁴⁸ 盛先生拿來比對的大坵坑、十三行遺址標本資料，是他本人當時所參與發掘的標本，不是近年較為人所知的大坵坑或十三行遺址發掘計畫，該批遺物後來歸類為十三行文化埤島橋類型。

⁴⁹ 石錘的一種。

之遺物中常有漢人器物如瓷器、煙斗等伴隨出土，顯然年代相當晚近，可能是十七世紀初葉漢人來到之時才逐漸漢化，開始使用漢人引入的奢侈品。十七世紀在台灣考古學史上已經進入金石併用時代，所以舊社類型的遺址所使用的石器減少，只有一些尚不可取代的無刃器如石錘、凹石、砥石和石支腳等還在使用，其他有刃器已被鐵器或銅器取代，但這個時代製造的鐵器易氧化腐朽不易保存或再造利用，所以出土不多，遺址中常見零星煉鐵製銅遺留的鐵渣和銅渣，可知鐵器確實存在，並有其他如銀器甚至金飾品出現。陶質標本部分，舊社類型陶器多為圓底鼓腹之侈口罐，質地細薄堅硬，器表及口緣外部常見拍印紋，紋飾以各類方格紋、斜方格紋及曲折紋⁵⁰最多。

十三行文化晚期舊社類型的意義，至此已經非常清晰，相關遺址也陸續經過調查而被發現。本類型是廣義的十三行文化中年代最晚，分布最廣，也最有可能與馬賽人、噶瑪蘭人連接的史前文化，從遺物中可判讀年代的安平壺、青花瓷等近代標本，以及碳十四的定年結果可知其年代相當晚，最早不過四、五百年，最晚直至漢人進入，也就是十七世紀初葉。主要分布於三芝以東的北海岸地帶及蘭陽平原，主要的遺址有基隆市大沙灣遺址、社寮島遺址、瑞芳區深澳遺址、貢寮區（龍門）舊社⁵¹遺址、仁里遺址、三芝區番後社遺址、金山區海尾遺址、龜子山遺址、萬里區萬里加投遺址、礁溪大竹圍遺址、淇武蘭遺址、奇立丹遺址、蘇澳鎮武荖坑遺址、猴猴遺址、五結鄉流流遺址、社尾遺址、新店遺址、加禮遠遺址、利澤簡遺址、頭城鎮打馬煙遺址、壯圍鄉下番社遺址、貓里霧罕遺址、哆羅美遠遺址等，在淡水河口附近目前發現的遺址很少，只有長坑舊社等少數幾處⁵²。

舊社類型遺址的命名遺址，貢寮區龍門村的舊社遺址，除了盛清沂、劉益昌等人的調查與發掘外，另一位對舊社類型遺址關注的學者陳有貝也發表了一些看法。陳先生從 2000 年以來曾進行多次有關舊社類型遺址的調查與發掘，並於 2002 年主持（龍門）舊社遺址與淇武蘭遺址的發掘，在整理過兩遺址發掘出土的資料後，陳有貝（2005a）認為，這兩遺址雖屬同一文化類型，但在

⁵⁰ 又可稱波浪紋，與盛先生所說的波浪狀條紋同。

⁵¹ 2005 年台灣大學人類學系潘瑋玲〈龍門舊社遺址的發掘與研究〉論文中取其村名為其命名，稱龍門舊社遺址。本來以目前臺灣考古遺址的命名方式，應取該地最小單位之地名為遺址名，也就是「龍門遺址」，但因舊社遺址之名由來已久，加上舊社類型本因舊社遺址而命名，故仍稱舊社遺址，潘瑋玲等為了與其他地方的舊社遺址做區別，稱其為龍門舊社遺址。

⁵² 原文出自劉益昌《淡水河口的史前文化與族群》，臺北：北縣十三行博物館，2002，頁 128，後續資料參考自劉益昌等《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七期）—台北縣、基隆市、台北市》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2004a；劉益昌等《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七期）—宜蘭縣、花蓮縣》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2004b；劉益昌等《十三行博物館館藏後續研究——考古標本登錄暨分析計畫》，北縣：臺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2009

其他方面的資料如歷史文獻、民族學的資料等，確實是分屬於凱達格蘭族⁵³與噶瑪蘭族這兩群人，而文獻與傳說中的三貂社，可能為當時的舊社遺址，又有可能是凱達格蘭族與噶瑪蘭族的共同起源地，難道這就是造成這兩群人有著相同遺物的原因嗎？陳先生在之後的文章中舉了一個有趣的例子，那就是臺大人類學系與國立臺灣博物館所收藏的三貂社木雕標本⁵⁴，與淇武蘭遺址出土的墓葬棺板雕刻，有著相似的風格，陳先生認為，這種風格是屬於噶瑪蘭族的⁵⁵，那麼，三貂社的木雕到底是怎麼來的？在前面整理文獻的章節中可以看到，馬賽人與噶瑪蘭人應該有著通婚關係，不論是交易或是姻親血緣，兩族的來往可稱非常頻繁，互有影響也是正常的，而關於兩群人同一文化類型的問題，陳有貝在文章中引用了王明珂的「族群邊緣」理論，認為這應該是勢力較大的噶瑪蘭族影響馬賽人的結果，導致不同的兩群人居然使用了同樣的物品，使得現在的考古發掘中發現了相同類型的遺物。這似乎解釋了舊社類型遺址在文獻或其他領域的資料中呈現了兩群人的問題。但是，真的是如此嗎？還是有其他的可能性呢？

如同筆者的研究動機，三貂社的木雕只能算是個案，至少北部其餘舊社類型的遺址沒有出現類似遺物，這沒有辦法解釋，兩群人幾乎使用同外表的陶器等日常生活用品。這些相同的遺物是大量的出現，並不是像木雕般只有少數幾件，若是只有少數，還可以說明是交易而來，但這些遺物的數量看起來卻是普遍用於日常生活，那麼，這是為什麼？為什麼文化歸屬不同的兩群人，使用了同樣的日常生活用品？舊社類型的族群問題是否可以從遺址的狀況來分辨兩群人的不同之處？

接下來將就馬賽人與噶瑪蘭人遺址及其出土遺物進行更細部的介紹與討論。

⁵³ 在這邊的凱達格蘭族應指馬賽人。1950年代凱達格蘭族馬賽人正式被提出，也就是說目前有些學者認為馬賽人是凱達格蘭族的其中一支，但也有學者認為應該是不同的族群。馬賽人到底能不能獨立成一個族群，仍有爭議，在本研究中不會討論這個問題，只單看「馬賽人」這個群體，在這邊因為引用陳有貝文章中的敘述，故沿用陳先生對於馬賽人的稱呼。關於凱達格蘭的族群分類詳參看詹素娟、劉益昌《大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1999，頁92-109的討論

⁵⁴ 可參考王端宜〈北部平埔族的木雕〉《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35/36：83-94

⁵⁵ 參看陳有貝〈從淇武蘭與舊社兩遺址看族群研究〉《國立臺灣博物館學刊》58(2):29-30，2005a

第二節 馬賽人分佈區域內的遺址

馬賽人的社群，前面已經提到文獻中描述的居住地從北部濱海一帶直至宜蘭平原的哆囉美遠、里腦等地，但在狹義的馬賽人定義中，主要居住地應屬以大雞籠社、金包里社和三貂社為中心的濱海地區，選址條件是濱海或漁獵、海路方便處，不考慮種植條件，又因生業型態而呈現的散村模式居多，除了三貂社有集村聚居的現象外，其他兩社的居住地都很分散，規模不大且居住時間不定，也會因遷移而暫棄居所。可以分辨居住時間與類型的標本基準為石器、陶器、實用的螺貝、鐵器等，外來物品如近代陶瓷器則是有無交易行為的辨別條件，其他如銅飾、瑪瑙珠飾等手工藝品，則需要視出土狀況來判別行為發生情形。

本節將就此區域的主要遺址做簡單描述及列出相關遺物標本，再由遺址的資料來看聚落關係，作為接下來章節的討論基礎。主要的遺址有基隆市大沙灣遺址、社寮島遺址、瑞芳區深澳遺址、貢寮區舊社遺址、仁里遺址、十三姓遺址、炮台腳遺址、慈仁宮遺址、三芝區番後社遺址、金山區海尾遺址、龜子山遺址、萬里區萬里加投遺址等。但考慮到有些遺址遺物不多或代表性較弱，並不會每個舊社類型遺址都列入討論，僅挑選重要或有代表性的遺址標本進行分析與研究。

1. 基隆市大沙灣遺址

位於今基隆市中正區正砂里，基隆港口東岸大沙灣聚落海邊沙丘及背後丘陵，1935年平山勳的文章中出現社仔貝塚⁵⁶；1943年河井隆敏發現遺址，對部分貝塚進行試掘，併出陶質標本、近代瓷片⁵⁷以及少量石器和骨片（劉益昌等 2004：1701-TSW-1）；2002、2004 郭素秋等人也曾到遺址調查，但因遺址附近開發嚴重地形被破壞，未能再發現遺物。文化類型為十三行文化晚期舊社類型（劉益昌等 2004a）。

由西班牙文獻可知，大沙灣遺址可能是馬賽人的 *Quimaurri* 之舊社所在地，而 *Quimaurri* 社的主社應該在社寮島上，如此大沙灣遺址若是舊社居住時間應該晚於社寮島遺址，可惜當時並沒有做定年資料。根據國分直一、金關丈夫等人的報告，遺址上收集的標本零散，近代陶瓷的量大於史前陶器的量，這

⁵⁶ 日文名，參看平山勳《臺灣社會經濟史全集—第二分冊》，臺北：臺灣經濟史學會，1935，頁 79-84

⁵⁷ 實際出土標本種類可參看金關丈夫、國分直一〈基隆灣沿岸における考古學的調査〉《臺灣考古誌》，1979，頁 87-88

樣的情況可能推測居住的時間並不是很長或很集中，暫居地的可能性大於散村；至於近代陶瓷器的數量可以說明可能是交易來的、漢人居住後遺留的或是根本就是交易市集之類的地點。看遺址的位置，和遺物狀況顯示的樣貌，這幾個條件都符合文獻上對馬賽人的描述，可以說，大沙灣遺址曾是馬賽人的遺留。可惜遺址破壞嚴重已找不到陶片可以參考，否則該遺址出土之史前陶器標本將是第三章的重要實驗資料。

2. 基隆市社寮島遺址

位於今基隆市中正區平寮里，1934年由石坂莊作、宮本延人發現，1947年國分直一、金關丈夫等人進行調查與發掘⁵⁸；1988年劉益昌等也曾至遺址調查；2004年遺址普查期間地表調查；2005年國立歷史博物館曾進行發掘。由於位在軍事用地及風景區，遺址保存狀況不佳，局部為無法確認。文化類型由下至上分別為圓山文化、十三行文化晚期舊社類型以及明清時代（劉益昌1997c）。日治時代日本學者進行調查時有發現石棺等遺跡，現有標本陶質標本、石器、安平壺和青花瓷片等。

國分、金關等人認為社寮島遺址是大雞籠社舊址，也就是 Quimaurri 社人遷移來的，由西班牙人的記錄可以知道社寮島遺址應該是 Quimaurri 社主社舊址，只是遷移次數多，居住時間斷續。根據記錄，1947年的發掘時的文化層序中，出現舊社類型的特徵，和舊社類型的陶器破片，但並無發現石器，只有零星鐵器殘件，和獸骨、石棺等，這樣的情況代表此地不是日常居住區。前面提到舊社類型還存在無法取代的石器如石錘等製造要用的工具，若是暫居地如狩獵站或漁獵休息站，恐怕還是需要一些修理工具，還有網墜等生產工具，但這些器具都沒有出現，卻有鐵器和獸骨、石棺等物，該地有很大可能不是居住地，而是其他像公共空間、祭祀區等等，像是區域組織或群體，族群的互動可能來自於親族關係或是季節性的儀式（William Sears, 收錄於 Chang 1968: 137），社寮島遺址當時的發掘區可能就是類似的據點，所以國分等人才會判斷是遷移地而不是主社。此外，葬具出現石棺，有可能是漢化的表徵，這幾點說明了古住民的性格，與文獻上的馬賽人非常類似，可以知道此地也是馬賽人 Quimaurri 社曾經活動的地點。

但此地早已開發建設港埠與市區，遺址不留殘蹟，也少見標本可供觀察，國立歷史博物館在 2005 年的發掘也沒有太多更新的資料，不然社寮島遺址與大沙灣遺址應是最好的研究重點，目前也只能依照前人的研究當作參考資料了。

⁵⁸ 參見金關丈夫、國分直一 1979，頁 87-8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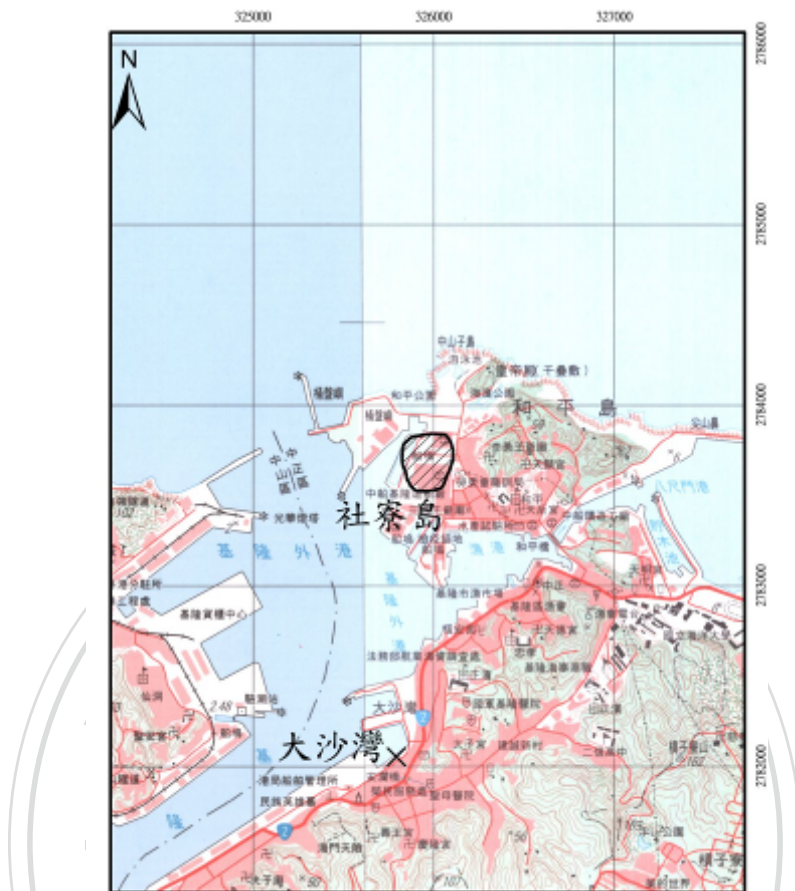


圖 2-3：大沙灣、社寮島遺址位置圖（引自劉益昌等 2004a）

3. 貢寮區舊社遺址

位於雙溪出海口北岸之沙丘，今隸屬於新北市貢寮區龍門村，1962 年由盛清沂地表調查發現遺址，當時共採集到 284 件標本，包括陶質標本 179 件、石器 9 件、近代瓷片 22 件、獸骨 7 件、貝類 61 件、鐵類 5 件、木炭 2 件（盛清沂 1962c：103-111、1964b）；1975 年宋文薰、連照美等地表調查；1980 年黃士強、劉益昌等進行地表調查；1981 年陳玉美進行調查與發掘，出土屈肢葬墓葬；1986 年李光周地表調查；1990 年臺灣地區史前考古資料調查研究計畫下調查；1995 年劉鵠雄、劉益昌地表調查；2004 年遺址普查期間再次調查；2002、2004 年台大陳有貝等進行探坑發掘；2005 年國立歷史博物館曾進行發掘。盛清沂先生將本遺址分類為舊社系統，今將文化類型歸為十三行文化晚期舊社類型（劉益昌等 2004a）。現存標本有陶質標本、石器、貝類、獸骨、木炭、瑪瑙珠、安平壺、近代瓷片、鐵器、銅飾，以及其他生態遺物如各式螺、

貝等。

林朝棨在〈凱達格蘭族之礦業〉中提到，他分析十三行遺址的鐵質石塊，認為是煉鐵時所留下的半成品或鐵渣，推論該地居民會煉鐵；並認為福隆、舊社、仁里等遺址也是煉鐵處。另外，依據依附銅渣的陶片推論有煉銅的行為⁵⁹。舊社遺址經過多次發掘，歷年出土的遺物中可以發現此地確實是居住區，而且文化層目前最早就是舊社類型，顯見該地居民從臺灣史前 400 年左右才開始居住，還有煉鐵廠的出現，可以推測此居住區是長期居住的型態，所以遺址出土許多日常用品如陶、石、鐵器，各式螺、貝等食物殘留，其他飾品如瑪瑙珠、銅飾等，由遺物可知遺址的古住民擅漁獵、手工，與其他族群交易往來頻繁，外來品與日常生活用品混雜，比例差異不大，可見生活應是寬裕。種種跡象看來，古住民的習性與生活環境和馬賽人 St. Jago 社相同，佐以文獻記錄，舊社遺址可能是馬賽人三貂社的舊社之一，看來此推測是可以論證的。

4. 貢寮區仁里遺址

位於現今新北市貢寮區仁里村 13 鄰，1962 年盛清沂地表調查發現遺址，當時總共採集到標本共 161 件，其中包括陶質標本 137 件、近代瓷片 3 件、鐵渣 17 件、貝類 3 件、安南銅幣「光中通寶」半個（盛清沂 1962c：111-113、1964b）；1975 年宋文薰、連照美等地表調查；1980 年黃士強、劉益昌等進行地表調查；1981 年陳玉美進行調查與發掘，出土屈肢葬墓葬；1986 年李光周地表調查；1990 年連照美等地表調查；1996 年劉益昌試掘一個探坑；2004 年遺址普查期間再次調查。盛清沂先生將本遺址分類為舊社系統，今將文化類型歸為十三行文化中期福隆類型、晚期舊社類型（劉益昌等 2004a）。現存標本有陶質標本、石器、貝類、鐵器、安平壺、近代瓷片等。

仁里遺址與舊社遺址相同，都可能是三貂社的舊社之一，且有可能是凱達格蘭族的登陸地，以及第一個落腳居住的地點⁶⁰。仁里遺址與舊社遺址之間有段距離，從聚落型態和規模來看，兩遺址都屬於散村的模式，各自有各自的祭祀活動（兩遺址都有出現墓葬），遺址選點近河口海岸，顯見溝通往來都走水路。雖然同屬舊社類型、可能是三貂社舊社範圍，但仁里遺址顯然居住的時間比較長，文化層序包含了中期的福隆和晚期的舊社，可知仁里遺址的發展條件較舊社遺址好，也較符合古住民的生業性格——海路方便漁貨多，陸路也有腹地可以活動，各個條件都符合馬賽人的性格，甚至可以合理的推測福隆類型遺址很

⁵⁹ 參看林朝棨，〈凱達格蘭族之礦業〉，收錄於《臺灣礦業》17(2、3、4)：37-57

⁶⁰ 引自黃美英主編，《三貂社凱達格蘭族口述歷史》，板橋：北縣文化，1996，頁 93

等 2004a)。現存標本共計有陶質標本、石器、青銅器、玻璃、瑪瑙珠、近代瓷片、安平壺等。

根據文獻，深澳遺址可能是 Quimaurri 社的舊社之一，1641 年到 1642 年荷蘭人與西班牙人在雞籠交戰時焚燬 Quimaurri 社原聚落，而使他們搬遷到深澳遺址處⁶²。深澳位於三貂社與大雞籠社的中間點，港灣位置良好，這是馬賽人喜歡的居住條件，採集到的標本種類繁多，包含外來物如玻璃、瑪瑙珠、近代瓷片、安平壺等，顯示交易行為頻繁，而且採集度不困難，可以推測若發掘將會出土大量遺物。以這些標本的量與比例來看，該地古住民應該生活寬裕，雖然沒有採集到螺貝等食物遺留、或是鐵器類的工具，照遺物的種類及比例來說，此地應該是生活區，並不是工作坊或家屋的部分。當然，因為採集的資料不如發掘的資料來的完整，這邊僅能推測是生活暫居區而不像久居區，但是以遺址與遺物的狀況來看確實像是馬賽人的生活模式。



圖 2-6：深澳遺址位置圖（引自劉益昌等 2004a）

⁶² 詳參看吳佳芸 2010，頁 29-30

7. 三芝區番後社遺址（番社後二鄰⁶³）

位於現今新北市三芝區新庄村，土名番社後。遺址所在地為海濱沙丘地帶，沙丘的海拔高約十餘公尺。1962年盛清沂先生調查過民主公廟遺址後，經呂煥先生指引前往調查，於經流水沖刷的河岸較低處，發現有貝殼、陶片與近代瓷片的分布，當時共採集陶片、鐵片、近代瓷片與貝類等遺物；1975年宋文薰、連照美等進行地表調查；1980年黃士強、劉益昌等地表調查；1990年臧振華等與連照美等分別進行地表調查；1996年新北市北海岸地區考古遺址調查計畫項下地表調查；2004年遺址普查期間再次調查。當時未分類，今將遺址下層歸為植物園文化番社後類型（劉益昌等 2004a），上層為十三行文化晚期舊社類型。現存標本有陶質標本、貝類、獸骨、人骨、鐵片、金珠、瑪瑙珠、近代瓷片等。

此遺址是舊社類型除卻淡水河口尚待討論的遺址外最西邊的遺址，從位置上來看可能是金包里社舊址之一，也就是 Taparri 社。由遺物的狀況來看此地還是居住點，而且飾品的類型繁多，很有可能是大量交易來的。

在淡水河的 Quipatao 村落，硫磺蘊藏豐富並且已經開採。在 Taparri 有另外的硫磺礦產區，西班牙人來之前許多原住民即已進行開採賣給漢人……在那裡他們用以和漢人換取奇尼那（chinina⁶⁴）、色布（manta）及其他小東西……⁶⁵

文獻上的小東西恐怕就是遺物中看到的各類飾品了。總而言之，此地古住民平日有漁獵活動，地近海岸、陸路腹地廣大易於交易，不考慮耕種條件的情況下此地是馬賽人會選擇的居住類型。

⁶³ 劉益昌稱本遺址為番社後二鄰（劉益昌 1997c）。

⁶⁴ 一種紅色花布（cangan），詳參見同下註；陳國棟〈十七世紀初期東亞貿易中的中國棉布——Cangun 與臺灣〉，收錄於《台灣的山海經驗》，台北：遠流，2006

⁶⁵ 荷西·馬利亞·阿瓦列斯（José María Alvarez）著、李毓中、吳孟真譯，2006，頁 131



圖 2-7：番社後二鄰遺址位置圖（引自劉益昌等 2004a）

8. 金山區海尾遺址

位於新北市金山區清泉村，為一沙丘，1990 年由吳東南進行地表調查發現遺址；1991 年劉鵠雄地表調查；1992 年劉益昌等地表調查；2004 年遺址普查期間再次調查。本遺址最早被發現是一貝塚遺跡，但因為長期暴露貝塚已遭破壞，遺址所在被植被侵入擾亂，保存狀況不佳。文化類型歸屬為十三行文化晚期舊社類型。現有標本陶腹片、石錘、硬陶、瓷片及貝類等。

海尾遺址可能是金包里社的舊址之一，也就是 Taparri 社曾經的居處。吳東南調查時曾訪問當地居民：「本地區後面沙丘地帶，過去時有大量人骨被發現，亦常有許多木樁、地基等類似居住遺址出現，相傳為『平埔仔』居地；小時候在那兒玩耍時，常會撿到珠子類東西，曾經亦有整甕內裝滿珠子、瑪瑙類（類似金珠與多角形瑪瑙）與魚脯（吻仔、鱒仔類之小魚干）之陶罐，分別在西邊沙丘出土」⁶⁶。遺址調查時並沒有發現木樁、地基之類的遺跡，可能因長

⁶⁶ 引自吳東南，〈記臺北縣金山鄉海濱沙丘上一處貝塚〉《田野考古》2(1)：69

期毀壞而不存，但其他遺物中包含食物殘留、生活工具的陶石器、外來品近代陶器等，可以知道該地是居住型聚落，吳東南還提到當時曾見一厚度約 30 多公分的貝塚，顯見古住民在此居住時間頗長，如果當地居民的描述是真，甕裝的金豬、瑪瑙珠和魚干等，可能是交易或收藏的型態，配合出土的陶罐型製大小來聯想，有一些可能的推測，詳見第三章的討論。

此遺址明顯符合馬賽人的生活樣貌，而且是居住型聚落，包含了生活區與墓葬區，雖然遺址破壞嚴重能參考的標本不多，綜合前人的調查報告，還是可以了解 Taparri 社可能的生活情形。

9. 金山區五湖村龜子山遺址

位於現今新北市金山區五湖村，土名龜山。龜子山為深入金山平原的一個臺地形山嘴，山嘴至此突然高起，略呈橢圓形的小丘，為大屯火山群熔岩流北向延長所成。遺址分佈的範圍集中於小丘西北向山壩斜坡，自丘頂邊緣至海拔 30 公尺處，方約 50 公尺的範圍，均可看到遺物分佈。本遺址於 1962 年盛清沂地表調查發現遺址，當時共採集 65 件標本，包括 64 件陶片及 1 件石錘（盛清沂 1962c：86-88、1964b）；1963 年宋文薰等地表調查；1980 年黃士強、劉益昌等地表調查；1990 年連照美等、劉益昌等分別進行地表調查；1993 年劉益昌等曾於遺址進行考古發掘工作；2004 年遺址普查期間再次地表調查。盛清沂先生將本遺址分類為老崩山系統，今將文化類型由下而上層序分類為，大坵坑文化晚期、訊塘埔文化、圓山文化龜子山類型，以及十三行文化晚期舊社類型。現存標本有陶質標本、石器、玉器等。

龜子山遺址與海尾遺址距離不遠，可能也是金包里社的舊址之一，兩地的距離推測是散村的社，且該遺址發現的文化層序多，可以想見古住民在此地來去，人為活動頻繁。但屬於舊社類型的文化層位分佈時間較短⁶⁷，遺物種類不多比例不均勻，很可能不是長期居地，兼之龜子山遺址位於海尾與萬里加投遺址中間，照 Taparri 社的習性與人口數，形成散村的比率較高，這麼近的距離不太可能再出現定居地，故該地可能是暫居所或其他短期類型聚落。

⁶⁷ 參看劉益昌 1997c，頁 98-1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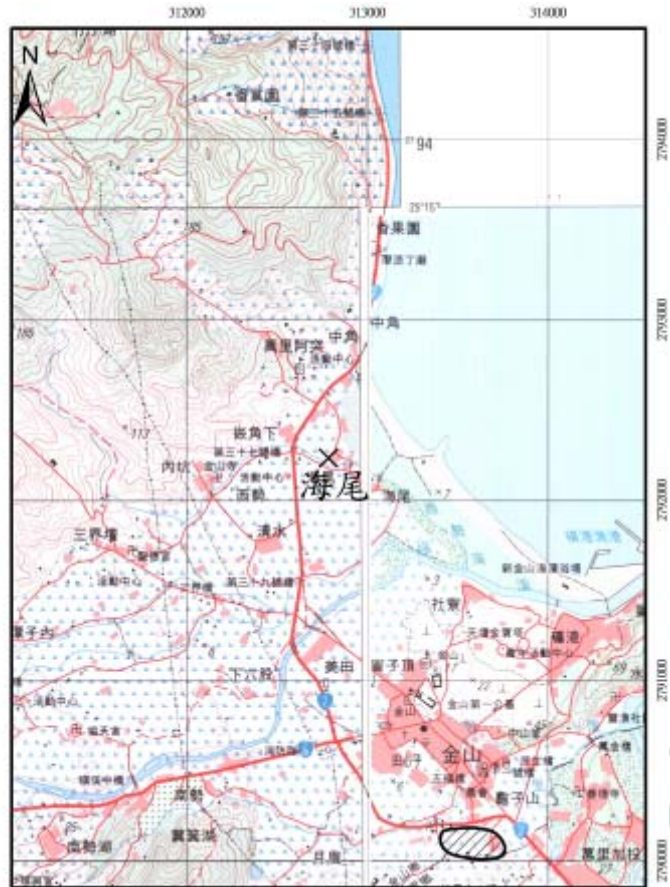


圖 2-8：海尾、龜子山遺址位置圖（引自劉益昌等 2004a）

10. 萬里區萬里加投遺址

位於新北市萬里區大鵬村，1990年由臧振華、劉益昌、朱正宜發現遺址；1990年連照美、1992和1996年劉益昌都曾做過地表調查；1990年臺灣地區史前考古資料調查研究計畫項下調查；1996年新北市北海岸考古遺址調查計畫下進行發掘；2004年遺址普查期間再次地表調查。文化類型歸屬由下至上分別為訊塘埔文化、圓山文化、植物園文化以及十三行文化晚期舊社類型（劉益昌等 2004a）。現有標本陶質標本、石器、玉器、玻璃珠、硬陶及近代遺物如漢人金屬煙斗等。

萬里加投遺址在龜子山遺址南方不遠，與海尾遺址隔溪相望，根據文獻記錄，可能也是金包里社的舊址之一，存在時間與海尾遺址差不多，遺址中的文化層序與龜子山遺址相同，可知兩地的關係頗深。萬里加投遺址出現大量外來物品，採集比例與史前陶接近一比一，各式標本的出現率也很平均，可以推測是居住型聚落。萬里加投與龜子山的位置略靠內陸，水路交通不甚方便，遺物

中也沒有看到螺貝類遺留，顯然這兩個遺址並不是以漁撈為生業，爬書文獻，可以猜測這兩個居地應該是為了開採硫磺而選擇的，居住的時間則因開採硫磺的價值而定，所以遺址中可以看到其他地方少見的外來品如玻璃珠、煙斗等，可能就是賣硫磺交易來的。



圖 2-9：萬里加投遺址位置圖（引自劉益昌等 2004a）

第三節 噶瑪蘭人分佈區域內的遺址

噶瑪蘭人的原居村社，多分佈在海拔 5 公尺及其以下的低濕、沼澤地，和沙丘西側漫遊的溪流沿岸（詹素娟、張素玢 2001：25）。1897 年伊能嘉矩曾進入今天的宜蘭平原進行民族學調查，比對歷史文獻的記載，西元 1650 年荷蘭人對於噶瑪蘭人的記錄就有 40 幾個大小不同的聚落，總計約有 2300 戶，10,000 人左右，其中淇武蘭社（Kibannoran）有 160 戶 840 人，奇立丹社（Kimadipitan）有 42 戶 185 人、奇立板社（Kipottepan）有 43 戶 280 人等

等⁶⁸，顯示早在漢人進入宜蘭平原開墾前，平原上溪流密佈的低濕沼澤區，已經是噶瑪蘭人的生活領域。舊社類型的遺址，通常是噶瑪蘭族舊社的所在地，年代距今 600-200B.P.，往前推甚至可到 1000 年左右⁶⁹，目前已知的遺址位置幾乎可對照文獻上所指的噶瑪蘭舊社所在的範圍⁷⁰，包括淇武蘭、打馬煙、加禮宛、流流、新店、社尾、下番社、奇立丹、貓里霧罕等舊社。這些遺址聚落多半分布於近海沙丘或河口附近，並往內陸平原沼澤深入，臨水而居，充分利用水生資源⁷¹。遺址出土陶片以淡褐色或灰褐色拍印幾何紋陶為大宗，器壁薄而質地硬，器形以縮口鼓腹的圓底罐為主流，並有甌形器，即為文獻與民族誌記載噶瑪蘭族使用的「木扣」⁷²。其他出土遺物有鐵渣、煙斗、安平壺、青花瓷、硬陶等日常用品，以及瑪瑙珠、玻璃、金銀器等外來奢侈品。

噶瑪蘭族的舊社位置大部分在文獻上相當清晰，所以目前在比對噶瑪蘭人村社位置已不困難，如何從遺物和遺址地點來分辨噶瑪蘭人與馬賽人的差異，是本節想討論的重點。噶瑪蘭人分佈區域內屬於舊社類型的遺址有礁溪大竹圍遺址、淇武蘭遺址、奇立丹遺址、蘇澳鎮猴猴遺址、五結鄉流流遺址、社尾遺址、新店遺址、加禮遠遺址、利澤簡遺址、頭城鎮打馬煙遺址、中崙遺址、東港村下番社遺址、壯圍鄉貓里霧罕遺址、哆羅美遠遺址、冬山鄉里腦遺址、珍珠里簡遺址、武淵遺址、宜蘭市珍仔滿力遺址等。

同樣考慮到有些遺址遺物不多或代表性較弱，並不會每個舊社類型遺址都列入討論，僅挑選重要或有代表性的遺址標本進行分析與研究。

1. 礁溪鄉大竹圍遺址

位於宜蘭平原北端，遺址中心為大竹圍聚落⁷³，今隸屬於宜蘭縣礁溪鄉白雲村。遺址範圍原為一古老沙丘，1991 年由劉益昌調查發現遺址；1992 年劉益昌進行試掘及範圍調查；1992 年宋文薰等地表調查；1993 年劉益昌等因大竹圍遺址與「北宜高速公路頭城交流道匝道」重疊部分進行系統化抽樣發掘工作；1997 年黃士強等地表調查；1999 年至 2003 年劉益昌等三階段進行「北宜高速公路頭城交流道匝道工程」大竹圍遺址搶救考古發掘工作；2004 遺址普查期間再次調查。文化類型有下層訊塘埔文化，以及上層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

⁶⁸ 參看中村孝志 2001，頁 19 表三

⁶⁹ 參看李壬癸，〈臺灣北部平埔族的分類及其語言根據〉《臺灣風物》41(4)：197-214，1991

⁷⁰ 十七世紀中葉以來蘭陽平原聚落的考證有多位學者進行過研究，如張耀錡(1951)、施添福(1996)、詹素娟(1998c)、中村孝志(2001)等。

⁷¹ 參看詹素娟 2003b，頁 212-213

⁷² 參看劉益昌等 2004b 頁 17-18

⁷³ 可能是抵美簡社，參看劉益昌〈宜蘭史前文化類型〉，收錄於褚錦婷編《宜蘭研究第一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1995b，頁 39

搶救發掘期間出土大量陶器、石器，其他遺物有木器、瑪瑙珠、玻璃管珠、銅錢、鐵器殘件、貝類、植物種子等。

大竹圍聚落明顯為集村情形，而且是由小社群組合而成，圍繞著單一祭祀中心，也就是聚落的中心點，這類型的聚落是典型的以農業為主的族群會形成的聚落模式 the priest state (William Sears, 收錄於 Chang 1968: 140-141)，噶瑪蘭人在十六、十七世紀的聚落多半是如此，依遺址的發掘情形來看，該地居住時間很久，房屋遺構清晰可見⁷⁴。十七世紀西班牙人曾將產有豐富米糧的宜蘭作為米倉，而當荷蘭人要求噶瑪蘭村社繳納鹿皮以示服從時，噶瑪蘭人也曾要求換成米糧⁷⁵。由此可知，大竹圍遺址的位置雖然也靠海口，遺物中有出現螺貝類食物遺留，但生活形態和馬賽人的漁獵模式大不相同，至少大竹圍遺址的古住民有農業發展，光此點就可看出兩群人在聚落型態上的不同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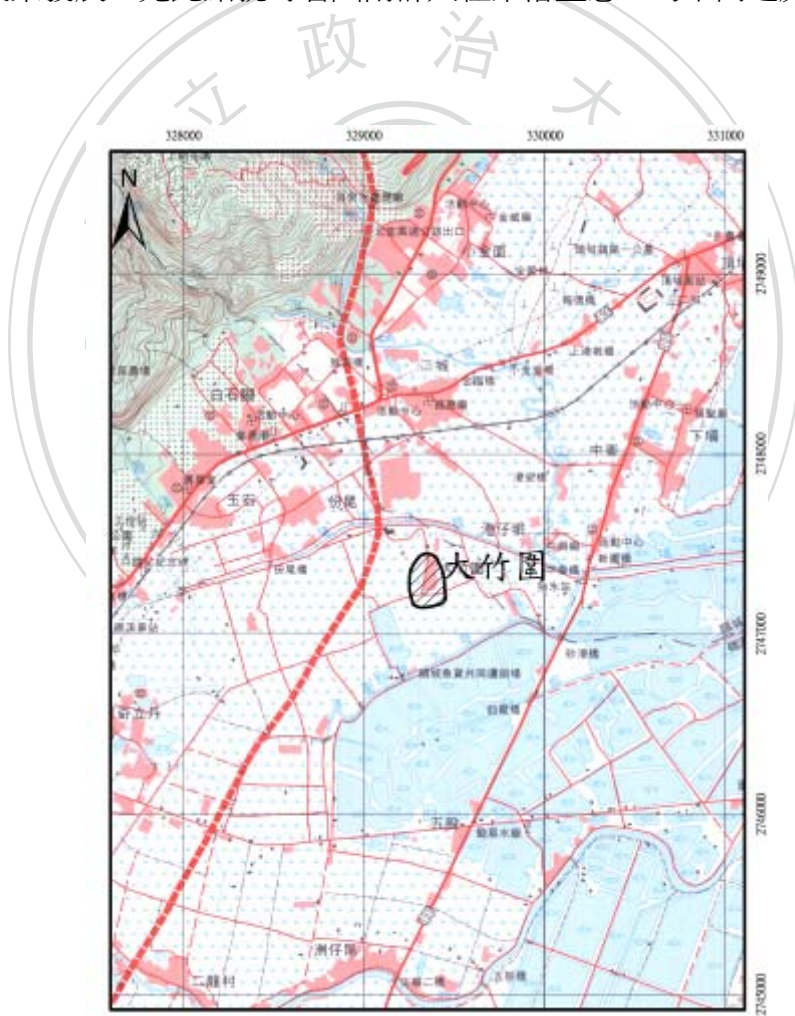


圖 2-10：大竹圍遺址位置圖（引自劉益昌等 2004b）

⁷⁴ 參看劉益昌，《宜蘭縣大竹圍遺址受北宜高速公路頭城交流道匝道影響部分發掘研究報告》宜蘭：宜蘭縣政府，2001

⁷⁵ 參看詹素娟、張素玢，2001，頁 28

2. 礁溪鄉淇武蘭遺址

位於宜蘭平原北端，為十七世紀文獻紀錄上噶瑪蘭族最大社淇武蘭社舊址，今隸屬於宜蘭縣礁溪鄉二龍村，1992年張炎憲、劉益昌等進行地表調查發現遺址；2001、2002年因礁溪鄉得子口溪第六期治理工程與北宜高速公路工程經過遺址範圍，宜蘭縣政府委託台大人類學系陳有貝等人分別進行兩次搶救發掘；2004年遺址普查計畫期間再次調查；2006年以後陳有貝等人陸續進行相關搶救發掘計畫。文化類型為下層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及上層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劉益昌等 2004b）。搶救發掘期間出土大量墓葬，其他遺物有陶質標本、石器、木器⁷⁶、鐵器、安平壺、瓷器、各式瓦片、動物骨骼及貝類等。

淇武蘭遺址範圍廣闊，上文化層的遺物密度頗高，意即 500 多年以前此地曾是一處大型聚落，此點與十七世紀文獻所記載有 800 多人口之淇武蘭社規模相呼應（陳有貝 2005c：35）。文化層的密度，除了代表人口數之外，還可以看到族群的日常生活。很顯然淇武蘭遺址是完整的居住型聚落，陳有貝對復原該聚落的描述中提到：「……這裡的房舍以杆欄式建築居多，屋柱、橫樑、牆板與屋頂由木柱、木板與蓆草構成，居民就住在高起於地面的木構台面上，下方則可以從事動物飼養。……陶罐器形都不大，短頸、鼓腹、無把無足、型態相當一定，整體成高度的一致性，更特別的是容器的表面都拍印有各種幾何圖案，從製作者對這些圖案的歸整安排與重視程度，不難想見這在當時社會上具有一定的意義。……從其龐大的使用量也可以推測這些陶器多半是自製的。」淇武蘭遺址近期的發掘報告有對杆欄式建築遺跡的描述⁷⁷，可以想見該地居住史應該大於北海岸地區馬賽人的時間，從遺址遺跡的出土方式、還有陪葬的形式，淇武蘭舊社有一定的信仰與習俗，就發展的穩定度與聚落的規模來看，遠超於舊社類型北海岸的遺址沉狀，也就是與馬賽人的聚落大有差別，在聚落模式的分析上已經可以看到兩群人的差異所在。

至於鐵器的使用，因為目前有發現利澤簡和流流遺址有煉鐵遺留（劉益昌 2000b），這邊推測這些鐵器可能有自己製作，有些可能也是與馬賽人或其他噶瑪蘭社群交易來的，因為以聚落的大小和生活工具的遺留數量來看，鐵器的用量應該佔多數，有些漢人特殊的形製如鐵鍋（見圖 3-5 的交易物品種類），也可能在此交易圈中流動，使得在生活工具的使用狀況與馬賽人幾乎相同，也就是石器僅剩少數無法取代的無刃器如砥石等，其他工具已為鐵器取代。

⁷⁶ 包含木器、木結構物及木柱等。

⁷⁷ 參看陳有貝等，《淇武蘭遺址搶救發掘報告 1：基礎資料篇 坑穴與木柱群篇》，宜蘭：宜蘭縣政府，2007a

3. 礁溪鄉奇立丹遺址

位於宜蘭平原北部，噶瑪蘭族奇立丹社⁷⁸舊址，今為奇立丹社區，現隸屬於宜蘭縣礁溪鄉德陽村，劉益昌於 1991、1993 年曾在該地做地表調查；1993 年劉鵠雄至該地調查；1997 年黃士強等於遺址鑽探與試掘；2004 年遺址普查計畫期間再次調查。文化類型為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劉益昌等 2004b）。現存標本有陶質標本、硬陶、青花瓷及貝類等。

奇立丹遺址的情況與淇武蘭遺址類似，不過當時的奇立丹聚落規模應只有淇武蘭的三分之一左右⁷⁹，推測若大規模發掘出現的文化層序與淇武蘭遺址應相差無幾。



⁷⁸ 噶瑪蘭平埔族社名，清總兵武隆阿譯為「奇立丹」，據云意為溫泉之地。其地位於今礁溪鄉德陽村 14-23 鄰地方，約於德陽宮正東方鐵路線以東地方。漢人進墾此地時，在社地附近自成聚落，仍用其名，稱奇立丹庄，用以區隔奇立丹社的平埔族聚落。奇立丹社規模大於東方的抵百葉社，又稱大社。奇立丹漢庄則以高姓及林姓為主的主姓村落。【黃雯娟；詹素娟】，出自 <http://ywc1008.pixnet.net/blog/post/32844528>

⁷⁹ 人口數調查參看中村孝志，《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臺北：稻香，頁 26-28；康培德，〈十七世紀中葉蘭陽平原的聚落、地域與人群互動〉，收錄於《國科會臺灣史專題研究計畫成果發表研討會會議論文》，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頁 19 表三整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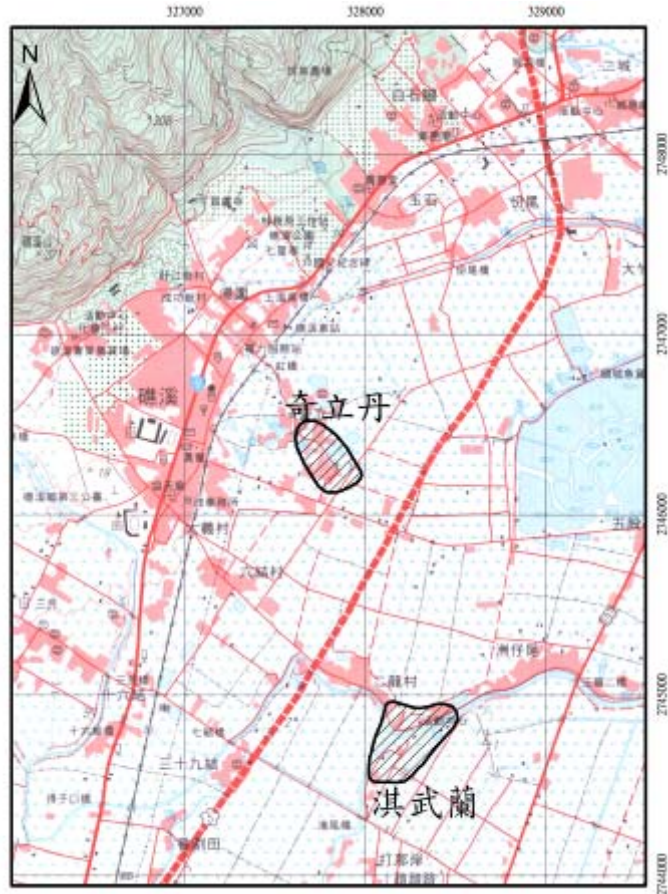


圖 2-11：淇武蘭、奇立丹遺址位置圖（引自劉益昌等 2004b）

4. 五結鄉流流遺址

位於宜蘭平原冬山河沖積扇平原古老沙丘，新店聚落東南方與冬山河之間，噶瑪蘭族流流社舊社所在地，現今隸屬於宜蘭縣五結鄉季新村，1963 年盛清沂地表調查發現遺址，當時共採集到 15 件陶片標本（盛清沂 1963c：124-125）；1975 年宋文薰、連照美等地表調查；1980 年黃士強、劉益昌等地表調查；1987 年黃士強、曾振名地表調查並試掘探坑；1989 年臺灣地區史前考古資料調查研究計畫項下地表調查；1993、1994 年劉益昌地表調查；2004 年遺址普查期間再次調查。盛清沂先生將文化類型分類為舊社系統，今將文化類型歸為下層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與上層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劉益昌等 2004b）。現存標本有陶質標本、青花瓷、硬陶、瑪瑙珠、玻璃管珠、玻璃珠等。

流流遺址在 1994 年也曾有發掘探坑（劉益昌 2000b），當時還有發現墓葬，墓葬的形式與淇武蘭相同⁸⁰，是蹲踞式。劉益昌（2000b）認為遺址的上層文

⁸⁰ 詳參看陳有貝 2005c、陳有貝等 2007b、2007c

化，也就是舊社類型文化層，比對過該層出土的青花瓷與硬陶，可以肯定此遺址與近兩百年來流流社居民祖先的關係，也說明了舊社類型在宜蘭地區的確與噶瑪蘭族有關。

5. 五結鄉社尾遺址

位於宜蘭平原冬山河沖積扇平原古老沙丘，現今隸屬於宜蘭縣五結鄉季新村，1963年由盛清沂地表調查發現遺址，當時共採集到17件陶片標本（盛清沂1963c：124）；1980年黃士強、劉益昌等地表調查；1987年黃士強、曾振名等試掘探坑，記錄為噶瑪蘭波羅辛仔宛舊社所在地，北側為社尾遺址，南側是新店遺址；1989年臺灣地區史前考古資料調查研究計畫項下地表調查；1994年劉鵠雄地表調查及鑽探；1994年劉益昌地表調查；2004年遺址普查期間再次調查。盛清沂先生將文化類型分類為舊社系統，今將文化類型歸為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劉益昌等2004b）。現存標本有陶質標本、煙斗、瓷片、硬陶和清代銅錢等。

6. 五結鄉新店遺址

位於宜蘭平原冬山河沖積扇平原古老沙丘，現今隸屬於宜蘭縣五結鄉季新村，1962年盛清沂地表調查發現遺址，當時共採集到321件標本，包括陶質標本307件、鐵類3件、貝類2件、獸骨1件、近代瓷片7件等（盛清沂1963c：119-122）；1975年宋文薰、連照美等地表調查；1980年黃士強、劉益昌等地表調查；1987年黃士強、曾振名等試掘探坑，記錄為噶瑪蘭波羅辛仔宛舊社所在地，北側為社尾遺址，南側是新店遺址；1989年臺灣地區史前考古資料調查研究計畫項下地表調查；1993年劉益昌地表調查；1994年劉鵠雄地表調查；2004年遺址普查期間再次調查。盛清沂先生將文化類型分類為舊社系統，今將文化類型歸為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劉益昌等2004b）。現存標本有陶質標本、瓷片、硬陶、煙斗、石器、貝類、獸骨等。

從資料上看，新店遺址與社尾遺址是因現今地理位置的關係分做兩個遺址，實際上在十六、十七世紀應該是一個社群的居地——婆羅辛仔宛（Pressinowan）⁸¹。

⁸¹ 也寫做 Kibarouw Sinouan，荷蘭時代戶口表中記錄人口約在450人左右，詳參看中村孝志2001、康培德2001b

7. 五結鄉加禮宛遺址

位於宜蘭平原冬山河沖積扇平原古老沙丘，為噶瑪蘭族加禮宛社舊址，今隸屬於宜蘭縣五結鄉季新村，1962年盛清沂地表調查發現遺址，當時共採集到129件陶質標本（盛清沂 1963c：122-124）；1975年宋文薰、連照美等地表調查；1980年黃士強、劉益昌等地表調查；1987年黃士強等地表調查；1989年臺灣地區史前考古資料調查研究計畫項下地表調查；1993、1995年劉益昌地表調查；1994年劉鵠雄地表調查；2004年遺址普查期間再次調查。盛清沂先生將文化類型分類為舊社系統，今將文化類型歸為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劉益昌等 2004b）。現存標本有陶質標本、瓷片、硬陶、貝類等。

加禮宛傳說是宜蘭噶瑪蘭溪南村社的創社之首，加禮宛、利澤簡、流流、婆羅辛仔宛的創社口傳都可追溯到加禮宛，並認為各社是由加禮宛往外擴散、分佈形成的，武淵和珍珠里簡與加禮宛也屬同族⁸²。總之，加禮宛是傳說裡噶瑪蘭祖先的登陸之處，加禮宛遺址的位置也確實位於蘭陽平原出入海口，加禮宛因位置與起源的重要性在此描述，目前遺址的採集資料中也有可參考的標本⁸³，而鄰近的遺址如新店、社尾、流流與利澤簡，因口傳溯源的關連性，這幾個遺址的標本也可以互為參考，將在第三章裡再做討論。

8. 五結鄉利澤簡遺址

位於現今宜蘭縣五結鄉利澤村，是臺灣大學人類學系的黃士強教授在1987年因應「蘇澳火力發電計畫環境影響美質、文化及社會經濟調查」計畫，進行地表調查時所發現的遺址；1989年臺灣地區史前考古資料調查研究計畫項下地表調查；1990年李坤修地表調查；1993年劉益昌地表調查，並於1994年進行試掘與調查，總共挖掘了兩個探坑；2004年遺址普查期間再次調查。根據地表調查以及探坑發掘，採集到不少遺物，其中包括了灰褐色、紅褐色、灰色、淡橙色、淡褐色的夾砂拍印紋陶片，以及淡褐色的泥質陶；石器方面則有石錘、有刃石器以及穿孔圓盤。除了陶器和石器，利澤簡遺址還出土了玻璃珠、瑪瑙珠、金片、鐵製小刀及鐵渣等物品，在遺跡方面還發現了貝塚和煉鐵的痕跡。當時未將此遺址定出，後於重新整理標本時根據標本上編字將標本歸為利澤簡遺址，文化類型歸為十三行文化普洛灣類型（劉益昌 2000：15）與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劉益昌等 2004b）。現存標本有陶質標本、石器、玻璃珠、瑪瑙珠、金片、鐵渣、貝類等。

⁸² 詳參看詹素娟、張素玠 2001，頁 20-22；劉益昌 2002，頁 137-138

⁸³ 詳參看盛清沂，〈宜蘭平原邊緣史前遺址調查報告〉《臺灣文獻》14(1)：92-152，1963

利澤簡遺址聚落所處的位置環境，與大竹圍遺址相仿，1994 年進行試掘時，遺址還有出土鐵渣和板岩片等與煉鐵相關的遺物，和日常生活遺留的貝塚⁸⁴，可以想見當時的聚落生活是多工且繁忙的，一方面是農業、漁獵採集等糧食生產工作，另一方面還有煉鐵等器物製造工作，聚落的模式已趨複雜化。聚落如果走向複雜化發展，周邊的小社群也會越來越多、因經濟或是技術因素的分工就會出現在這些小社群裡（William Sears, 收錄於 Chang1968），形成小規模的分工模式。這點可以從地圖上看到，這些遺址的距離都不遠，文獻上記錄當時的戶口也以 50 人左右的村社佔多數⁸⁵，幾個小村落中間會有一個較大型、約 200-400 人的聚落中心，例如淇武蘭社的規模，這種有規模的聚落型態，與北海岸舊社類型遺址的閒散型態大不相同，這就是人群的差異所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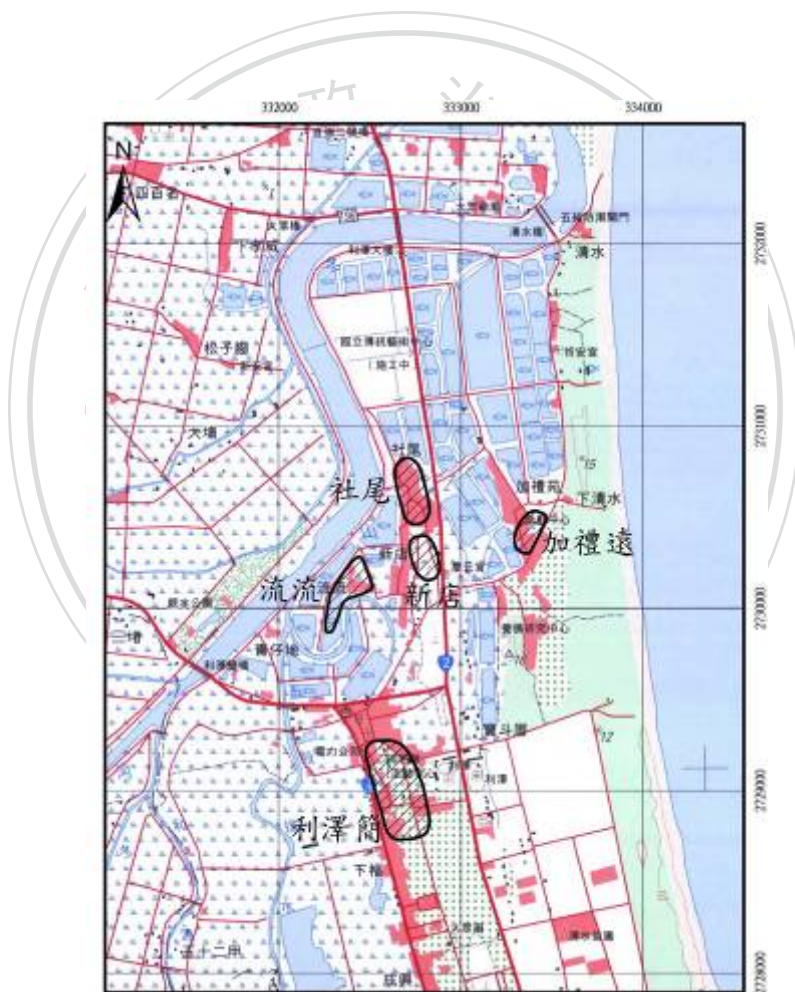


圖 2-12：新店、社尾、流流、利澤簡、加禮遠遺址位置圖（引自劉益昌等 2004b）

⁸⁴ 詳參看劉益昌，〈宜蘭在臺灣考古的重要性〉《宜蘭文獻雜誌》43:3-27，2000b

⁸⁵ 參看中村孝志 2001，頁 19 表三

9. 頭城鎮打馬煙遺址

位於宜蘭平原得子口溪河口海岸沙丘平原，今隸屬於宜蘭縣頭城鎮竹安里，1962年盛清沂地表調查發現遺址，當時共採集到15件標本，包括史前陶片3件、近代瓷片6件、貝類3件、螺類3件（盛清沂1963c：116-117）；1990年臺灣地區史前考古資料調查研究計畫項下地表調查；2004年遺址普查計畫期間再次調查。盛清沂先生將文化類型分類為舊社系統，今將文化類型歸為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劉益昌等2004b）。現存標本有陶腹片、貝類等。

創社口碑中加禮宛社是溪南之首，打馬煙社則是溪北之首⁸⁶，是噶瑪蘭祖先的另一個登陸地。打馬煙與加禮宛都只有留下「南方島嶼漂流移來」說，不像哆囉美遠還可以指出南方島嶼的名字「Sanasai」⁸⁷，但打馬煙遺址的位置和加禮宛相似，都是位於平原的出海口，噶瑪蘭溪北諸社如抵美簡、奇立板、貓里霧罕等溯源都會追到打馬煙，若能知道當時舊社的聚落狀況將會是研究的一大進展。可惜打馬煙遺址目前的範圍並沒有很肯定，採集到的標本也不多，沒有辦法做太複雜詳細的分析。



⁸⁶ 詳參看詹素娟、張素玠 2001，頁 20-22；劉益昌 2002，頁 137-138

⁸⁷ 詳見第四章的討論。



圖 2-13：打馬煙遺址位置圖（引自劉益昌等 2004b）

10. 壯圍鄉哆囉美遠遺址

位於宜蘭平原蘭陽溪沖積扇平原古老沙丘，台二省道西側燕雪商店一帶，介於社頭橋和新社橋之間，土名番社頭⁸⁸，現今隸屬於宜蘭縣壯圍鄉新社村。劉益昌於 1993 年曾在採集標本發現遺址；2004 年遺址普查計畫期間再次調查並登入遺址。遺址被近代建物破壞甚大，實際分布狀況不明，遺物也不多，文化類型歸為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劉益昌等 2004b）。現存標本有陶腹片、瓷片、硬陶等。

十九世紀採集的語言資料顯示，哆囉美遠應屬於馬賽人的分支（李壬癸 1991、1992、1995），哆囉美遠社與 Quimaurri 社的關係也較附近其他噶瑪蘭人村社為好，荷蘭人就曾透過 Quimaurri 社進行進駐蘭陽平原貿易的行動⁸⁹。哆囉美遠的位置似乎和其他噶瑪蘭人舊社的選址條件不太一樣，從地圖上可以

⁸⁸ 參看詹素娟，〈宜蘭河與原住民——從水系看噶瑪蘭族的村落與文化〉，收錄於《故鄉的河 慢慢的流：宜蘭河生命史討論會論文集》，宜蘭：宜蘭縣政府文化局，2003b，頁 214-215 表 2

⁸⁹ 詳參看康培德，〈荷蘭時代蘭陽平原的聚落與地區性互動〉《臺灣文獻》52(4)：234，2001c；〈十七世紀上半的馬賽人〉《臺灣史研究》10(1)：9，2003a

看到，前面幾個遺址都是在溪流沿岸，也就是依著水系分佈而居住，但是哆囉美遠卻是位於濱海沙丘⁹⁰，離河岸有一段距離，這樣的選址與馬賽人較為接近，再從語言與文獻上的敘述來看，哆囉美遠社與馬賽人的親緣關係較近不無可能，但兩者的分支距離恐怕也有四百年以上（李壬癸 1995：75），哆囉美遠與噶瑪蘭人的文化交流到什麼程度，在遺物上目前是看不出來的。哆囉美遠遺址所採集到的標本不多，無法作為有效參考，在這邊僅能就文獻與地圖來推測當時的聚落及族群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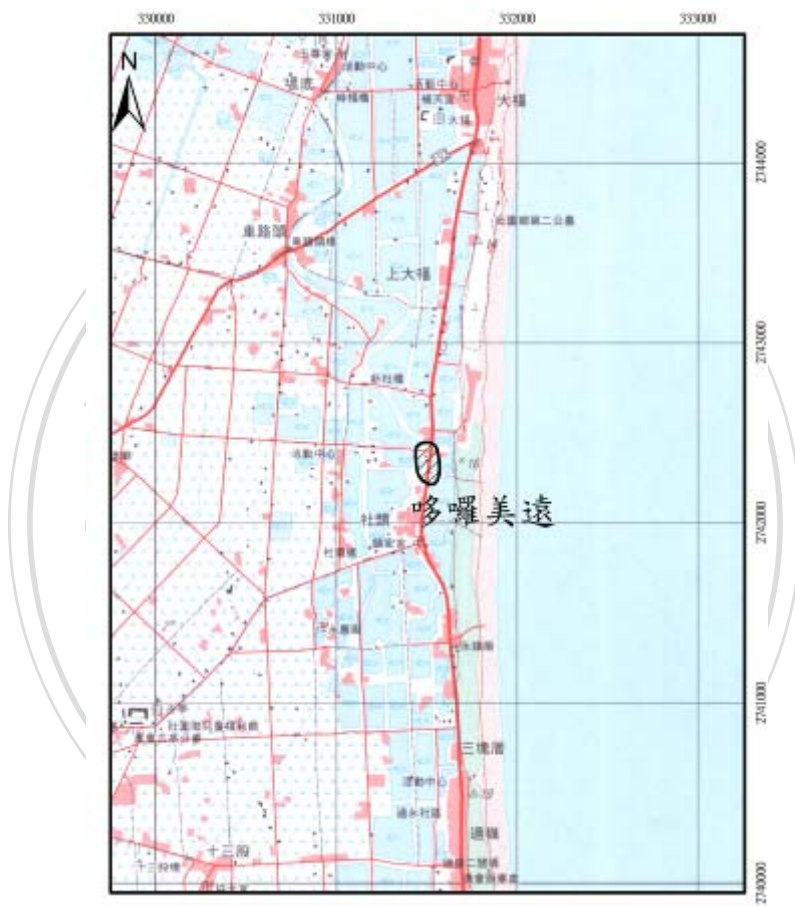


圖 2-14：哆囉美遠遺址位置圖（引自劉益昌等 2004b）

11. 冬山鄉里腦遺址

位於宜蘭平原冬山河沖積扇，冬山河舊道宜冬橋東南方，今隸屬於宜蘭縣冬山鄉埔城村。1993 年劉鵠雄、劉益昌等人先後於該地調查發現遺址；1994 年劉鵠雄地表調查；2004 年遺址普查計畫期間再次調查並登入遺址。遺址主要

⁹⁰ 參看詹素娟，2003b，頁 208；康培德，〈十七世紀中葉蘭陽平原的聚落、地域與人群互動〉，收錄於《國科會臺灣史專題研究計畫成果發表研討會會議論文》，台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2001b，頁 14，以及兩篇文章的討論

範圍現為水田，田埂上可見遺物，文化類型歸為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劉益昌等 2004b）。現存標本有陶腹片、陶紡輪、硬陶及瓷片等。

語言學家認為里腦與哆囉美遠的語言較近⁹¹，可能也和馬賽人有關係。但是在地圖上顯示，里腦遺址的選址條件與噶瑪蘭人的習性較為符合，與哆囉美遠社也有段距離，十七世紀蘭陽平原的相關文獻並無里腦資料⁹²，里腦遺址也僅有採集而無發掘記錄，這邊僅列出遺址與標本，無法從遺址的遺物做討論。

12. 冬山鄉珍珠里簡遺址

位於宜蘭平原冬山河沖積扇平原，今隸屬於宜蘭縣冬山鄉珍珠村。1987年黃士強等首次調查記錄遺址，但並未發現遺物；1991、1993年劉益昌進行地表調查；1994年劉鵠雄地表調查；2004年遺址普查期間再次調查並登入遺址。遺址主要範圍為農業用地，遺物翻出地表可見，保存狀況尚可。文化歸類為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劉益昌等 2004b）。現存標本有陶質標本、硬陶、瓷片等。

13. 冬山鄉武淵遺址

位於宜蘭平原冬山河沖積扇平原，今隸屬於宜蘭縣冬山鄉武淵村。1935年吉田茂地表調查發現遺址；1987年黃士強等地表調查；1989年臺灣地區史前考古資料調查研究計畫項下地表調查；1993年劉鵠雄調查武淵國小；1993年劉益昌地表調查；1997年黃士強等地表調查、鑽探與試掘；2004年遺址普查期間再次調查；2004年國立歷史博物館進行發掘研究工作。遺址範圍多為現代建築物破壞，僅空地菜園可見遺物散落，保存狀況不佳。文化歸屬為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劉益昌等 2004b）。現存標本有陶質標本、石器、獸骨、琉璃珠、玻璃珠、青花瓷、安平壺等。

武淵遺址在 2004 年進行過探坑發掘，當時將出土木炭進行碳十四定年，發現下層文化年代最早可能在十五世紀中葉以後⁹³，遺跡包含了柱洞群，顯示此地為居住區，柱洞中還殘留木料，很可能是類似淇武蘭遺址的杆欄式建築，另有相當數量的炭化稻米，可以想見當時的稻米資源豐富⁹⁴。根據康培德

⁹¹ 參看李壬癸 1991、1992、1995；詹素娟、劉益昌 1999 關於土田滋的討論

⁹² 康培德(2001c、2003a)提到除非將 Taloubayan 視為里腦，可該社在荷蘭時期的戶口資料也僅此一次，康培德認為此社的存在資料不夠討論，應持保留態度。

⁹³ 參看江桂珍等 2005b，頁 52 表 5-22

⁹⁴ 同上註，頁 28-53

(2001c: 222-223) 的整理，武淵在荷據時代應該是中型聚落⁹⁵，出土的遺物、遺跡也看得出此地居住時間頗長，可比對的遺物較多，在這邊稍做說明，遺物的比較將在下章節再討論。



圖 2-15：里簡、珍珠里簡、武淵遺址位置圖（引自劉益昌等 2004b）

第四節 小結

舊社類型的分布範圍同時存在馬賽人和噶瑪蘭族，光從考古資料來判讀，到底要如何分辨哪些是馬賽人的村落遺址哪些是噶瑪蘭族的？這兩個族群的分布與活動範圍在文獻中都可以看到，尤其是噶瑪蘭舊社的資料其實相當清晰，但是摒除文獻的記錄，單看考古資料其實也可以看到這些文獻記錄的實體證明。由聚落考古學的方法來解釋，兩族群所選擇的聚落模式，也就是居住環境

⁹⁵ 康培德(2001c)表中說明武淵在 1650 年被記錄的名字是 Bragoelian，對照中村孝志(2001)整理的戶口數表，武淵當時有 100 戶，大概 400 人左右。

與生業情況來做考慮的話，可以清楚地看到，馬賽人相關的遺址聚落多在水路或陸路交通發達的海、河口處，這樣的位置方面他們的生業活動進行，也就是發揮他們純熟的操舟技術往來於北、東部海岸；而出產米糧和食用漁產的噶瑪蘭人則會選擇適於耕種且靠近河流、海邊的沖積地形，這樣的居住環境對他們來說既適合從事農業，也方面捕撈漁貨，以及與周圍各社往來。

上述是經過文獻閱讀，再回頭使用聚落考古學的分析後可以看出來的些許差異，並不是很有力的直接證據，這時需要其他的資料來加強解釋。單從物質遺留方面，如遺址的遺跡和遺物來辨別，由上兩節分列每個遺址中出土的標本遺物來看（見表 2-1），在標本類型與實際觀察各遺址同類型遺物的外表後看來並無太大區別，甚至都屬於舊社類型的標本。那麼到底要怎麼解釋兩群人使用了同樣的器物，以及文化類型歸類為同一類型這個問題呢？

在本章的最後，筆者試圖就上面章節所整理的資料做出推論。如果由宏觀角度的資料看不到，那我們就試著從其他方面來思考。將馬賽人的生業活動考慮進來，在結合聚落選址與出土遺物所展現的樣貌來討論後，可以得到有趣的推論。據文獻的記載，馬賽人的生活一年裡有大部分的時間是在聚落外面從事商業或服務業的活動，以商品或勞力來換取生活所需，其中應該也包含了日常用品如陶器等等，這或許可以解釋兩群人使用的器具為什麼是相同的，因為那些器具確實是同一群人做的，只是因為交易而到了其他地方給另一族群的人使用，當然，這個推論的前提是馬賽人自己不做陶器（或者說他們的居住區不自產陶器），此推論必須詳細分析陶器成分才能做深入的討論。因此，舊社類型中屬於馬賽人村社的相關遺址，應該大致與文獻上所記錄的北海岸馬賽人三社群符合，過了蘭陽平原之後噶瑪蘭族居地所發現的遺址，可以說並不是研究馬賽人聚落的範圍。當然，以上的推論還需要注意時間的問題——舊社類型遺址的存在時間，馬賽人的居住範圍須與遺址測定年代的範圍重疊才能做討論，因為在文獻上，馬賽人的居住地或是說族群遷徙地其實有親族關係的擴散，這點在近代的語言採集資料上可以看到痕跡，這點在第一章裡已經提過了，下面亦不多敘述，接下來的重點將放在遺物和人群的討論。

表 2-1：各遺址出土遺物種類表⁹⁶

⁹⁶ 表格內標本參考自中研院史語所現有館藏、新北市十三行博物館館藏，以及劉益昌考古工作室研究保存的標本。根據表內整理的標本種類來看，雖然從文字上看不到自製陶器（考古學中稱為史前陶器）的外觀，但可從外來遺物中發現幾項明顯可辨識的有時間代表性的標本，如安平壺。安平壺是漢人帶來的物品，從這裡可以看到這些族群一定有和漢人交易的行為。詳細討論請參看下面章節。

遺址 / 英文代碼	位置	居住族群	現存遺物		備註
			日常遺物	外來遺物	
大沙灣遺址 TSW	基隆市港口 東岸大沙灣 聚落	馬賽人	無	無	文獻中有發現 陶器、石器、 鐵器、近代陶 瓷器等遺物
社寮島遺址 SLT	基隆市中正 區平寮里	馬賽人	陶質標本、石 器、	安平壺、青花 瓷片	文獻中還有貝 塚、石棺
舊社遺址 CS	新北市雙溪 出海口北岸 之沙丘	馬賽人	陶質標本、石 器、貝類、獸 骨、木炭、鐵 器、銅飾	瑪瑙珠、安平 壺、近代瓷片	
仁里遺址 JL	新北市貢寮 區仁里村	馬賽人	陶質標本、石 器、貝、鐵器	安平壺、近代 瓷片	
十三姓遺址 SSH	雙溪北岸階 地古沙丘	馬賽人	陶質標本、石 器、硬陶	瓷片	
深澳遺址 SA	深澳港瑞濱 海水浴場之 南岸,土名二 沙灣	馬賽人	陶質標本、石 器、青銅器	玻璃、瑪瑙 珠、近代瓷 片、安平壺	
番後社遺址 FSH	三芝區新庄 村,土名番社 後	馬賽人	陶質標本、貝 類、獸骨、人 骨、鐵片	金珠、瑪瑙 珠、近代瓷片	
海尾遺址 HW	金山區清泉 村沙丘上	馬賽人	陶腹片、石 錘、貝類、硬 陶	瓷片	文獻中據說還 有金珠、瑪瑙 珠等遺物和墓 葬
龜子山遺址 KTS	金山區五湖 村,土名龜山	馬賽人	陶質標本、石 器、玉器		
萬里加投遺址 WLGT	萬里區大鵬 村	馬賽人	陶質標本、石 器、玉器	玻璃珠、硬陶 及近代遺物如 漢人金屬煙斗	
大竹圍遺址 TTW	礁溪鄉白雲 村大竹圍聚	噶瑪蘭人	陶器、石器、 木器、鐵器殘	瑪瑙珠、玻璃 管珠、銅錢	

	落		件、貝類、植物種子		
淇武蘭遺址 KWL	淇武蘭社舊址	噶瑪蘭人	陶質標本、石器、木器、動物骨骼、貝類	安平壺、瓷器、各式瓦片	近年來還有發現墓葬結構及建築遺跡
奇立丹遺址 CLT	奇立丹社舊址	噶瑪蘭人	陶質標本、硬陶、貝類	青花瓷	
流流遺址 LL	冬山河沖積扇平原古老沙丘·流流社舊址	噶瑪蘭人	陶質標本、硬陶、	瑪瑙珠、玻璃管珠、玻璃珠、青花瓷	
社尾遺址 SW	噶瑪蘭波羅辛仔宛舊社北側	噶瑪蘭人	陶質標本、硬陶	煙斗、瓷片、清代銅錢	
新店遺址 HT	噶瑪蘭波羅辛仔宛舊社南側	噶瑪蘭人	陶質標本、石器、貝類、獸骨、硬陶	瓷片、煙斗	
加禮宛遺址 CLW	加禮宛社舊址	噶瑪蘭人	陶質標本、硬陶、貝類	瓷片	
利澤簡遺址 LTC	五結鄉利澤村	噶瑪蘭人	陶質標本、石器、鐵渣、貝類	玻璃珠、瑪瑙珠、金片	
打馬煙遺址 TMY	打馬煙社舊址	噶瑪蘭人	陶腹片、貝類		
哆羅美遠遺址 TLMY	哆羅美遠社舊址	噶瑪蘭人	陶腹片、硬陶	瓷片	
里腦遺址 LN	里腦社舊址	噶瑪蘭人	陶腹片、陶紡輪、硬陶	瓷片	
珍珠里簡遺址 CCLC	冬山鄉珍珠村	噶瑪蘭人	陶質標本、硬陶	瓷片	
武淵遺址 WY	冬山鄉武淵村	噶瑪蘭人	陶質標本、石器、獸骨	琉璃珠、玻璃珠、青花瓷、安平壺	

第三章 文化遺物特色分析與來源探討

器物的製成蘊含人類的文化訊息，它們的內涵被「凍結」在製成那一刻的時空裡，考古學所要做的，就是從這些物質遺留中，探詢人類過去有秩序的行為和文化（李光周、尹建中 1994）。透過器物的觀察、分析和比較，檢視器物材質、形成、計數和相關脈絡，以解讀其背後反映的一些生活方式、文化觀念或社會關係，是「物質文化」研究的主要目的（胡家瑜 2006）。在上一章裡，介紹了各遺址的宏觀結構（macrostructure），在本章中，將從標本的微觀結構（microstructure）來討論物質文化與族群的關係和影響。

第一節 出土陶器的類型比較

台灣的考古遺址調查或發掘，出土遺物中通常數量最多、最容易識別也最常拿來作分析比較的史前遺物是陶容器和石器，又因為時間、文化或後天保存等因素的影響，各個遺址中兩者的數量互有消長。以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的各遺址來說，在第二章裡已提到此時期因外來物如近代陶瓷器等日常生活用容器取得不易，自製的陶容器又開始大量被製造使用，尤其是裝盛用的罐形器，破碎的罐口（口緣）以及大量帶有紋飾的腹片就是很好的辨識器型。本篇論文中應篇幅及筆者的能力有限，將就罐形器的口緣形製做討論，暫不觸及更為複雜的紋飾部分。

本節中所使用的標本，主要來自有過較多次發掘的舊社遺址和淇武蘭遺址，同一遺址所出土的標本較有群組性質，也就是較完整的生活套組器具。其他遺址也會有少數有代表性的標本列入討論，尤其是參與切片等質地分析的標本，但來源會以第二章中有介紹的遺址為主，以保證標本來源的代表性，下文會再做說明。

以下就以舊社類型中罐形器標本的比較來做討論。

一、北海岸地區罐形器口緣的種類

罐形器的分類原則，主要是依據罐口之侈斂角度及頸折轉彎狀況進行整理，在各式下又因唇部變化而再細分亞式，例如頸折轉彎狀況常以弧轉和角轉分為兩個種類；口緣唇部可再細分圓唇、尖（圓）唇，以及方唇三個亞式等。

北海岸地區舊社類型遺址出土的標本中，目前可見的口緣類型大致有五種，頸折轉彎處未見明顯弧轉情況，以下分別敘述。

1. A 式口緣（圖 3-1）

本式主要為直口罐形，唇部微微外侈，頸折為角轉，常見方唇與尖（圓）

唇口。

AI 式：直口方唇，頸折為角轉，唇部微微外侈，口緣器表常有拍印紋飾。

AII 式：直口尖（圓）唇，頸折為角轉，唇部微微外侈，口緣器表常有拍印紋飾。

2. B 式口緣（圖 3-2）

本式主要為外侈口式，頸折為角轉，常見方唇與尖（圓）唇口。

BI 式：侈口方唇，頸折為角轉，口緣器表常有拍印紋飾。

BII 式：侈口尖（圓）唇，頸折為角轉，口緣器表常有拍印紋飾。

3. C 式口緣（圖 3-1）

本式為外侈口式，口部長較 B 式口緣長，頸折為角轉，目前僅見方唇口式。

4. D 式口緣（圖 3-3）

本式主要為直口罐形，唇部微微外侈，頸折為角轉，大致與 A 式口緣類似，唯口部器壁到頸折轉彎處較罐體厚，常見方唇與尖（圓）唇口。

DI 式：直口方唇，頸折為角轉，唇部微微外侈，口部器壁到頸折轉彎處較罐體厚，口緣器表常有拍印紋飾。

DII 式：直口尖（圓）唇，頸折為角轉，唇部微微外侈，口部器壁到頸折轉彎處較罐體厚，口緣器表常有拍印紋飾。

5. E 式口緣（圖 3-3）

本式主要為直口罐形，唇部微微外侈，頸折為角轉，大致與 A 式口緣類似，但頸折轉彎處夾角較大，角度約在 120-150 度左右，常見方唇與尖（圓）唇口。

EI 式：直口方唇，頸折為角轉，唇部微微外侈，頸折轉彎處角度約在 120-150 度左右，口緣器表常有拍印紋飾。

EII 式：直口尖（圓）唇，頸折為角轉，唇部微微外侈，頸折轉彎處角度約在 120-150 度左右，口緣器表常有拍印紋飾。

二、宜蘭地區罐形器口緣的種類

宜蘭地區舊社類型遺址出土的標本中，目前可見的口緣類型大致有六種，特別的是與北海岸 B 式相同的罐口出現弧轉情況，其中 J、K、M 三口式參考自淇武蘭遺址近年發掘出土的圖錄，器型也較 G-H 口式的陶罐大。為了描述上

不混淆，在這邊將宜蘭地區舊社類型標本看成與北海岸舊社類型標本不同的個體，口式編號不沿用上述已出現過的英文代碼，並跳過 I、L 這兩個會混淆的英文字。以下分別敘述。

1. F 式口緣 (圖 3-2)

本式與 B 口式相同，主要為外侈口式，頸折為角轉，唇部有方唇、圓唇與尖(圓)唇三種亞式。目前標本以方唇與圓唇較為常見。

FI 式：侈口方唇，頸折為角轉，口緣器表常有拍印紋飾。

FII 式：侈口圓唇，頸折為角轉，口緣器表常有拍印紋飾。

FIII 式：侈口尖(圓)唇，頸折為角轉，口緣器表常有拍印紋飾。

2. G 式口緣 (圖 3-4)

本式主要為外侈口式，頸折為弧轉，唇部有方唇與圓唇兩種亞式。北海岸地區未見本式罐形器，但在宜蘭地區此口式為常見罐口類型，在工藝上似乎特別將頸折製成圓弧狀。

GI 式：侈口方唇，頸折為弧轉，口緣器表常有拍印紋飾。

GII 式：侈口圓唇，頸折為弧轉，口緣器表常有拍印紋飾。

3. H 式口緣 (圖 3-3)

本式主要為直口罐形，唇部微微外侈，頸折為角轉，與 D 式口緣類似，口部器壁到頸折轉彎處較罐體厚，此類型目前在宜蘭地區可見數量較少，僅見方唇口。

4. J 式口緣 (圖 3-3)

本式與 A 口式相同，主要為直口罐形，唇部微微外侈，頸折為角轉，常見方唇與尖(圓)唇口(圖 3-3 中的是尖唇)。

5. K 式口緣 (圖 3-3)

本式與 E 口式相同，主要為直口罐形，唇部微微外侈，頸折為角轉，大致與 A 式口緣類似，但頸折轉彎處夾角較大，角度約在 120-150 度左右，常見方唇與尖(圓)唇口(圖 3-3 中的是圓唇)。

6. M 式口緣 (圖 3-1)

本式與 E 口式相似，為高口口式，口部較長，唇緣微微內斂，頸折為角轉，目前僅見圓唇口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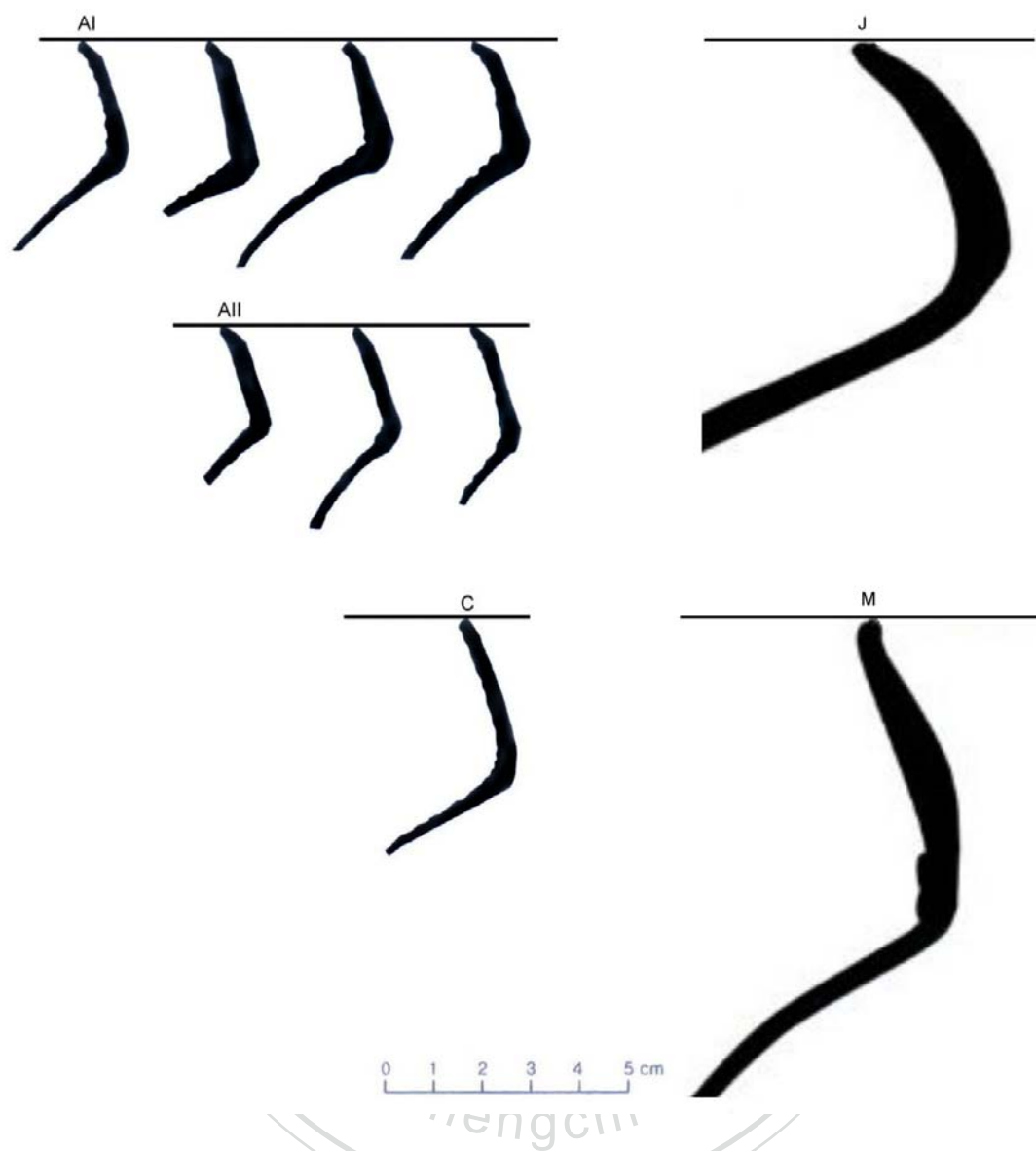


圖 3-1：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陶罐口式示意圖⁹⁷，左為北海岸 A、C 口式，右為宜蘭 J、M 口式

⁹⁷ 本圖主要摘自潘偉玲 2006 的舊社遺址發掘繪圖、盛清沂 1962、1963 的標本繪圖，及陳有貝等 2008a 的標本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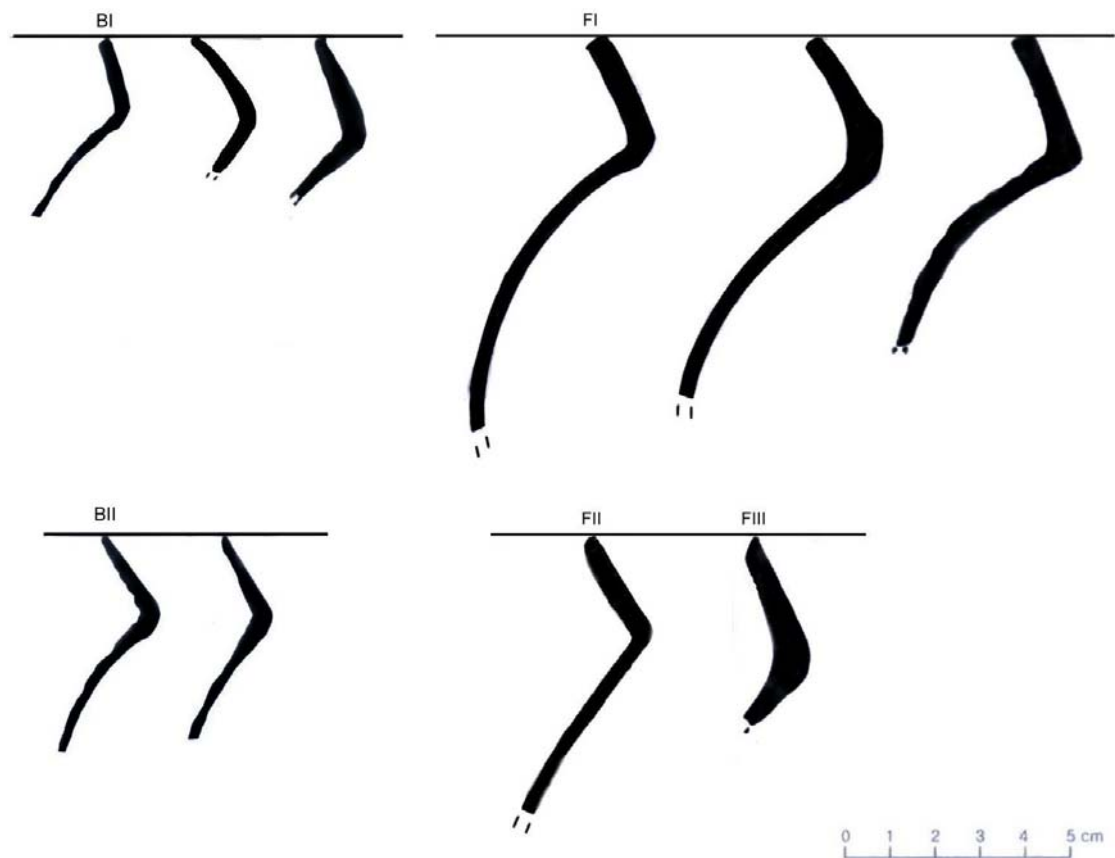


圖 3-2：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陶罐口式示意圖⁹⁸，左為北海岸 B 口式，右為宜蘭 F 口式

⁹⁸ 本圖主要摘自潘偉玲 2006 的舊社遺址發掘繪圖、盛清沂 1962、1963 的標本繪圖，及江桂珍等 2005a、2005b 的標本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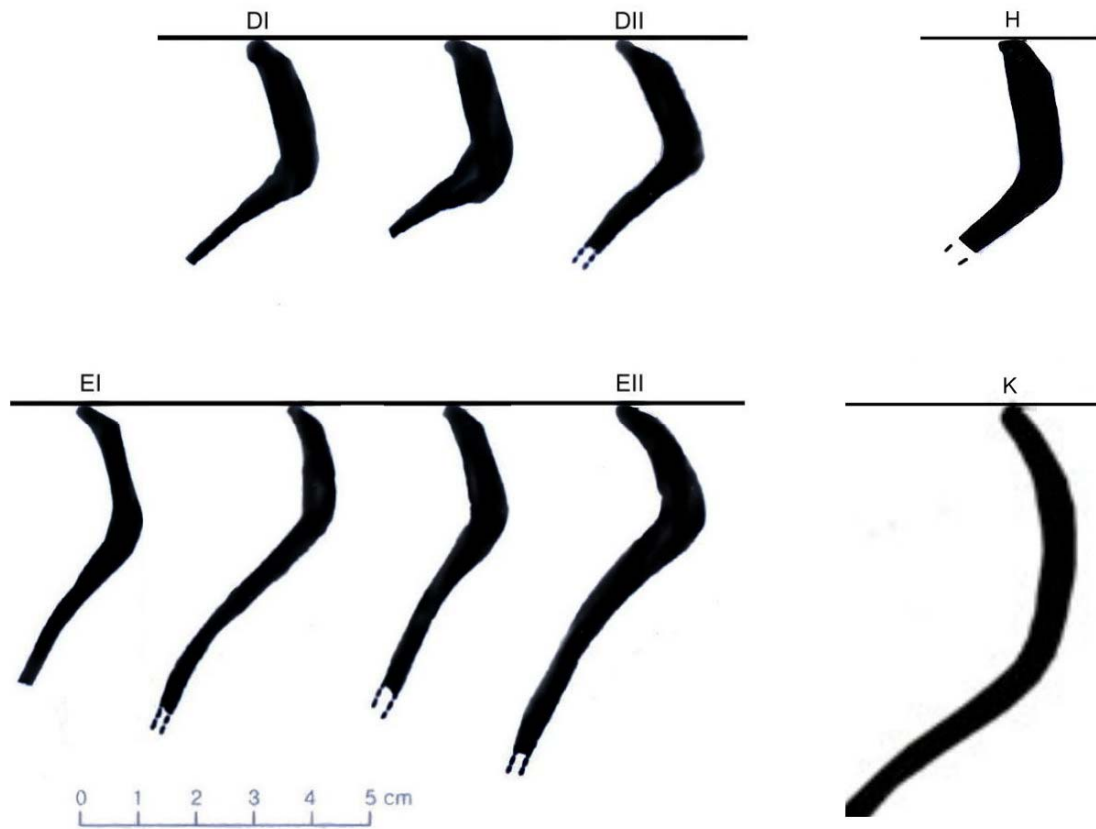


圖 3-3：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陶罐口式示意圖⁹⁹，左為北海岸 D、E 口式，右為宜蘭 H、K 口式

⁹⁹ 本圖主要摘自潘偉玲 2006 的舊社遺址發掘繪圖、盛清沂 1962、1963 的標本繪圖、江桂珍等 2005a、2005b 的標本繪圖，及陳有貝等 2008a 的標本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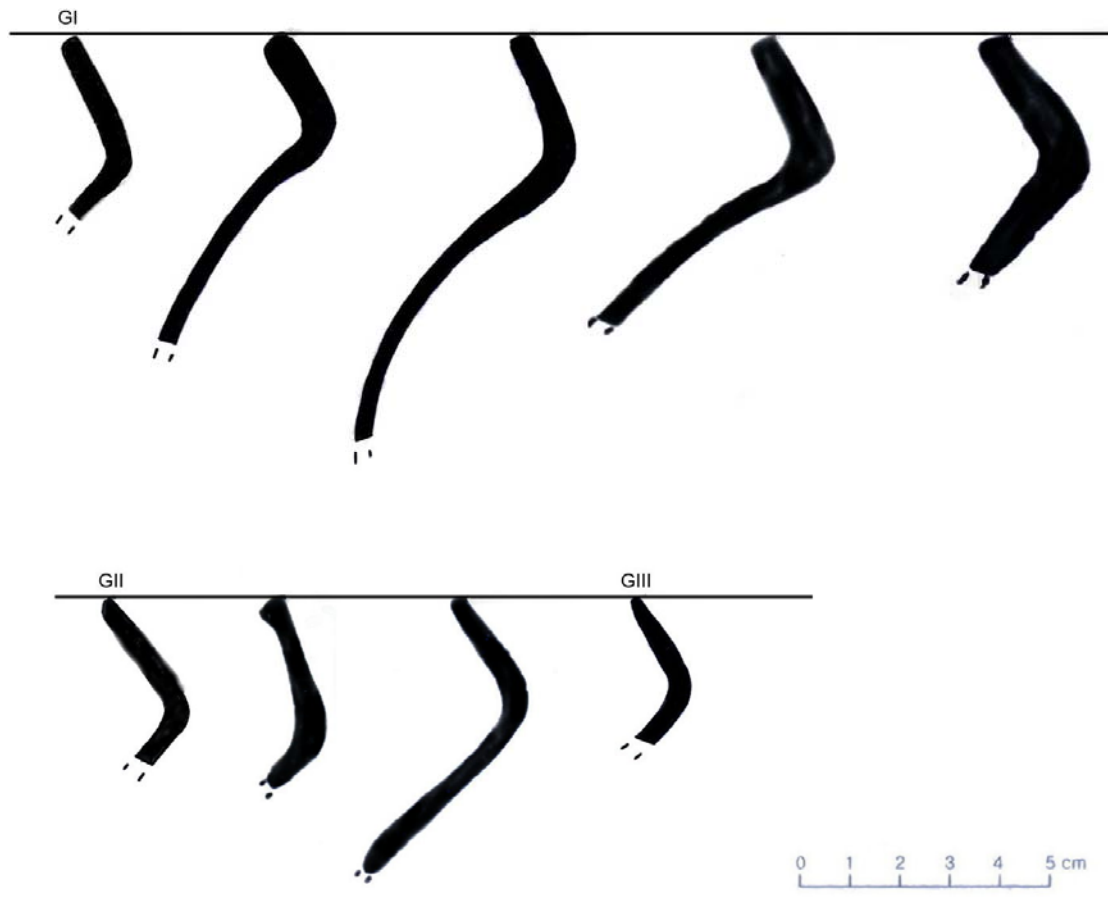


圖 3-4：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陶罐口式示意圖¹⁰⁰，宜蘭 G 口式

本次參考的標本，其中北海岸地區舊社類型遺址的碳十四測定年代大多略早於宜蘭地區的遺址，北海岸地區發現最早的碳十四測定年代大約於西元 16 世紀初，最晚則是在 17 世紀中晚期；而宜蘭地區發現最早的碳十四測定年代大約於西元 17 世紀初期，最晚則是在 18 世紀初¹⁰¹。當然，碳十四測定的結果只能說明，宜蘭地區舊社類型遺址的居民比北海岸地區的居民存在時間稍晚，但在文獻資料方面宜蘭地區的噶瑪蘭舊社出現的時間其實略早於北海岸地區的馬賽人，最早有到一千年前。這部分的推測留待後面筆者將與其他證據一起討論。

根據上述整理出來的罐形器口式種類來看，舊社類型文化在北海岸地區以及宜蘭地區的罐口口式目前可見總共有八種，若要單計算舊社類型文化的口式，依現在遺址發掘出標本的整理狀況總共也只有六種，在北海岸地區可看到

¹⁰⁰ 本圖主要摘自盛清沂 1963 的標本繪圖、江桂珍等 2005b 的標本繪圖。

¹⁰¹ 碳十四測定年代參考自江桂珍等 2005a，頁 40，以及江桂珍等 2005b，頁 96 之碳十四測定結果表。

A、B、C、D、E 等五種口式，而宜蘭地區則可見 F、G、H、J、K、M 六種口式，兩邊各有獨特的口式出現。就同異度來說，北海岸地區的 A 口式與宜蘭地區的 J 口式、北海岸地區的 B 口式與宜蘭地區的 F 口式、北海岸地區的 E 口式與宜蘭地區的 K 口式，單看外型與製作方式應是相同的，若不考慮質地問題(關於質地的問題將在下一節討論)，這六種口式在舊社類型這個大項之下只能算是三種，也就是說 A 口式與 J 口式、B 口式與 F 口式、E 口式與 K 口式，這三種罐形器同時出現在舊社類型北部和東部的遺址當中，照各遺址發掘出土的數量來說，B 或 F 口式在宜蘭地區屬於主流，而在北海岸地區則是僅次於 A 口式罐形器的使用率；而 E 或 K 口式的數量雖較少，但兩地區卻都有出現，這種情況很值得探究；另外，北海岸地區的 A 口式與宜蘭地區的 J 口式外型也相同，唯一不同的是筆者目前參考的標本中宜蘭地區的陶罐體型較北海岸地區大許多，而且有圈足，表示這類陶罐多半是放置儲物用的，攜帶不是那麼方便，兩者之間到底有無關連，還有待進一步觀察和蒐集更多可參考的標本。

北海岸地區的主流 A 口式，與 D 口式的差別僅在於口部器壁到頸折轉彎處的厚度，這樣的作法似乎是考量到一些使用上的因素，若是只有少數個例還可解釋是製作者的審美觀感問題，但 D 口式在單一遺址的數量以及各遺址的出現率上不算獨特，製作者的問題可以略過不看，而且 D 口式還和宜蘭地區的 H 口式相同，因此筆者推測這樣的製作方法可能是考慮到使用上的問題。在不考慮質地的情況下，這邊可以暫時假定 D 口式應該是從北海岸交流至宜蘭地區的，因為 H 口式在宜蘭地區並不常見，筆者在整理資料的過程中也僅有在功勞埔遺址¹⁰²的發掘資料中發現此口式，數量也較北海岸地區少的多，這樣看來 D 口式與 H 口式似乎可以說是北海岸地區發展出來的罐形器樣貌，當然實際上還需要質地資料一起討論才能得到答案。

C 口式數量太少，且與 B 口式雷同，差別僅在於罐口轉折前的長度，在這邊暫且歸類為製作者本身的製作方式問題。宜蘭地區雖出現類似的 M 口式，但證實 M 口式是高口罐，僅此一件，器體可能也比 C 口式的陶罐大¹⁰³，兩者之間有無關係目前還看不出來，故不能歸為常例。

E 口式與 A 口式也相似，兩者在外型上的差別僅是頸折轉彎處夾角的大

¹⁰² 參看江桂珍等 2005b，頁 60 圖。功勞埔遺址位於今宜蘭縣蘇澳鎮存仁里，新城溪出海口南側，馬賽村東北側功勞埔聚落東側墓區旁沙丘地，因保存狀況不甚良好，近年來有發掘記錄，筆者沒有實際看到標本，故在第二節中沒有介紹。詳細遺址發掘狀況可參看江桂珍等 2005b，頁 53-72

¹⁰³ 參看圖 3-1 的比例及陳有貝等 2008a，頁 56 的高口罐全圖。依照全圖推測若該罐形器確實與旁邊的大型罐同大小，其底部可能附有圈足，也就是說此罐應是拿來放置儲物而不是攜帶或燒煮用的，報告上也有提到此罐外部並無燒煮痕跡。

小，若是還原罐形器樣貌，整體上來說因是罐形器頸部長度不同，推測可能是因為罐形器的用途不一樣導致外型有差，宜蘭地區出現與 E 口式相同的 K 口式，樣貌可說是完全一樣，。

G 口式可看成是 F 口式的變形，兩者的差別在於頸折轉彎處的轉折作法，G 口式在工藝上似乎特別將頸折製成圓弧狀，也就是在製作的時候特意在罐形器頸部多做壓製使之成弧形，而不是一般常見的尖角形。這樣的作法在北海岸並未見到，可能是宜蘭地區發展出來的變形罐口，而且使用率不下於 F 口式，這樣說來特意製成圓弧狀的樣子似乎看不出來有什麼用途上的區別，若放到現代來說，可能有點類似是分別由兩家工廠的出產的情況。

三、口緣型製代表的意義

將所有的資料與討論做個小結，會發現這批標本的製作者關係頗深，甚至有可能是同一群人或同一種工藝下所產出的陶罐，在不考慮質地的前提下，北海岸地區與宜蘭地區的舊社類型史前陶罐形器標本在外觀上幾乎是一樣的，不論是罐口的形製或是器表的紋飾，在事先未知的情況下不太能明確地分辨出來同歸屬於舊社類型文化下的它們有何不同。以 B、F 兩種口式來說，這兩種口式在舊社類型遺址中算是常見口式，B 口式在北海岸地區雖不是主流形器，但佔有率僅次於主流罐口的 A 口式；F 口式更是宜蘭地區舊社類型遺址的主流口式，這樣看來在製作陶罐的工藝上不管是北海岸地區或是宜蘭地區，可以推測製作工藝是同一套，雖然目前文本資料中兩地區應分屬兩群人的生活範圍，但卻使用著同一套工藝製作出來的陶罐，這中間的原因就很耐人尋味。

兩地區的罐形器雖然各自有其他數量較少的口式出現，經過仔細推論其實也可找到其中的關連性，像是 A、D、H 三種口式，前面已經提過 D 口式是 A 口式的變形，加厚口部的原因可能是使用上的因素，有可能是日常裝盛用途的不同，也有可能是為了攜帶方便，因為 H 口式出現在宜蘭地區，這表示北海岸的馬賽人有可能帶著陶罐長途跋涉到宜蘭地區，所以有可能是為了攜帶方面的原因而加厚了罐口。總之，A、D、H 這三種口式的製作方法可說是同一來源無庸置疑。數量太少的 C 口式和已知為高口罐數量也不多的 M 口式姑且不論，E 或 K 口式與 G 口式的出現為筆者帶來新的想法。北海岸地區的 E 口式，與 A 口式非常類似，前文提到兩者的差別僅在於頸折轉彎處的夾角大小，E 口式在北海岸地區的各遺址中並不普遍，但數量上也夠不上像是 C 口式那樣的特例，只能推測 E 口式是因為用途考量而改良出來的罐形，而這個用途並不是可以攜帶或移動使用的，看宜蘭地區的 K 口式陶罐的體積就知道了。宜蘭地區獨有的

G 口式更特別了，G 口式的出現似乎是告訴我們這兩群人都有可能會製作陶罐，G 口式是從口式也就是北海岸地區的 B 口式變形而來，特點是在罐形器頸部轉折處多一道工，使頸折成圓弧狀，這樣的作法可能是因為兩群人在審美觀上出現了歧異，或是說這是宜蘭地區製作工藝的新火花導致 G 口式的出現。總而言之，G 口式的出現，讓「兩群人都會製陶」這個可能性也出現了，當然，這個可能性還得考慮質地問題，最大的前提就是兩地區的陶器都需確定屬於當地出產，才能下此推論。若在質地上發現兩地陶罐都是同一地區出產的，那為什麼 G 口式沒有跟它其他兄弟一樣交流到北海岸地區使用？是不是 G 口式出現的時間剛好兩地的交流不便？還是兩族群之間出了問題所以沒有流通？還是其他關於器物交易的問題等等，因為沒有文獻佐證，實際的原因目前不便多做猜測，G 口式的問題在這邊只能打住，留待其他資料出現的時候再做討論。

到底這些長的很像的陶器是怎麼來的？當地做的還是外來品？下一節將就陶器的質地來延伸討論這個問題。

第二節 出土陶器的材質分析

若說陶器的外型可以看出製造者的工藝技術及審美觀的話，陶器的質地則是能了解它的出生來源與製作方式。在上一節陶罐形器外型的討論中，有一些推測必須先排除「質地」這個選項，但以缺乏「質地」的資料來做結論並不完整，所以在這一節裡，將就舊社類型各遺址中選出標本進行陶器材質的分析，並參考歷年相關遺址做的類似分析報告來做討論。

筆者選擇現在最常見也最常使用的拉曼光譜分析及陶片切片兩種實驗¹⁰⁴，以便相互驗證及瞭解陶器的組成成分及製陶原料的可能來源，佐以參考目前已有的地質資料和切片資料，如歷年來在北海岸各舊社類型遺址的試掘、發掘報告中有附上切片或拉曼實驗分析資料的，以及宜蘭地區舊社類型遺址的類似資料，直到最近淇武蘭遺址大規模發掘的切片報告¹⁰⁵，都將做為討論的資料。





實驗標本選擇的標準，主要為盡量挑選外型、摻和料類似的標本，也就是在分類上屬於同一類的陶片，挑選的過程為筆者觀察可調借觀看的舊社類型遺

¹⁰⁴ 感謝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劉瑩三教授為這批標本進行拉曼光譜分析及陶片切片的實驗，實驗的結果請參看附錄。







¹⁰⁵ 參看陳有貝、邱水金、李貞瑩等，《淇武蘭遺址搶救發掘報告 4：遺物篇 上》，宜蘭：宜蘭縣立博物館，2008a

址標本後，以肉眼判斷是否為同一類陶器破片後選出，又因為將進行破壞性的切片實驗，盡量選取 3-5 公分的破片，而標本的來源則視遺址的標本量¹⁰⁶、遺址的可供參考度（詳見第二章）來決定，標本量的定義則以是否有進行過發掘為首選。本次進行實驗的標本資料如下：

表 3-1：本次進行實驗之陶片標本基本資料表（實驗編號為實驗室所訂）

原始編號/ 實驗室編號	遺址名稱	坑號/層位	器物部位	標本圖片
SSH-SC-26/ LYS-2011-001	利澤簡	SC	口緣	
SSH-SC-10/ LYS-2011-002	奇立丹	SC	腹片	
SSH-SC-12/ LYS-2011-003	淇武蘭	SC	腹片	
SSH-SC-5/ LYS-2011-004	武淵	SC	腹片	

¹⁰⁶ 這邊的標本量是指單一遺址中的數量，不論是採集或發掘出土的，都會在觀看後該遺址所有標本後來評估是否有參考價值再行選出。

SSH-SC-13/ LYS-2011-005	里腦	SC	腹片	
SSH-SC-9/ LYS-2011-006	社尾	SC	腹片	
SSH-SC-10/ LYS-2011-007	流流	SC	腹片	
SSH-SC-12/ LYS-2011-008	珍珠里簡	SC	腹片	
SSH-NP2-L4-T9122 579/LYS-2011-009	貢寮舊社	NP2/L4	腹片	
SSH-SC-T9122440/ LYS-2011-010	仁里	SC	頸折	

拉曼光譜分析為使用顯微拉曼光譜儀，觀察記錄陶片的摻合料，再以拉曼光譜圖庫進行圖譜的鑑定，或者參考近年來相關的拉曼光譜文獻，以確定分析點的礦物成分，和陶器的燒成溫度；陶片切片分析則是應用地質科學中岩石學岩象分析的方法，觀察與記錄陶片組成成分的粒徑大小、顆粒圓度、淘選度、排列方式及裂隙型態等內部組構，同時鑑定與計量陶片中砂級摻合料（或稱內含物）的礦物與岩屑的種類及組成百分比，繪製陶片摻合料組成成分的三角圖，探討陶片人為分類的結果，也就是分析陶土來源及製作工藝技術。

這邊挑選出來進行實驗的標本，分別來自仁里遺址、貢寮舊社遺址、利澤簡、武淵、里腦、珍珠里簡、奇立丹、淇武蘭、社尾以及流流，共計十件，先後進行非破壞性的拉曼光譜分析與破壞性的切片分析，挑選原則為初步用肉眼觀察外表及摻合料，分辨其類別大致上為舊社類型文化分類體系中之同一種類陶片為主，得出的詳細結果請參看附錄一、二。

表 3-2：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陶片切片成分鑑定分析結果（摘自附錄二）

標本編號	胚體 (%)	內含物 (%)	個別內含物百分比(註)									
			礦物顆粒			沉積岩 岩屑	變質岩 岩屑		火成岩 岩屑	其他		
			單晶石 英 (%)	多晶質 石英 (%)	雲母 (%)	砂岩 (%)	變質砂岩	板岩	安山岩	含鐵團塊	黏土礦物	
SSH-SC-26/ LYS-2011-001	53.4	46.6	1.8 (3.9)	7.2 (15.5)	0.2 (0.5)	31.6 (7)	0 (0)	0.2 (0.5)	1.0 (2.1)	4.2 (9.0)	0.4 (0.8)	
SSH-SC-10/ LYS-2011-002	57.0	43.0	4.2 (9.8)	3.0 (7.0)	0.0 (0)	29.4 (68.4)	0 (0)	0.0 (0)	3.0 (7.0)	3.0 (7.0)	0.4 (0.9)	
SSH-SC-12/ LYS-2011-003	61.6	38.4	7.8 (20.3)	4.0 (10.4)	0.2 (0.5)	21.0 (54.7)	0 (0)	0 (0)	3.2 (8.3)	1.8 (4.7)	0.4 (1.0)	
SSH-SC-5/ LYS-2011-004	54.8	45.2	5.6 (12.4)	9.4 (20.8)	0.4 (0.9)	21.8 (48.2)	1.2 (2.7)	2.6 (5.8)	1.2 (2.7)	2.8 (6.2)	0.2 (0.4)	
SSH-SC-13/ LYS-2011-005	55.0	45.0	4.8 (10.7)	8.2 (18.2)	0.0 (0)	23.4 (52.0)	0.4 (0.9)	4.8 (10.7)	0.8 (1.8)	2.4 (5.3)	0.2 (0.4)	
SSH-SC-9/ LYS-2011-006	39.0	61.0	10.0 (16.4)	5.0 (8.2)	0 (0)	41.0 (67.2)	0.6 (1.0)	3.8 (6.2)	0 (0)	0.6 (1.0)	0 (0)	
SSH-SC-10/ LYS-2011-007	63.8	36.2	5.0 (13.8)	1.0 (2.8)	0 (0)	20.0 (55.2)	0.4 (1.1)	6.4 (17.7)	0.2 (0.65)	2.2 (6.1)	1.0 (2.8)	

SSH-SC-12/ LYS-2011-008	55.2	44.8	4.8 (10.7)	1.6 (3.6)	0 (0)	15.4 (34.4)	0 (0)	19.4 (43.3)	1.0 (2.2)	1.0 (2.2)	1.6 (3.6)
SSH-NP2-L4- T9122579/LY S-2011-009	49.2	50.8	2.6 (5.1)	7.2 (14.2)	0 (0)	28.4 (56.0)	0.2 (0.4)	10.2 (20.1)	0 (0)	2.2 (4.3)	0 (0)
SSH-SC-T912 2440/LYS-201 1-010	62.8	37.2	1.2 (3.2)	0 (0)	0 (0)	32.0 (86.0)	0 (0)	2.2 (5.9)	0.2 (0.5)	1.6 (4.3)	0 (0)

註：內含物各成分百分比(%)之礦物、岩屑與其他等欄位中，括號內數字為各組成成分佔該陶片總內含物的比例。

根據此次切片分析的結果，我們可以得知除了利澤簡、奇立丹與淇武蘭遺址的三件標本外，其餘七件標本的陶土原料來源皆為當地出產¹⁰⁷，報告結論說：

標本 1(利澤簡遺址)、2(奇立丹遺址)與 3(淇武蘭遺址)以沈積岩岩屑為主(>80 %)，並含有少量火成岩岩屑，且不含變質岩岩屑，顯示其來源應為非屬當地來源；標本 4(武淵遺址)、5(里腦遺址)、6(社尾遺址)、7(流流遺址)、9(貢寮舊社遺址)與 10(仁里遺址)則以沈積岩為主並含有約 6.4~26.8%的變質岩岩屑，同時含有非常少量或不含的火成岩岩屑 (<5 %)，推測其陶土原料來源為當地來源；標本 8(珍珠里簡遺址)則含有較高的變質岩岩屑，與其他 9 個標本有相當不同的內含物成分，推測其陶土亦為當地來源。進一步依據礦物(石英、雲母)、沈積岩岩屑(砂岩)與變質岩岩屑(變質砂岩、板岩)繪製端元成分圖(如圖 12)，所得的結果大致相同，但標本 10(仁里遺址)則含有非常高的沈積岩碎屑，推測其來源稍有不同。¹⁰⁸

這表示北海岸地區與宜蘭地區的舊社類型陶器，都可能屬於當地製造當地使用。使人產生疑問的地方是，到目前為止都沒有資料顯示馬賽人的手工藝中包含了「製陶」。「製陶」的遺跡，最明顯的就是「製陶場」，也就是燒製陶器的地方，有點類似現在的窯場，只是因為多半是露天燒而不見窯體，僅能從土面色澤、遺跡或伴隨出土遺物狀況等來判斷，其他條件之一是附近有出產原料，

¹⁰⁷ 參看附錄二劉瑩三先生的分析結果。

¹⁰⁸ 同上註。

也就是合適的陶土和摻合料，而原料是不是當地採來的則需要科學分析結果的佐證，如同本次進行的實驗。在北海岸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遺址中，僅有 1996 年《核能四廠預定地文化遺址調查評估報告》中有出現「疑似製陶場」的遺跡，當時也將採集來的陶片進行切片檢驗，並取附近三處同屬舊社類型之遺址採集的陶片一同切片比對，這幾件樣本的實驗結果彼此之間沒有明顯的相似性，不太像是由所謂的「製陶場」當地取土製作，當然，這只能表示陶器的坯土不是遺址附近取來的，無法完全排除馬賽人有自己製作陶器這個可能¹⁰⁹。

關於北海岸的切片報告，前人的研究結果也都覺得陶器不是當地製作的，在 1998 年李匡悌《核能四廠出水管線預定地炮台腳遺址發掘評估報告》中也有提到這點。炮台腳遺址已確認為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遺址之一，當時的切片結果指出陶片樣本質地與附近採集來的河沙樣本岩性成分差異極大，報告上還提到：

……若非此地的陶器遺留屬於外來的話，就是此地區的聚落懂得各種不同摻和料的知識與技術。但這個問題需要更多樣本分析來解決。保守的看法是，該地區與宜蘭附近都出現成分相類似的印紋陶。
(李匡悌 1998：30)

如此看來，除非馬賽人的手藝真的神乎其技地從裡到外複製了宜蘭地區的陶器，否則，就只有宜蘭的陶器經過一些途徑例如交易，而來到北海岸地區來讓馬賽人使用一說了，畢竟除了外表的花紋可以仿製之外，不可能連質地都完全一樣，就算兩地的岩質再怎麼相像都會有可辨認的物質能做區別，何況北海岸與宜蘭地區的地質確實有不同之處。

2005 年國立歷史博物館的發掘，也進行了陶片切片的分析¹¹⁰，其中進行實驗的標本來源包括舊社遺址、武淵遺址、加禮宛遺址及功勞埔遺址等幾個舊社類型的遺址。進行實驗的陳文山¹¹¹認為，從遺址的所在位置來看，宜蘭縣遺址鄰近區域的蘭陽溪北側為雪山山脈，岩性主要為變質砂岩與硬頁岩，蘭陽溪南側為中央山脈，岩性主要為變質砂岩與板岩。所以宜蘭縣遺址的製陶原料應採自當地，可能採自蘭陽溪，因為蘭陽溪的沉積物匯集平原兩側山脈河流搬運來的沉積物，因此具有硬頁岩岩屑、板岩岩屑、變質砂岩岩屑與石英砂砂粒。淡水地區位在大屯火山區，各流域及地表沉積物都含有火山碎屑，如陶片中沒有發現任何火成岩岩屑，則可以確定其製陶原料來源並非取自當地（陳文山

¹⁰⁹ 詳見臧振華、劉益昌、陳光祖等，《核能四廠預定地文化遺址調查評估報告》第六章，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1996，附錄四、五、六。

¹¹⁰ 參看江桂珍等 2005b，附錄一。

¹¹¹ 同上註，陳文山先生當時為國立台灣大學地質科學系教授。

2005)。回過頭來看表 3-2，會發現本次實驗的十件標本中，僅第六件來自社尾遺址的標本及第九件來自舊社遺址的標本完全不含火成岩（安山岩）岩屑，社尾遺址位於宜蘭地區，不含火成岩岩屑確實可能，但舊社遺址鄰近北海岸地區火成岩與沉積岩的交界處，卻完全不含火成岩岩屑，其來源很有可能不是當地取材所製。

總和近幾年的切片報告，再回過頭來看本次的實驗結果，發現淇武蘭及距離較近的奇立丹，以及利澤簡遺址所選出的三件陶片沉積物含量過高，且不含雪山山脈會有的變質岩岩屑，除利澤簡還有少許板岩岩屑，其材料可能來自更南方中央山脈其他流域外，可以確定淇武蘭與奇立丹這兩件陶器不產自當地。但參看淇武蘭遺址 2008 年的發掘報告，便知道淇武蘭遺址還是有使用當地製作的陶器¹¹²。這表示宜蘭地區的噶瑪蘭人應該能夠自製陶器並大量使用，只是製陶地點可能不在淇武蘭遺址附近。至於舊社遺址與仁里遺址的兩件標本，舊社遺址的標本中出現 10% 以上的板岩岩屑含量不太尋常，而仁里遺址過高的沉積岩岩屑含量，在報告中劉瑩三先生提到其來源與其他標本有所不同，但也認為這兩件標本的質地符合當地的取材，顯示這兩件標本的質地與淡水河流域的材料有相同之處。在前面也有提到，雪山山脈位於淡水河流域上游，原料的質地如有雷同不無可能，實驗結果的解讀也是依靠幾個可辨認的岩屑材質如火成岩岩屑、板岩岩屑或硬頁岩的比例等，實驗取材的標本也僅是陶器器身的一小部分，考量到摻和料可能沒有均勻的情況下，以及僅憑筆者肉眼判斷可能為同一類標本所以選出送實驗，判讀的誤差不可避免，所以才會多方參考近年來有過的實驗資料來討論。

關於質地的問題，其實應該在「地質」上做點著墨。北海岸的舊社類型遺址中，尤其是與馬賽人三社群重疊的幾個較大、居住時間較久的遺址如舊社遺址、仁里遺址等，所在的地形地質恰恰在大屯火山區火成岩的邊緣地帶，也就是北部除盆地、河流沖積地外較少見的沉積岩地質區，如果是在當地取土製作陶器，陶器質地中含量最高的摻和料，自然應是沉積岩類的成分，如伊萊石、長石和石英等等，再夾雜少數來自邊緣地帶的火成岩屑、變質岩屑像是安山岩屑、硬頁岩屑¹¹³之類的，這就是主要辨別的條件，如果符合了，初步會被判定為當地材料，當然中間還要參考地質資料庫中的樣本。值得注意的是，舊社類型遺址在宜蘭地區的部分也是屬於沉積岩地形，而且雪山山脈一樣有變質岩和火成岩的質地，可以說兩邊所使用的原料狀態在某方面來說可能近乎相同。本

¹¹² 詳參看陳有貝等 2008a，附件一。

¹¹³ 硬頁岩岩屑主要來自雪山山脈，但陳文山(2005)認為雪山山脈雖是淡水河流域各河系上游，沉積物經過十公里的搬運過程，大部分的硬頁岩岩屑可能已經被磨損消失，如有殘存應僅極少量，另外，石英砂粒的含量應會大量增加。

來如果選擇基隆或金山、萬里的遺址標本來做實驗會較有辨別度，可惜本次並無挑選到適合的標本，只能從標本數較多、有進行過發掘而不是單純採集的仁里、舊社兩遺址中挑選標本，也是此次實驗的誤差原因。

關於這個疑問，在劉益昌〈Basay 人群與生業型態形成的再思考〉一文中獲得解答。文中提到，作者選擇了基隆以西的北海岸區域舊社類型的標本再次請劉瑩三先生進行實驗。前文有提過此區域地處大屯火山區，以安山岩為主要岩類，也就是原料中應該含有斜長石、角閃石、輝石為主的礦物圖譜，但實驗的結果卻是採用的 12 件標本均未獲得這些資訊（劉益昌 2011），也就是說這些標本的陶土原料不屬於當地來源，亦即陶器不是當地製造的。而比對兩次實驗得到的礦物圖譜，可以發現是非常相似的，這代表這兩次實驗的標本來源當為蘭陽平原一帶以雪山山脈和中央山脈地質區共同形成的沉積物所構成（劉瑩三 2011）。

雖然目前北海岸舊社類型遺址的陶片分析資料並不多，但已有的資料中大都不支持陶器的原料來自當地，最後劉瑩三先生做的實驗更證明了北海岸地區和宜蘭地區關於舊社類型遺址標本的同質性。這樣的說法已經可以觀察到一些事實——這些陶器都是外來品，就好像一起出土的那些硬陶器和瓷器一樣，是馬賽人帶（買）回來使用的。

第三節 外來遺物的探討

淡水、雞籠一帶自古以來就是北台灣對外貿易的重要出入口，尤其自十五世紀明朝與琉球間朝貢貿易帶動了東亞海域的長程貿易體系形成，日本的南下活動與荷蘭、西班牙人的入侵，使得淡水和雞籠兩地在船隻航路上越顯重要¹¹⁴。十三行文化存在的時間正好是這個貿易興盛的時候，而陳宗仁（2005）認為，十三行文化的活躍可能與其居民擅長貿易有關。從表 2-1 可以看到，舊社類型遺址或多或少都會發現外來遺物，如各朝代的銅錢¹¹⁵、近代陶瓷器及玻璃等等。海洋貿易的興起，自然帶來了原住民不能自製的物品，現今遺址出土的各式瓷器、硬陶器、銅幣，以及瑪瑙珠等貴重飾品，就是當時貿易線的遺留物。

¹¹⁴ 詳參看陳宗仁 2005，頁 11-77

¹¹⁵ 臧振華(1997)推測唐宋時期的漢人，可能會航行到這裡（雞籠、淡水）入港上岸與台灣的住民交易。

一、荷西時期外來品與白銀的流入

在《Spaniards in Taiwan》¹¹⁶中曾經提到：「據 1626 年一位佚名的耶穌會教士記載，雞籠人帶來一些食物，與西班牙人交換甕罐、寶石與銀，並說這些住民了解這些物品，並會估計其價格。」¹¹⁷西元 1632 年 Esquivel 神父也記錄裡說：

雞籠的住民 (Taparrisy Quimaurris) 曾是此島的海盜，雖然比其他住民特殊，但很狡猾沒有那樣的老實與善良品性。淡水的住民像農人，有自己的農地，並以此為生，永遠忠於自己的村落，但金包里人則不如此，沒有耕種，也無收穫，而是像吉普賽人或中國商人一樣生活，來往於各個村落，蓋房子，製弓箭、衣服、bolos、預作的珠子和寶石。在食用完出外工作時收集來的稻米後，又開始另兩個月出外工作。¹¹⁸

舊社類型遺址中出現的外來物品，除卻辨識度較高的各式瓷器、硬陶器與銅幣，最引人注意的應該是文獻中常提到的 *cuentas*、*pedras*¹¹⁹ 和銅飾品，如銅鈴、銅環等。Esquivel 神父的報告中提到，馬賽人會用硫磺或金銀¹²⁰ 交換回 *cuentas*、*pedras* 和銅飾品等物，其中 *cuentas* 一詞翻譯過來，再比對遺址中實際出土的遺物，應該是指玻璃珠之類的飾品和項鍊，而 *pedras* 原意是寶石、石頭，在這邊筆者較同意李毓中等 (2006) 多位學者的推測，認為 *pedras* 應該指的是瑪瑙珠，也就是說擅長手工藝的馬賽人有可能將與漢人或西班牙人換來的珠子、銅鈴等加工後再拿出去與其他原住民交換米糧等日常用品回來，或留著自己用¹²¹。

根據文獻記載與多位學者的推論，立霧河流域可能曾產金¹²²，西班牙與荷蘭人對立霧溪一帶的產金說非常感興趣，只是相關描述都是由馬賽人等原住民處聽來的，沒有實際看到產金區，而西荷等人確實是透過馬賽人處交易來黃金。所以遺址中出現的金飾品可能是馬賽人自己採集或是交換來原料製造的，在

¹¹⁶ 鮑曉鷗 (Borao, José E.) 著，南天出版社出版，原文為英文，一般文獻中簡寫為 SIT。

¹¹⁷ 譯文引自陳宗仁，《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台灣早期史研究》，臺北：聯經，2005，頁 254

¹¹⁸ 譯文引自陳宗仁，2005，頁 255-256

¹¹⁹ 原文出自 SIT：168，譯文參考自李毓中等，《艾爾摩莎：大航海時代的臺灣與西班牙》，臺北：國立臺灣博物館，2006；陳宗仁，〈1632 年傳教士 Jacinto Esquivel 報告的解析——兼論西班牙佔領前期的臺灣知識與其經營困境〉《臺灣文獻》61(3)：1-34，2010b

¹²⁰ 這邊的銀是與西班牙人交易時得來的，與可以自產的硫磺、金來源不同，主要也是用在與漢人交易上。

¹²¹ 這邊的實際標本樣貌可參考李毓中等 2006，頁 177、179 的圖片

¹²² 詳參看康培德 2001c、2003a、李毓中等 2006 中對黃金的描述。

Esquivel 神父與其他傳教士留下的記錄裡也有提到，馬賽人會用勞務與哆囉滿及蘭陽平原住民交換黃金、米糧等物品，黃金原料有可能在馬賽人手裡製成金飾品交易流回蘭陽平原地區。換句話說，舊社類型遺址中出現的金銀飾品、各式珠子項鍊及銅鈴等裝飾品，可能都是擅長手工藝的馬賽人加工後與其他社內部交易的有價貨幣，所以這些遺物的出現代表著馬賽人交易網絡的範圍，或者說是馬賽人曾經直接或間接的活動範圍。

所有這些社據說都是大的，而且這些社都通用一種相同的語言在全島普遍使用，即是巴賽（bazay）語：雖然有些社有自己的語言，但使用這兩種語言。一些 Quimaurri 人告訴我，我向他們詢問，他們除了上述靠近該海邊的村社外，並不知道更前面或者更內陸的地方是否有更多村社，他們沒有沿著海岸更往前。在這些有礦藏的村社，最為著名的就是 Turoboan 的金，這是因為數量豐富，也是鄰近他們常常造訪的區域。Juan de Alcarazo（胡安·德·阿卡拉索）將軍告訴我，他曾經看過這個地方純度達 23quilate 的黃金。¹²³

哆囉滿（Turoboan）產金的說法，從西班牙時代開始流傳，文獻上的記錄寫得非常真實，而且一再出現產金說法，連 Esquivel 都說「……那些地方有著許多豐富的金礦，Taparri 人到那裡去大量地採金，並在雞籠將之賣給付石頭錢和 cauentas 的生理人¹²⁴。那裡有一座山，日出時分之燦爛，無人能夠逼視，據猜測，那裡可能有一座石英礦或銀礦。」¹²⁵但是一些傳教士的記錄後來也證明，產金之地只是大家口耳相傳，寫記錄的人都沒有實際去看過，而去探險的人最後都沒有回來，參閱相關文獻和民族誌後可以推測，進入原住民居住區的探險隊，如果不是失敗而歸，應該就是被殺光或傷亡在路途中，所以這些過往記錄中才沒有記載探查的最後結果，荷蘭人也是一樣，所以哆囉滿的產金傳說至今仍是個謎¹²⁶。

產金說雖然未有定論，但馬賽人的生活物品中有金飾品是可以肯定的¹²⁷，

¹²³ 譯文引自陳宗仁 2010b，頁 10

¹²⁴ 生理人一詞可參看翁佳音 1999，此詞應該是譯音。

¹²⁵ 譯文引自鮑曉鷗（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2008，頁 122，所謂的石頭錢和 cauentas 就是指白銀與瑪瑙珠項鍊。白銀在這邊不是以原料貌出現，而是用來與漢人交換物品的一個通用貨幣。

¹²⁶ 相關資料參看鮑曉鷗（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2008，頁 122-127。

¹²⁷ 金飾品在十三行文化各期的遺址中雖不是常見標本，但幾個代表性的遺址都有出土紀錄（金類物品容易遭竊遺失，故以「有紀錄」為參考值）；在吳東南（1991）的文章中也有提到遺

不論這些金的原料到底來自哪裡，馬賽人最後都發揮它們的功用——做成飾品自用或拿來與其他原住民和中國商人交換食糧等物。另外一項外來品白銀的流入影響了馬賽人對外的貿易交流。馬賽人喜歡的是 *cuentas*、*pedras* 和銅飾品這些「小東西」，白銀一開始對他們來說是無用之物，後來發現中國商人收這種石頭錢貨幣，才拿來交易使用，後來白銀跟金一樣，也有拿去被做為飾品的¹²⁸。

二、與漢人交換來的瓷器等日常用品

根據文獻的記錄，馬賽人與漢人¹²⁹交易的物品，通常是馬賽人提供硫磺、藤、鹿皮及金與白銀，漢人則以花布（*mantas*）、棉布（*Chininas*）、陶瓷器、酒（*arars*）、鹽等日常生活物品交換，因為漢人習慣收取銀貨，所以他們在和馬賽人交易的時候會要求其在賣東西給西班牙人時索取白銀，其他的原住民有樣學樣開始使用白銀，這也間接造成西班牙人來台之初有一段時間銀貨短缺¹³⁰，同時也讓原住民的交易中出現了貨幣經濟的現象，不再是單純的以物易物階段。*Esquivel* 報告中有提到，原住民結婚時，習慣以 *arars*、*mantas*、*pedras*、*tibores*（陶甕）做為禮品¹³¹，其中的 *arars*，在當時是以安平壺¹³²為主要裝盛器具的一種白酒，並不是原住民自製的酒，而是漢人製造的蒸餾米酒，濃度較原住民自製的酒還要高，大部分的原住民都喜歡這種酒，馬賽人也不例外，有婚喪喜慶時都會飲用，最直接的證據就是遺址中常出現裝盛 *arars* 的安平壺。

這幾樣漢人帶來的交換物，花布之類的纖維通常經過長時間的風化已然完全被破壞或消失，在遺址中很難被發現，可是遺址出土的各式陶瓷器，從胚體質地、釉料、花紋等作工中可以辨識其來源產地，甚至一些特殊的工法與材質更昭告著標本的出身、年代等訊息，近年來也有許多學者針對這部分作了豐富的研究¹³³，這些不管是來自中國或周邊其他地方的陶瓷器，對於還原海上絲路貿易的範圍及過程有很大的幫助，也是越來越多研究者所想要探討的方向。

址露出地表的標本中可見金飾等貴重物，顯然金這種貴重物品在當時也是各族群的交易品之一。

¹²⁸ 這邊實際的標本樣貌亦可參考李毓中等 2006，頁 177、179 的圖片，上面有被做成銀飾的銀幣，可能有被略微壓扁或磨過，作法其他同時期的金飾品很像。

¹²⁹ 這邊指的是中國商人。當時「漢人」一詞其實尚未出現，許多同時期的文獻中所使用的稱呼應該是「唐人」，這邊為了書寫與理解便利，統一使用「漢人」一詞，暫不考慮文獻時代問題。

¹³⁰ 參看翁佳音等，《陽明山地區族群變遷與古文書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財團法人自由思想學術基金會研究報告，2006，頁 39

¹³¹ 詳參看荷西·馬利亞·阿瓦列斯（José María Alvarez）著；李毓中、吳孟真譯 2006，頁 147

¹³² 根據陳國棟的研究，安平壺中裝的可能是叫做「三燒酒」的蒸餾酒，詳見陳國棟，〈「安平壺」與「三燒酒」〉《臺灣文獻別冊》8：2-9，2004

¹³³ 近期有王淑津、盧泰康、陸泰龍等專門研究十七到十九世紀台灣遺址出土的陶瓷器。

第四節 從物質來源探討族群網絡關係

考古學怎麼建構一個民族的軌跡？考古的資料中，能夠說話的只有出土的遺跡與遺物，透過各種分析分法去解釋這些標本和遺存，讓這些標本說出自己的來歷、製造原料與方法，以及造型風格等等，就是考古學的工作。從上述三小節中我們可以看到，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各遺址的標本，從日常生活物品到外來物品，因為觀察到的表象相似而歸類為同一個文化的遺址群。若說這群遺址分屬於兩個族群所有，那麼解釋只有一個——這兩個族群的關係相當密切，不論是親緣關係或是普通往來，親近到連使用的日常用品都是同一款。

可是，兩個生活習俗不同的族群，都使用同樣一套日常生活器物，是一件值得關注的事。這些日常用品，耗損率極大，尤其是平常盛水煮飯的鍋碗瓢盆，常一不小心就摔破、毀壞，一般來說如果是自製的陶器，都會取用附近的陶土來製作，然後配合各族群獨特的審美觀或是從他族學來的經驗談，製成適合自己使用的器皿。當然，上述的過程適用於一般定居族群，像是馬賽人這些一年到頭有一半以上不居住於定點的族群來說，這個推論可能不太合用。以馬賽人與噶瑪蘭人這麼頻繁的往來記錄來看，短時間住你家交換一些食器來使用或者打包外帶的情況不能完全排除。目前沒有任何證據可以說明馬賽人會自己製作陶器，當然，也沒有證據顯示他們不會製作陶器，但可以肯定的是，噶瑪蘭人曾經會自己製作陶器，可能一直到近代才被漢人的陶瓷器所取代，這一點可以參考宜蘭地區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遺址群的陶器切片記錄佐證¹³⁴，宜蘭地區的遺址中出土的陶器質地來源經過實驗後證明皆是當地或鄰近區域採集得到的原料。總而言之，舊社類型遺址中出土的遺物種類相當一致，除去日常生活等原住民自製物品，外來遺物的樣式與類型也都很相似，以兩族互通有無的狀況，這些日常用品被作為一般交易物品或物品的裝盛物被交換了也不無可能，像是米糧、或是一些做好的食物，這種情況可以想像成今天的「外帶」模式，到處跑的馬賽人不一定是馬上回家，而且這些史前陶器或歷史瓷器對他們來說也不過是一般日常使用的器皿罷了，沒什麼自製外來的區別，有的話大概也是交換時的「價格」不一樣，如此說來拿外來瓷器換食物連帶陶甕一起回來也不是不可能的事了。

¹³⁴ 參看江桂珍 2005b，附錄一；陳有貝等 2008a，附件一。

如果從「貿易」的角度來看，外帶的想法更可以轉化成一種地域分業（翁佳音 1999）或分工的模式。雞籠與淡水的地形與地理位置使之成為良港，這樣的條件在東亞海域貿易興盛的同時也讓臺灣北海岸進入長程的貿易體系中，陳宗仁（2005）提到，十五到十六世紀中琉貿易的發展，及十六世紀開始的中日私商貿易，使得淡水、雞籠受到重視，十七世紀西班牙人、荷蘭人在臺灣的經營使得這種貿易模式達到鼎盛。其實在更早期，臺灣原住民中就存在內部貿易的交流，也就是所謂的地域分業或地區性物產交換（康培德 2001b、2001c）模式（見圖 3-5）。這樣的分工方式，或許還可以加入馬賽人製作的鐵器與噶瑪蘭人製作的陶器。上面的章節提到，十三行文化有煉鐵廠，與馬賽人相關的舊社類型遺址中也有發現鐵渣，同樣的模式套用到噶瑪蘭人身上，是不是有可能宜蘭地區有製陶廠？從本次的拉曼實驗可知，當時的陶器燒製溫度約在 400-900 度之間，還有一些非礦物經燒製會轉變成的物質，這些物質可能是製作陶器時自然存在於陶土中或古代陶工刻意添加的結果，其來源通常是植物樹幹、樹葉、纖維的灰，並在還原環境下燒製而成¹³⁵。也就是說，當時的製陶廠並沒有窯體，有可能是露天燒製，所以製成溫度不會超過一千度，而陶器也因此沾染到一些助燃物（或者說是加溫物）。這樣說起來要找到製陶廠實體的可能性很低，所以依目前的考古資料來看都無法肯定馬賽人到底會不會製陶。但是噶瑪蘭人會製陶是可以知道的，如果宜蘭地區真的是製陶分工地的話，馬賽人和噶瑪蘭人使用同一批陶器的原因就可以理解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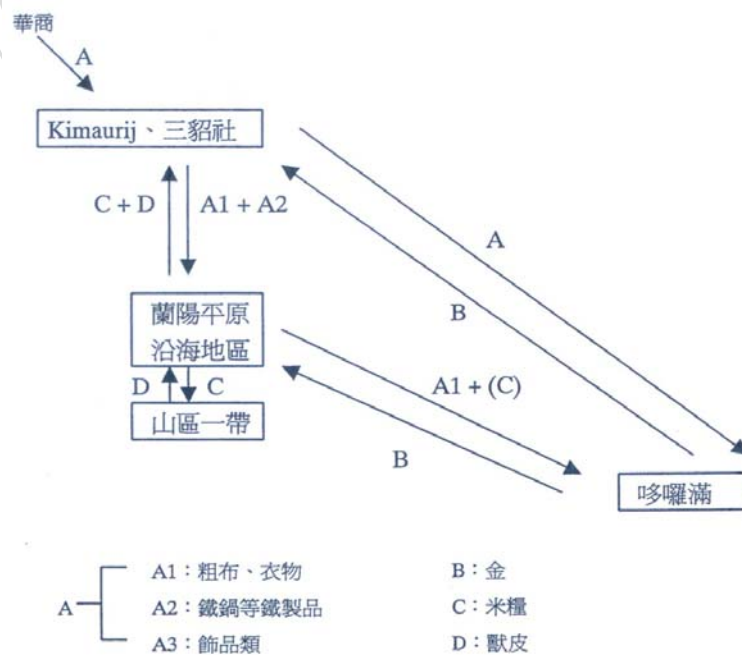


圖 3-5：地區性物產交換示意圖（引自康培德 2001c：234）

¹³⁵ 參看附錄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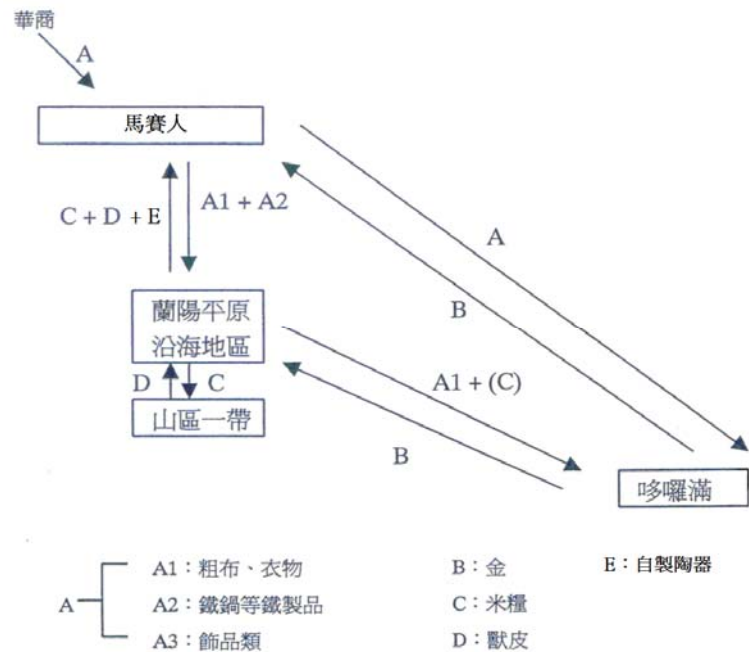


圖 3-6：更新後地區性物產交換示意圖





第四章 馬賽人的族群形成與變遷

民族考古學的企圖是以對現生族群的觀察，作為對物質遺留背後過去行為推測的參考，但不該視為是唯一的解答。透過不斷的驗證與比對，民族考古學的資料能夠提供考古學在分析遺址內的物質等材料時，一個對照的基準¹³⁶。馬賽人目前三貂社還有後人存在¹³⁷，雖然漢化嚴重，但是在一些祭祀或耆老的記憶中仍可以發現族群變遷的歷史記憶。馬賽人的研究，自日據時代伊能嘉矩等學者採集資料，經過李壬癸（1991、1992、2001）、溫振華（1994、1995、1999）、程士毅（1999）、詹素娟、劉益昌（1999）、詹素娟、張素玢（2001）、詹素娟（2001a）、劉益昌（2002）、康培德（2003a）、吳佳芸（2010）等人的研究整理，由現生族群的觀察和考古資料的分析中慢慢描繪出過去族群的樣貌，但是至今仍不能完全肯定馬賽人在十六、十七世紀留下的舊社記錄與今天的北海岸舊社類型遺址是否完全吻合，還有造成當時馬賽人與噶瑪蘭人呈現同一種物質文化遺留的原因為何。馬賽人這個族群的存在與變遷是否可以解釋這些疑問，以及馬賽人與周邊族群的互動帶來什麼樣的影響導致今天解讀這些資料所產生的問題，將在本章中綜合上面幾章的分析來做討論。

第一節 族群變遷的形態

馬賽人這個詞彙的出現，目前所知最早的史料可能是十六、十七世紀時西班牙 Esquivel 傳教士的記錄，在他的記錄被發現之前，日本學者都稱北海岸一帶的平埔族為凱達格蘭族，在日本學者研究的時代，凱達格蘭族也有範圍的變動，不論是歷史、語言或是其他方面的資料加入討論，北臺灣平埔族的族群邊界一再地被修改討論。族群的變遷是常態存在的現象，在變遷的過程裡，會有各種形態的改變出現，像是同化、涵化、異化或是消失等等，因此在這一節，將就馬賽人的形成與存在過程中一些造成改變的原因來做討論。

一、Sanasai 傳說

歷史學在談到臺灣北部及東北部族群的開始，首先會注意到的是口碑傳說中的 Sanasai 傳說圈（詹素娟 1998c）。根據詹素娟的研究，在台灣北部、東北部與東部一帶的原住民族群中，Sanasai 的傳說普遍存在各族的祖源傳說裡，這其中包含了馬賽人及噶瑪蘭人，在第二章的聚落分析中有提到，打馬煙及加禮宛的南方島嶼漂流移來說的南方島嶼指的應該也是 Sanasai。Sanasai

¹³⁶ 譯文引自周書屹，〈「多源」的組成與「相似」的風格：試探屏東縣來義部落人群組成與建築風格間的關連〉，臺北：國立台灣大學碩士論文，2010，頁 6

¹³⁷ 也就是相對於「舊社」而稱的新社，在那邊的平埔族多少還有口傳的祖源記憶，詳參看黃美英主編，《三貂社凱達格蘭族口述歷史》，板橋：北縣文化，1996b

的基本原形是這樣說的：

昔日有一群人，因為家鄉生存不易，所以離開其南方島嶼——或稱原鄉即是 **Sanasai**——的故地，往北遷徙。在移動過程中，先到 **Sanasai** 落腳，再往臺灣東海岸的某處登陸。之後，或者就此定居，或者繼續沿海岸北上，往北移動，直至找到可以長久停留下來地方。¹³⁸

Sanasai 傳說圈的地理範圍，從淡水河口延伸至北海岸、東北角、蘭陽平原、蘇花海岸，到海岸山脈以東的海岸地帶，這個區域狹長且地形被雪山山脈及中央山脈這兩座難以逾越的山與西部阻隔，區域中間其他小型的地形阻礙也不少，生活在這個範圍的族群雖然帶著同樣的起源傳說，但流傳到現在也因為地形、時間及族群的差異而產生改變，但是從這些有差異的傳說裡仔細尋找，還是可以看到這些族群間關連性的遠近程度。馬賽人與噶瑪蘭人的關係，除了文獻上的描述，在 **Sanasai** 的傳說演變中也看到兩族群間不可磨滅的歷史記憶，尤其是族群的遷徙過程，可以確定的是兩族群的關係從遠久的祖先們踏上台灣就開始了，馬賽人和噶瑪蘭人的祖先傳說都曾從三貂角登陸，其中一支自稱為馬賽，而另一支到達宜蘭地區後稱自己為噶瑪蘭¹³⁹。

根據伊能嘉矩 1896-1898 年在台灣的調查，關於馬賽人三社群相關的 **Sanasai** 傳說是這樣的：

1. 三貂社

我族原住於 **Sansai** 為了捕魚，乘舟出海。後因遇颶風其中二船漂流到此地，在澳底灣上陸。同舟的二十餘人以 **Uke** 為頭人，建置三貂社，這已經是幾千百年前的事了。此即是我平埔（**Peipo**）人的開祖。其後子孫繁殖，遂各分歧，一支成為宜蘭的平埔，另一支移往基隆。¹⁴⁰

2. 金包里社

¹³⁸ 原文引自詹素娟，1998c，頁 113-114

¹³⁹ 詳細辯證過程參看同上註，第三章第一節內容

¹⁴⁰ 原文載於伊能嘉矩，〈臺北及宜蘭方面に於ける平埔蕃族の第一形成地及び其の分歧〉，1898，頁 389；譯文引自同上註，頁 120

始祖在山西，因為原鄉日月並食，天地昏黑，大蛇盡出，僅存兄妹二人；遂結為夫婦，再繁衍子孫。後因山西發生大洪水，所以乘筏漂流，抵達臺灣大雞籠的八斗仔海邊。登岸之後，帶犬登山、挖水成井、各安生業。祖先給予長房武荖勝也金包里、雞籠、三貂三社；二房礁簡勝也蛤仔難、奇萊之地；三房邦彥勝也臺北諸社；四房野邦勝也竹塹、大甲下社；五房砂簡勝也彥里、埔里社；六房檳字勝也下台灣、卑南；七房內山。¹⁴¹

雞籠社的傳說暫時沒有看到，但在金包里社的傳說裡很明顯看到金雞貂三社的來源為同一祖先，而三貂角的傳說裡則有遷往基隆與宜蘭的痕跡。有趣的是，大臺北地區其他平埔族群關於祖源的傳說裡，**Sanasai** 轉音成 **Sansai**、**Soansai**，甚至漢字化為「山西」兩字，乍看之下似乎與中國原鄉產生了關係，甚至還有直接指出 **Sansai** 在「唐山」（詹素娟 1998c：121），其實「山西」應該只是音譯過來的漢字而已¹⁴²。這代表這批二十世紀初期採集的資料，充分反映了當時北部族群的狀態，也就是說族群變遷已經影響到文化傳統的傳承，漢人的進入與通婚改變了平埔族的文化甚至是祖源傳說的描述。

Sanasai 傳說雖然廣泛分佈在海岸地區，卻也因為地形阻隔與族群變遷發展出不同的內容，這反映出各地區的族群意識與歷史記憶的演變過程。但需要注意的是，**Sanasai** 的採集時間，與目前所存北台灣的語料採集時間大致重疊，也就是於日治時期由日本學者伊能嘉矩等人採集的資料為多，經過這麼長時間的口頭流傳，**Sanasai** 可以演變到今天的地步，可能有些敘述已經很難作為考古資料的參考，畢竟有時空上的限制，這個侷限性在日後將會為一些比對資料的工作帶來困擾。

二、馬賽金雞貂三社群的關係與周邊族群的往來

前面的章節已經提到，馬賽人主要的社群是金包里（**Taparri**）、雞籠（**Quimaurri**）及三貂（**St. Jago**）三社，這三個社群的關係緊密，在各個時期的文獻中皆可發現一二，而三社群不同的發展方式與人群互動模式，也各自影響著主要往來的族群之間的關係。

西班牙登陸後首先遇到的是 **Quimaurri** 社，**Esquivel** 對於 **Quimaurri** 人有

¹⁴¹ 原文載於臺北州警務部(編)，《臺北州理蕃誌——舊宜蘭廳》「總說附考」，頁 33；譯文同上註，頁 120

¹⁴² 參看溫振華，〈臺北縣鄉土史之重建——以三貂社為例〉《北縣文化》43：45，1995

很多描寫，可以想見 **Quimaurri** 人是西班牙人最常接觸的馬賽人群，並且與西班牙人保持不錯的關係，但 **Quimaurri** 社並不是安分的族群，或許是受到淡水地區其他對外來勢力不友善的族群影響，也或許是 **Esquivel** 所謂的狡猾性格，之後荷蘭文獻中的記錄中其與荷蘭人的相處多有分合，**Quimaurri** 人一度因衝突離開原居地往東撤離，也就是今天深澳遺址一帶¹⁴³。**Esquivel** 不只一次提到，**Quimaurri** 人很會做生意也擅於操舟航行，性格狡猾多與各族群交易換取生計來源，但是與外來勢力荷西關係較為良好的 **Quimaurri** 人，爲了生計夾在當地族群與外來勢力中間，一邊與當地族群有良好的交易往來，一邊應付強勢的西班牙、荷蘭人等的統治，有時卻又與西班牙、荷蘭人起衝突，雖因擔任西、荷的翻譯員或中介者時太過貪婪導致其他族群反抗，衝突過後彼此之間的交易往來還是照舊，性格反覆但又能圓滑地處於各族群的中間。像是淡水河口一帶的 **Senar**、**Pulauan**、**Pantao** 等三個村落（見圖 1-1），尤其是與噶瑪蘭人關係不好的 **Senar**¹⁴⁴，與西班牙人、荷蘭人的相處常不友善，時有劫掠和殺害神父或士兵的事件發生¹⁴⁵，但在文獻記錄中 **Senar** 或噶瑪蘭人的獵首卻從來沒有獵到 **Quimaurri**、**Taparri** 與 **St. Jago** 三社身上；曾經掠劫西班牙於噶瑪蘭落難船隻的奇立板社，即與當時偕同西班牙軍隊攻打的 **Quimaurri** 社成爲死對頭¹⁴⁶；發生在 1648、1651 年，**Quimaurri** 人與荷蘭士兵由公司派遣，至噶瑪蘭地區進行戶口調查與貨物交易，卻遭襲擊及洗劫，荷蘭人認爲該事件是長期以來反抗公司的噶瑪蘭人 **Sinagangh**（新那罕）社蓄意挑釁行爲，連帶使 **Quimaurri** 人蒙受其害¹⁴⁷。但在事件過後，**Quimaurri** 還是依然與噶瑪蘭人其他村社交易往來，不時擔任西、荷的通譯員往來北海岸與宜蘭地區，照舊發展生計。

Taparri 與 **Quimaurri** 的原居地相距較近，也在和平島上有聚落，後來因西班牙人進入時毀壞原居地而往西遷移至臺灣本島。根據文獻推估，後來遷徙居住地應該是在今天萬里區萬里加投、龜子山，金山區海尾，以及三芝區番社後二鄰一帶，在第二章中有討論到這幾處發現的舊社類型遺址。**Taparri** 社與西班牙傳教士 **Esquivel** 等人的關係不錯，**Esquivel** 的記錄裡也有提到：

Quimaurri 和 Taparri 的原住民屬於同一族群，而所有的 Quimaurri

¹⁴³ 參看吳佳芸 2010，頁 29-30，及本篇論文第一章的整理。

¹⁴⁴ 噶瑪蘭人與淡水一帶的原住民關係並不友好，有時會互相獵首，詳參看康培德 2001c、2003a，以及鮑曉鷗（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著；Nakao Eki（那瓜）譯 2008，頁 146 引用的 SIT 譯文

¹⁴⁵ 參看鮑曉鷗（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著；Nakao Eki（那瓜）譯 2008；荷西·馬利亞·阿瓦列斯（José María Alvarez）著；李毓中、吳孟真譯 2006，頁 121-149

¹⁴⁶ 參看吳佳芸 2010，頁 50；康培德 2003a，頁 10-11

¹⁴⁷ 參看康培德 2003a，頁 10

原住民都是 Taparri 人，並且有著相同的習俗和符號。雖然他們分在不同的地區居住，甚至彼此之間互有較勁的意味，但還不至於到互不通婚的程度¹⁴⁸。

Taparri 社與 Quimaurri 社生活形態相近，彼此間互有通婚往來，生活範圍亦有部分重疊，和周邊族群因為貿易往來關係也大致維持良好，但是與 Quimaurri 社一樣，Taparri 也因為與外來勢力太過親近而曾招致其他族群的不滿。根據文獻記錄，1655 年淡水一帶的村落曾對東印度公司控訴 Tijmon Bread 及 Taparri 社通譯員 Lucas Quilas 過度徵收認捐內容，發生隨行翻譯員及士兵遭原住民殺害的慘劇¹⁴⁹。

相較於 Taparri 與 Quimaurri，St. Jago 與各族群的關係似乎是最良好的。在第二章中有提到，目前屬於三貂社的幾個遺址應該都屬於居住型的聚落，尤其是範圍較大的舊社遺址，以及包含福隆類型與舊社類型兩文化層的仁里遺址，可以知道三貂社群的居住行為應較其他兩社群穩定，根據一些文獻的佐證，三貂社也是三社群中最富有的¹⁵⁰，這可能表示三貂社與周邊族群的關係比其他兩社群人良好許多，才能有較穩定的發展空間。作為馬賽三群中最靠近噶瑪蘭的一群，三貂社與噶瑪蘭人一直維持交好的互動，而且三貂人也跟其他馬賽人社群一樣，擔任噶瑪蘭人對外聯絡的中介人，像是欲往哆囉美遠探查金礦的荷蘭人，也是透過三貂社與噶瑪蘭地區聯繫的¹⁵¹。三貂社人與噶瑪蘭的關係之好，我們也可以從舊社遺址與淇武蘭遺址出土的遺物中看到，陳有貝（2005a）曾對兩遺址皆有出土的木雕標本進行相關的研究與討論，他提到馬賽人與噶瑪蘭人關係密切是已經很清楚的事實，但為何只有三貂社發現與噶瑪蘭之淇武蘭社同樣的木雕遺物呢？尤其淇武蘭遺址的木雕是以墓葬棺板形式出土的，用於墓葬的物品本就與族群信仰有相當大的關係，而相同的東西出現在族群關係深厚的三貂社所存的標本之中，這意味著兩群人的相互影響已達到文化深層交流的地步，除了日常生活用品之外，連社會制度可能也因為互相影響而漸趨類似，當然，社會制度的改變與否目前沒有任何證據可以供參考研究，這個推測只能表示馬賽人與噶瑪蘭人兩大族群間的交流只有越來越深，不曾中斷過。

這三個社群彼此間的婚姻、親屬網絡非常複雜，有急難時會互相救助，雖然還是有競爭意識，但基本上內部還是相當團結。例如 1642 年荷蘭東印度公

¹⁴⁸ 自荷西·馬利亞·阿瓦列斯（José María Alvarez）著；李毓中、吳孟真譯 2006，頁 128

¹⁴⁹ 詳見吳佳芸 2010，頁 51

¹⁵⁰ 參看吳佳芸 2010，頁 55-56

¹⁵¹ 詳參看康培德 2003a

司攻佔雞籠沒多久，Taparri、Quimaurri 與 St. Jago 即於九月二十二日同來表示歸順¹⁵²；同年，Taparri 和 Quimaurri 與荷蘭人交惡而棄社他去，卻因缺糧危機向 St. Jago 社求救；隔年，Quimaurri 社因為窩藏公司的逃奴而害怕荷蘭人報復，潛往 St. Jago 社尋求藏匿，荷蘭人知道後透過自己人 Domingo Aguilar 的 St. Jago 社妻子前往規勸，並一邊威嚇要對兩社用兵，使得兩社住民不敢前來要塞¹⁵³。這幾件事說明了三社間緊密的聯繫及互助的社會網絡，才能迅速度互通消息，達成三社共生的利益與救助機制。

馬賽人三社群間雖然有一些集體特性與內部網絡互通，但彼此間的貧富差距還是造成了社經地位的高低之分。前面提到，Taparri 與 Quimaurri 社雖然在西班牙、荷蘭人手下擔任外職的人數看似較多、關係較密切，但實際上可能因為生活條件較不穩定的因素導致 Taparri 與 Quimaurri 社累積的財富較 St. Jago 社為少。

第二節 單一學科探討的盲點與侷限性

不管哪門學科，都是有幾分證據說幾分話才是嚴謹的作法，但是問題就在於「幾分證據」，在單一學科中，永遠都會有那麼幾個漏洞需要其他的資料來補齊的，好比如果不是西班牙人記錄的馬賽人的存在，語言學家可能會一直以為凱達格蘭族是單一族群，考古學家可能也不會想到舊社類型的範圍居住了兩群人。這個章節主要探討的，是筆者在撰寫這篇論文前後，陸續發現的一些問題，以及後來上面幾個章節的小問題可以解決與議題連貫的方法。

自從馬賽人這個詞彙出現以來，本來各自尋找自己答案的考古學家和歷史學家之間，出現了共同的討論空間。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馬賽人和噶瑪蘭人，這三個詞彙分別屬於兩個學科，在地理上卻是出現於同一時間同一範疇，這個結果出現的時候，引發了多方學者的質疑。是不是考古學家分類錯了？還是歷史學家的文獻資料分析結論錯了？最後出現的語言學家的結論，讓些疑問越滾越大。

靠著「物質」還原的文化，是被建構的；而憑藉「文本」還原的文化，則是被「想像」的；至於以「語言」來分類的文化，在此時的運用則是一種輔助，

¹⁵² 康培德 2003a，頁 12

¹⁵³ 參見康培德 2003a，頁 12；吳佳芸 2010，頁 48

若沒有其他領域的資料支持，恐怕會讓人看得一頭霧水。而這三個類型，在本篇論文中分別代表著「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馬賽人與噶瑪蘭人」和「馬賽人族群範圍的演變」三個問題。在第一章裡有提到，考古學的工作，是從物質遺留中找尋答案，從這些物質的遺物遺跡中建構可能存在的文化樣貌，換句話說，考古學上的「文化」分類，是靠著出土的遺物和遺跡來辨別族群文化，在沒有文本資料的支援下，基本上就是憑著標本和遺跡等發掘出土的物質來試圖還原與建構曾經存在的文化樣貌。這種型態的分類是有其盲點和侷限的，在其他領域的資料出現後會看得更清楚，就像是前面幾章筆者一直試圖去理解的，為什麼在生活特質上分屬兩群人的物質遺留，會變成同一文化型態？

以表 2-1 各遺址出土遺物的整理為例，考古學在這裡的盲點，就是這些遺址中出土的遺物類型相當一致，不論是自製的器物如陶器、石器等，或是外來遺物如近代陶瓷器、貴重飾品、漢人煙斗等，甚至是食物遺留如貝塚等，在舊社類型各遺址中這些遺物都有出現，或許會因為採集與發掘這兩種不同的取得方式造成遺物的種類分佈不平均，但是從這些遺址都被歸類為「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此一文化來說，對考古學而言它們所展現的確實是同一文化內涵。1960 年代，聚落考古的研究型態出現，以聚落的位置與發展模式再來檢視這些遺址的形成要素，會發現北海岸的舊社類型遺址多數位於海路方便的沿岸，分佈零散；而宜蘭地區的遺址則是分佈較密，聚於河道沿岸或是河道出海口。乍看之下聚落的選址條件似乎不一樣，但若加入地形、地質的考量，這樣的分佈又可以說得通。首先，不論分佈的密度，不管是北海岸或是宜蘭地區的遺址，都是以水路交通良好的位置為首選，這邊的水路包含海路及河路；其次，北海岸地區地質不利農耕¹⁵⁴，但位於蘭陽平原沖積扇上的各遺址卻是可耕作的，依地形發展適合的生業，對人群來說是合理的常態，同一族群也可能在不同地形的居地中產生不一樣的生業；其三，不論是北海岸或是宜蘭地區，所食都包含魚貝、肉類及米糧，也就是飲食習慣是一樣的；最後，則是墓葬形式，雖然北海岸遺址的墓葬形式¹⁵⁵還不是很明確，但已經知道墓葬區與居住區是分開¹⁵⁶的（吳東南 1991：67-69），而宜蘭地區以淇武蘭遺址的墓葬來看，墓葬區與居住區也

¹⁵⁴ 詹素娟(2001a)提到，在清代漢人移入興修水利之前，金包里社所在的平原地區也是不適於農耕的，詳參看頁 68-70。

¹⁵⁵ 北海岸舊社類型遺址目前有發掘出土墓葬遺跡的僅舊社遺址，潘偉玲(2005)認為其類型與十三行文化十三行遺址的墓葬類型相似，但也不代表北海岸地區舊社類型遺址都有同樣的墓葬形式。

¹⁵⁶ 這邊的分開是指非室內葬，居住區指的是房屋結構。但根據吳東南(1991：67-69)、潘偉玲(2005：135)、陳有貝(2005c：41)，發現墓葬的地點仍是在聚落範圍內，在距離上只有舊社遺址(潘偉玲 2005)的墓葬區位於聚落邊緣，海尾(吳東南 1991)與淇武蘭(陳有貝 2005c)兩遺址都是出現在房屋結構附近。至於社寮島遺址的石棺(金關丈夫、國分直一著，譚繼山譯 1990)，因為形式與時間似乎與上述三遺址不合，可能遭漢人文化影響，這邊不列入討論。

是分開的（陳有貝 2005c：41）。以上這四點配合其他遺物來看，確實很難分辨出有兩個族群存在，這也是為什麼「舊社類型」會以單一文化分類存在的原因。

但是，若配合歷史文獻來看就會發現其中的疑點。文獻中雖然記錄了「馬賽人」與「噶瑪蘭人」兩個族群，但是並沒有說明他們當時是使用同一套生活器具。文獻上說，馬賽人擅商不擅農，以各種商品、勞務或手工從宜蘭地區交易購入米糧。對照北海岸與宜蘭地區的遺址位置，就可以解釋成：北海岸地區海路方便，不利農耕，該地區族群以各種商品（包含外來遺物）與宜蘭地區擅農的族群交換米糧，所以遺址中看到的兩地飲食習慣一樣。同理，因為地域分業或地區性交易的產生，使得宜蘭地區的陶器流通到不製陶的北海岸被使用（詳見下一節討論），所以兩族群有相同的生活器具。至於墓葬形式，因為目前沒有文獻可以支持兩族群的傳統文化，目前沒辦法解釋墓葬區與居住區分開的原因。

以上，就是單一學科探討會遇到的盲點與侷限性。

「看不到族群分界」是考古學的問題，而歷史學的問題，則是「到底誰是馬賽人」。在歷史文獻中的馬賽人，沒有統一的組織，部落間的聯繫不是很強大，有事的時候卻可以在各相關村社躲藏，有衝突也會因關係遠近而或聯合或敵對，種種跡象看來馬賽人的活動範圍真的很大，但也不是說有馬賽人足跡的地方居住的就都是馬賽人，其他足以分辨像是宗教信仰之類有關文化習俗的記錄幾乎沒有，或是這些記錄者沒有很清楚地分辨並留下族群的特徵。只有荷西時期的文獻記錄中透露了他們的性格與生業型態，誰是馬賽人，似乎也只能以這兩種明顯的特質來分類，這也導致了馬賽人的定義有狹義與廣義的差別。

語言學的問題則是整個討論中不得不重視卻又帶來很多疑問的一環。在第一章第三節裡有提過，語言學家所界定的馬賽人範圍，甚至有擴及淡水河流域分支的基隆河各村社（見圖 1-2），這些被包括進來的地方，確實也使用馬賽語，但這個現象就如同現代英文的普及率一樣，因為溝通上的需求所以變成通用語。目前所見的馬賽語資料，僅存二十世紀初日本學者淺井惠倫所蒐集的，時間與馬賽人在北臺灣活躍的時代差了太遠，文獻的時間對不起來，就會產生時空上無法對話的問題。可惜的是，Esquivel 的記錄手稿中關於淡水原住民語言的部分已經遺失¹⁵⁷，不然以馬賽語當時號稱連傳教士都要學來用以傳教的語言，這些手稿中多少會留下相當於新港文書的語料價值。語言學的盲點，就是時間與空間的關連性。Esquivel 的馬賽語文字手稿遺失對語言學家來說是一件堪稱大憾之事，如果不是馬賽人正興盛時所記錄的語言文字，那就不是當代的

¹⁵⁷ 參看鮑曉鷗（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著；Nakao Eki（那瓜）譯 2008，頁 129

馬賽語了，也無法觀察馬賽語的變遷過程，進而推想與馬賽人有交流的各族群語言變化的原因。語言和文字會隨著文化的交流而改變，也會隨著使用的人增減而消長，今天馬賽語已經沒有人使用了，淺井惠倫當時的報導人已經是最後的遺存，比馬賽人還要強悍的漢人大量進入這個馬賽人活動的範圍時，注定馬賽語將被漢語及其各方言取代，這是一個文化的過程，也是語言學無法避免的研究起點。

這三個學科都有其盲點與研究侷限性存在，學科的交流在現在的趨勢來說已是必然，近年來有許多關於民族考古學的研究方法出現，就是希望透過兩門以上的學科觀點聯合運用，來解決更多以往單一學科所不能解釋的問題點所在。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的問題也需要這樣一步步走下去。族群的蹤跡不會只留在土地裡，當日本學者伊能嘉矩等人發現凱達格蘭族的存在時，馬賽人等台灣北部相關族群曾經的足跡隱約可見；當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被分類出來時，文獻也開始在民族學與歷史學家的努力下發現馬賽人與噶瑪蘭人之間的關係與交流。「物質」本來就不會自己說話，能幫它們編寫故事的人，也要有一些資料證據可以把故事編的更真實且讓人相信，曾經有歷史學者說過，作為一個埋沒在各種文獻中的歷史學者，能夠得到考古學家發掘出土的遺跡遺物作為佐證，是他們對查證文獻中任何蛛絲馬跡的決心與動力¹⁵⁸。文獻一直都在那裡，而人的思考是活的，綜合各種資料而成的研究成果，才能看得更清楚，更有研究意義與價值。

綜合各學科互補的模式，來看舊社類型中的族群問題。潘瑋玲（2005）整理過 2004 年舊社遺址發掘的資料後提到，舊社遺址與淇武蘭遺址的墓葬類型不同，顯示其族群文化上的差異，進一步引述其指導教授陳有貝先生的說法：「既然凱達格蘭與噶瑪蘭已做族群上的不同分類，那麼明白屬於不同族群分類的遺址也理應當做不同的考古學文化設定。」，認為淇武蘭遺址應另定考古學文化名稱。筆者卻認為，單一學科的研究雖有其侷限性，但此侷限性還是有其必要性，而這個必要性就是學科分界的意義。考古學從觀察物質文化來界定族群文化類型，以舊社類型的族群問題來說，光憑單一遺址的墓葬不同是否可以代表其需要獨立為另一文化的表徵？考古學的資料與文獻記錄的族群名稱可能不同，其原因在於史前文化與當代人群命名方式的不同所造成的差異，如果是歷史時期遺址，在已知其明確聚落名稱、人群稱謂的情況下，自然當用此聚落或人群名稱來命名。就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中北海岸的馬賽群與宜蘭地區的噶瑪蘭群來說，從早期有限的調查資料以及考古學命名的原則，經過陶器外型與內在質地

¹⁵⁸ 此段話摘自陳宗仁先生 2011 年 4 月 17 日於中研院史語所演講時筆者的筆記，當時沒有錄音，筆者僅以自己當時的理解在這邊寫下對陳先生演講的感動。

的檢驗後，仍然可以將北海岸到蘭陽平原使用同一類型陶器的遺址劃歸為同一文化類型（劉益昌 2001）。以族群與族群認同的角度來看這個問題，屬於噶瑪蘭人遺留的淇武蘭遺址，也可能是因為聚落周邊族群的文化與信仰而改變其墓葬形式，舉例來說，接受西方傳教士影響而改信基督教、天主教的原住民，也可能採用基督教、天主教的墓葬形式與禮儀；遷徙進入阿美族居住範圍的噶瑪蘭人，也有可能因為長期的居住改變了族群文化認同，埋葬於其地時採取阿美族的葬禮儀式。所以，淇武蘭遺址的墓葬形式不能代表所有宜蘭地區的舊社類型遺址都有這樣的差異，雖然在歷史學、民族學的資料來說舊社類型的範圍居住兩個族群，但在考古學的學科裡，能夠再分類的證據還不夠充足。

第三節 馬賽人的性格對族群關係的影響

歷史文獻中馬賽人的性格，在荷西時期的文獻裡多有描述，近代的歷史文獻中對這些描述更做出了整理和看法，在本節裡，筆者想就這些文本描述中的一些有趣的地方做討論，例如一直被提到的「商業性格」、「吉普賽人特性」，以及狹義的馬賽人三社群間相處模式所引伸的族群關係中筆者所看到的一些問題與想法，希望能在本節中做個整理，並試圖解釋馬賽人的性格對北臺灣的族群關係的影響，以及舊社類型之所以蘊含兩個族群的原因。

一、馬賽人所謂的「商業性格」

西班牙傳教士 Esquivel 對馬賽人的性格有幾段很有趣的描寫，其中一段的譯文說：

雞籠的住民曾是此島的海盜，雖然比起其他住民特殊，但很狡猾，沒有那樣老實與善良品性。淡水的住民像是農人，有自己的農地，並依此為生，永遠忠於自己的村落，但金包里人則不如此，沒有耕種，也無收穫，而是像吉普賽人或中國商人一樣生活，來往於各個村落，蓋房子，製弓箭、衣服、bolos、預作的珠子和寶石。在食用完出外工作時收集來的稻米後，又開始另兩個月出外工作。¹⁵⁹

¹⁵⁹ 譯文參考自陳宗仁 2005，頁 255-256

做爲一個成功的商人，馬賽人也有良好的「商業性格」，就像是西班牙人對馬賽人的印象，他們是狡猾的、對利益敏感而積極的一群人，翁佳音也曾提到，馬賽人善用自己的語言天賦，展現了他們高超的商業手腕，配合來去自如的駕舟本領，溝通了北臺灣與東臺灣北部的交通貿易路線¹⁶⁰。馬賽人所謂的「商業性格」，其實只是他們和同時期的一般農業原住民不太一樣，可能是居地的地形地質的影響，也有可能是他們聚居的原始原因（或可說是聚落選擇的條件），總而言之，文獻上的記錄都闡明馬賽人並不擅長農業，所以他們的生業型態，轉變成我們現在了解的，平時漁獵、採集，以交易換來米糧，或以勞務及手工交換生活用品與米糧等物。馬賽人是當時著名的商人集團，或許說是「集團」有點不妥當，因爲他們沒有明顯而有力的組織¹⁶¹，但是大部分的馬賽人都是從事商業或服務業這是可以看到的，不管是出門跑船買賣，或是擔任各族群間的溝通者、中介者，其餘的時間就是幫其他村社做做手工、製造和修理事具、再不然打打零工給人採礦伐木等等，可是奇怪的是，相較於「農業民族」，通常會出現的對等名詞可以是游牧民族、半農半牧等非定居或半定居的型態，但是馬賽人沒有，馬賽人還是定居在他們的村社裡，只是時間到了會出門去做買賣，賣完且買夠了還是會回到定點的聚落，這樣的行爲模式，既不可能是非定居，也不像是半定居，明明不需要一直住在那個環境不能耕種的地方，但是他們還是一直住在那裡，而且一代代地住著。當然，馬賽人的生計中還有一項叫「漁獵」，靠著漁貨和其他村社族群換取米糧也是交易的內容之一，可是漁貨並不是那麼穩定，馬賽人也不是不能往可耕地搬，爲什麼一直住在那裡沒有搬動？或是爲什麼選擇那樣的地點做爲聚落？這個特殊的習性或許可以用「商業性格」來解釋，他們的居地都是良好的港灣或海陸交通便利的要道，交通便利就是有商機，有商機就是有生活動力，對他們來說，商業利益是生活的方式，所以馬賽人捨棄了自己耕種的可能，代代佔據這些有商業利益的地方。

以金包里社爲例，金包里社範圍裡的海尾遺址、萬里加投遺址和龜子山遺址，在前面章節的討論中可以發現當時該地是硫磺產地¹⁶²，三遺址的舊社可能是因爲開採硫磺的關係而存在，而硫磺開採完畢後聚落可能因此消失。如同金瓜石的煤礦及金礦的開採，人群因發現利益而聚集，在利益發揮完畢之後人群也隨之消散。因爲馬賽人擅商而不擅農，若是礦產開採完畢、交易失去商品，就沒有繼續留下的理由，以海尾、萬里加投、龜子山三遺址的地點爲例，海尾

¹⁶⁰ 參看翁佳音 1999，頁 45-80

¹⁶¹ 參看康培德 2003a，頁 21-25 的討論

¹⁶² 詳參看詹素娟 2001a，頁 68-70

遺址外臨海、內有腹地，而且水路方便，耆老的記憶裡也有聚落房屋、墓葬的存在，顯示海尾遺址的居住時間應是三遺址中最長的，硫磺開採完該地還有漁貨之利，以馬賽人的性格與生業型態而言是個良好的居所；萬里加投、龜子山遺址的位置對於馬賽人喜歡居於濱海的個性而言太過內陸，河流水路也不方便，這兩地的聚落或許就是因為開採礦產才會出現，尤其萬里加投遺址的遺物中出現了漢人煙斗等物（見表 2-1），顯然是與漢人交易而來¹⁶³。

馬賽人狡猾嗎？因為從事商業使他們必須圓滑地處於北台灣這樣多族群的地方；他們沒有老實與善良的品性嗎？老實與善良恐怕做不到圓滑地處理周邊族群與外來勢力的衝突，使馬賽人的商業生計得以順利進行，對他們來說這兩種現代講求的美德沒有意義；馬賽人過著像吉普賽人一樣的生活嗎？這點就不太能同意了。西班牙人為了記錄能使後人明瞭，使用了吉普賽人的觀念來做對比，這樣的理解方式是合理的，但在這邊若用一樣的模式來釐清馬賽人的性格，不甚妥當，馬賽人的生計行為與聚落模式都和吉普賽人大不相同，為了使遺址的聚落樣貌與馬賽人的文獻性格能夠合理地融合，在這邊必須除去會造成混淆的吉普賽人民族特質，以馬賽人的角度來看聚落形成與所謂商業性格的關連性。

二、商業性格對周邊各族群造成的影響

問題又回到了馬賽人為什麼要定居在北海岸一帶。以吉普賽人來比喻馬賽人的商業性格，其實並不恰當。所謂的吉普賽人，並沒有長期定居的習慣，就算有房子住還是會隔一段時間就搬家遠走，四處為家是為人所知的吉普賽人習性。吉普賽人的流浪性格，以原始的「離散」定義來看待會比較容易理解，這邊指吉普賽人的離散，是一種「離鄉客居」的情況，中世紀以來，吉普賽人經過大規模的戰爭影響而遷徙流亡世界各地，長久以來不改變其文化及生活方式生存著直至今日；但馬賽人並非如此。馬賽人或許像吉普賽人一樣到處做生意、不自己耕種、閒暇時間會做手工打零工之類的，但是馬賽人有固定居所，從遺址上的證據可以觀察到，這些遺址最少都持續定居長達百多年之久。以民族學的觀點來看，馬賽人跟吉普賽人更不是完全相像，尤其是在民族性格這方面，馬賽人居住在代代相傳的貿易據點，吉普賽人並不會這麼做。嚴格說起來，馬賽人沒有經過戰爭遷徙的創傷，馬賽人這個族群的出現，指的是一群在北海岸到宜蘭一帶從事貿易與交換的社群（劉益昌 2011），上溯馬賽人的先祖，也就是十三行文化早期、中期類型的遺址所見，十三行文化早期非常興盛，但在進

¹⁶³ 漢人常用布料、陶瓷器或一些飾品與原住民交換硫磺來製作火藥等物，其中一個交易處是淡水。詳參看翁佳音 1999、翁佳音等 2006、鮑曉鷗（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著；Nakao Eki（那瓜）譯 2008，頁 254-256 等內容的討論。

入中期後其勢力受到外來勢力的影響，或可說是海洋貿易路線的改變而漸漸式微¹⁶⁴，直到十五、十六世紀唐人華裔以及外國勢力的進入才又活躍，這時是十三行文化晚期，也就是舊社類型出現的時間。馬賽人並不是憑空出現的人群，從考古學上的證據可以說明，馬賽人延續十三行文化的技藝與生活形態，甚至是生業類型，製造鐵、銅等金屬器具與手工藝品和北台灣各原住民族交換所需物資，利用嫻熟的操舟技術往來北、東海岸之間，這樣的性格是其來有自，也可以說是他們一直都在，只是文獻上的紀錄沒有追到他們更早的腳步。

商業行為遍佈北臺灣的馬賽人，與各族群保持良好關係、又聰明地會在面臨強勢外來者介入時見風轉舵依附強者之下的馬賽人，為什麼沒有出現類似國家勢力的發展，又或者重現十三行文化早期的鼎盛？康培德認為，這是因為他們沒有完整的社會制度。Esquivel 的記錄中有這麼一段：

這些原住民們，既沒有頭目也沒有人統治他們，他們也沒有首領般的人物，只要誰擁有富有的瑪瑙、陶罐、衣服及倉棧，誰就有影響力這些最勇敢的人在獵取人頭後，則會在他們的脖子及手臂上刺青。

165

在文獻中確實沒有看到馬賽人有統一的統治者，和同時期其他原住民一樣，馬賽人只有頭目，而這個頭目也是經常更換¹⁶⁶，像 Esquivel 所寫的，有錢者當之，在西班牙荷蘭等外來勢力介入後，這個頭目的位置有時也會由「官方」指定，如此說來少有繼承這回事。總的來說，要成為國家的條件有很多個，馬賽人有達成的，大概也只有人口和土地這兩項，其他的連醞釀發生都不曾，再加上有時候對其他原住民來說有點令人討厭的「商業性格」，像是當西班牙人、荷蘭人的翻譯員時，因貪心多索稅而引發一些原住民反對勢力的鄙視和抵抗等等，要壓過周邊族群成立國家之類的事，馬賽人沒有發展出來過。馬賽人在這個時代做為外商（包含西荷及華裔）與本地原住民的中介人，既不富裕可生活剛好，也不受周圍其他族群的強烈抵制，沒有強大的族群意識，所以他們沒有發展成民族國家。

馬賽人雖然沒有以「國家」的方式影響其他族群，但是馬賽人的「商業性

¹⁶⁴ 參看陳宗仁 2005 第二章的歷史過程。

¹⁶⁵ 原文載於 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 *Spaniards in Taiwan I*, 頁 181；譯文出自荷西·馬利亞·阿瓦列斯 (José María Alvarez) 著；李毓中、吳孟真譯 2006，頁 154

¹⁶⁶ 參看吳佳芸 2010，頁 53

格」，使得這些族群產生了變化，簡單來說，馬賽人影響其他族群的方式不是文化的感染，而是因交易行為帶來的生業模式轉變。在第三章的外來遺物討論中有提到，馬賽人的商業行為使地域分業或地區性物產交換的範圍擴大，也就是將整個北臺灣及宜蘭、花蓮北部地區都拉進貿易網絡，這讓馬賽人與噶瑪蘭人使用同一文化類型陶器的原因有了新的可能。假設馬賽人真的不會製陶，其使用的陶器都是從噶瑪蘭村社處交易來的，那麼為什麼淡水地區沒有出現製陶產地噶瑪蘭出產的陶器？原因可能有二，一噶瑪蘭出產的陶器量剛好夠兩族群使用，且馬賽人應該不會拿噶瑪蘭製作的陶器去賣給與噶瑪蘭敵對的淡水諸社；二其他族群雖然可能會自己製作陶器，但更喜歡馬賽人或漢人交易來的外來陶瓷器，所以在用量上不會考慮使用同為露天燒製、耐用度不如外來陶瓷器的噶瑪蘭製陶器；而噶瑪蘭的製陶量大於淡水諸社的原因，噶瑪蘭諸社與外來勢力的交易大部分靠馬賽人溝通，所以外來陶瓷器量不夠使用，才會自製陶器添補用量。至於舊社類型罐型器出現宜蘭地區有而北海岸地區沒有的狀況，恐怕與西、荷等外來勢力造成馬賽人村社與部分噶瑪蘭村社對立的原因有關，從本次參考的陶片切片資料來看，噶瑪蘭諸社製陶的原料可能略有不同，有些社並不負責製陶，所以在陶器的使用上，可能真的有「廠商」的區別，這些不同社製造的陶器在噶瑪蘭諸社內部流通或許還有可能，但大量流出到馬賽人諸社使用的可能性就不大了，這也是為什麼 G 口式不見於北海岸的可能原因。

總而言之，馬賽人的商業性格，加速了參與地域分業或地區性物產交換的族群範圍擴大，也因為外來物品的流入與交流使得漢化程度提高導致族群的消失及語言的同化程度（不論是指馬賽語的普及或取代，以及母語的消失與漢語的使用而言），所有的資料統合到此，這個結果顯而易見。

第五章 結論

舊社類型遺址與馬賽人在北海岸的三社群有所關連性這點在許多學者的討論下已然確定，但到底這些遺址能不能確定是馬賽人的「舊社」，這個問題有著考古資料、歷史文獻及語料方面的疑點，這三方面的資料要聚在一起討論分析也不是那麼容易釐清的，本篇論文討論的就是找出其中的關連性與突破侷限。

第一節 研究發現

在考古資料方面，前面已經提到陶器的問題，許多文獻裡都有記載，馬賽人擅長用工藝或勞力向其他村社換取生活物資，這些物資中最常見的是米糧，其實看到這裡就已經產生了疑問，馬賽人會製造鐵器（儘管工坊的遺跡不是那麼明確），卻沒有任何記錄說明除鐵器外其他生活器具是怎麼來的，是自己製造？還是交易來的？其實比對舊社類型的陶器與日治初期北海岸原住民使用的陶器後可以看到，兩者的陶器根本是一個樣子的¹⁶⁷，這說明了能做出同樣的陶罐，若不是同一群人做的，就是和同一群人交易來的，沒有文獻記錄馬賽人會不會自己做陶器，但是陶器卻可以透過各種分析來尋找來源。陶器的材質通常取決於產地的材料，同一個地方不同人做出來的陶器，在器表上的裝飾、紋路、陶器的形制等等會有所不同，但材質上卻會相同，因為使用的是同一個地方的材料，相對來說，同一個地方的材料不會因時間而有所不同，就算人群不同導致選材料（土質）的地點不同，在同樣的地質條件下也會產生相同的分析結果。不同的時間使用同一地點材料做出來的陶器，材質在某些地區原料上也會一樣，只是因審美觀不同而在外表有所變化，及技術的不同在燒製溫度與耐用度上不一樣而已。由此推斷，若外表一樣、材質一樣，卻在相隔幾千里外的聚落出現，當然是貿易來的，若是大量出現在外地、而該地還有其他材質不同且數量不多的陶器混雜其中時，就可以推測該地族群應該不會或不擅做陶器，都是使用交易來的陶器了，這點在第三章也經過實驗與各學者的討論證實了。回到馬賽人的問題，馬賽人交易的物資確實非常廣泛，不但是勞力、糧食的交流程度換，器具方面也是互通有無，如此說來馬賽人自製鐵器或其他物品（包含飾品）跟其他村社交換自己不會製作的生活器具是確實存在的。

從標本的質地分析上可以知道，馬賽人應該是不會自己做陶器的，雖然遺址中出現的陶器來源似乎都是同一個地方。從地域分業或地區性交易的形式來看，馬賽人與製陶量較大的噶瑪蘭村社交易陶器是有可能的，而噶瑪蘭村社製作的陶器沒有流通到馬賽人的其他交易族群中，也有可能是因為產量不夠或是

¹⁶⁷ 圖例可以參看詹素娟、劉益昌 1999，頁 47

族群關係不好的原因，如此說來，馬賽人與噶瑪蘭人除了日常交易外，族群間的友好也高於其他有往來的族群，否則怎麼可能唯獨馬賽人能購得大量噶瑪蘭人自製的陶器？

再看文獻及語言的資料。關於馬賽人血緣和語言的分佈，文獻與語料一直兜不攏，尤其在語料資料上，馬賽語更是在三百年裡由北海岸一帶往臺北盆地北緣擴散，導致在地圖上顯示其分佈範圍，從原本的海岸、河口漸漸往內陸移動。但在考古出土的資料上，遷往內陸的例證並不是那麼清晰，也就是馬賽人的族群邊界在南緣是模糊不定的。文獻上的資料可以理清聚落關係，卻在族群邊緣的討論上遇到了瓶頸。這個討論最大的問題就是語料採集的時間點。現在可用的語言資料，多半來自於二十世紀初期日本學者淺井惠倫留下的筆記，少部分有些漢人文書的記載，但在時間點上是很近代的，到底在十六、十七世紀的時候北部平埔族是怎樣的形態？目前可以肯定的是馬賽人當時的分布應該與舊社類型位於北海岸的遺址分布大致相同，可是為什麼到了二十世紀初期馬賽人的分佈範圍就變得那麼大呢？以現代的民族學方法來說，血緣已經不是定義一個民族的唯一標準，但是在文化或語言上的界定還是需要有一定的依據。馬賽人的族群分布範圍究竟是文獻資料上的狹義三社，還是加入語言資料定義為廣義的馬賽族群？這個問題，可以從馬賽人所呈現的族群性格中看到。經過歷史文獻及考古資料的兩相比對佐證，馬賽人確實以商業行為溝通了北臺灣各族群，包含外來勢力如西班牙、荷蘭人，以及中國來的漢人、日本人等，馬賽人帶動的貿易交流，使得區域分工的情況與範圍加速流動，造成各文化互相影響的情形也日漸擴大，最後，各族群或多或少都使用著能溝通交易的馬賽語，並且因為漢人進入導致各族群傳統文化與居地的縮減乃至消失，才會讓通用的馬賽語出現獨大的假象，三、四百年後的日本學者才會蒐集到這樣的語言資料。再來看馬賽人族群邊界的問題，對於台灣北部的平埔族，現今我們只能掌握部分的語言資料，陸續出土的物質遺留或許能帶來更多可以辨別與研究的內容，在這裡筆者還是認為，馬賽語對於北部的平埔族來說，可能是重要的官方語言，或許可以說是貿易語言，但這並不代表，大家都是馬賽人，也就是說，在分析同樣族群的資料時，還須慎重考慮文獻的時間問題，才能避免出現類似的狀況，不會得到錯誤的結果。

馬賽人存在的軌跡，在舊社類型裡可以與噶瑪蘭人分辨了。從遺址選址的位置、聚落居住的型態與遺物的分析裡，可以印證馬賽人的性格所在，海路方便的位置是擅長操舟往來與各族群間的首選條件，再不然就是因為礦藏等生業而往產區移動居住，開採完或沒有商業價值後就搬家離開，這就是在遺址外在條件裡看得到的馬賽人商業性格。而遺物無法辨別馬賽人與噶瑪蘭人的問題，

則可從「地域分業」或「地區性物產交換」的模式來談，不自製陶器的馬賽人，向需要透過他們才能得到外來陶瓷器而不得不自製陶器以供應自己生活所需的噶瑪蘭陶器出產村社購買自己村社需要的陶器皿，造成兩族群使用同一套生活用具的情形；而噶瑪蘭諸社雖然可以自製陶器，但出產量應該剛好夠自己與馬賽人使用，再加上族群關係因素與中介交易者是馬賽人的關係，這些陶罐沒有流通到整個馬賽人從商區為各族群使用，所以僅能在舊社類型範圍看到這批陶器。馬賽人的商業性格，解釋了舊社類型存在的原因，使得在考古文化分類裡，馬賽人與噶瑪蘭人暫時還沒有足夠的證據可以如各種文獻資料一般分開成兩個文化類型，雖然目前可以在墓葬形式上看到曙光，期待未來還能有更多辨識度高的遺址、遺物資料可以解釋舊社類型裡的馬賽人與噶瑪蘭人能不能分開的理由。

從語言分布的狀況來說，馬賽人沒有發展出國家或許是一個意料之外，但是馬賽人對同時期周邊族群的影響是顯而易見的，透過交易行為，從語言的使用、以物易物到有價貨幣的轉換，到一些價值觀的改變，馬賽人的變遷導致了北部平埔族的改變是可以看到的。以從商為生的馬賽人，架著小船載著貨品，與各族群貿易往來的同時也溝通有無，讓馬賽人從狹義的三社群進而影響至全凱達格蘭族乃至於整個北部平埔族與宜蘭、花蓮北部的族群，1985年土田滋的結論，可以想像舊社類型中遺址出土的各式遺物，不管是原住民自己做的，還是外來者販入的陶瓷器、金銀或瑪瑙等等，十三行文化在各時期所展現之多元性的來源，似乎可以在馬賽人的生活習性裡找到答案。

第二節 未來研究展望

所有的資料論述到此，總算有個小小的完結，只是在本篇論文中引發了一些問題尚待解決，不能詳盡實為一大遺憾。在追尋馬賽人足跡的過程，筆者最開始的構想除了解釋馬賽人在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的意義與定位外，其實最想了解的是馬賽人與十三行人的關係。在第四章最後雖然證實了馬賽人延續十三行文化的技藝與生業型態，但這只能說明馬賽人和十三行文確實有關係，在考古學中分類為同一文化類型是無誤的，卻還無法明確上溯十三行文化中期人群與晚期人群之間的族群文化變遷，更不用說早期到晚期這麼長的歷程，吳佳芸（2010）曾拉大馬賽人的史前進程將中期的資料也納入討論，但實際上若只運用考古資料還看不到族群的文化脈絡。馬賽人在十三行文化晚期之前到底是什

麼樣貌？只能期待未來能有其他方面的資料，如同本篇論文所使用的交叉比對法，拼湊出十三行文化這個史前族群的輪廓。



參考書目

中文期刊論文及專書

中村孝志

1992 〈第七十五次臺灣研究研討會紀錄——十七世紀的淡水、基隆、臺北〉
《臺灣風物》41(3)：118-132

1997 《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上卷——概說·產業》，臺北：稻香

2001 《荷蘭時代臺灣史研究下卷——社會·文化》，臺北：稻香

方真真、方淑如譯

2006 《臺灣西班牙貿易史料（1664-1684）》，臺北：稻香

王端宜

1970 〈北部平埔族的木雕〉《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35/36：83-94

王淑津、劉益昌

2010 〈大坵坑遺址出土十二至十四世紀中國陶瓷〉《福建文博》70：45-61

江桂珍等撰述，國立歷史博物館編輯委員會編輯

2005a 《十七世紀荷西時期北臺灣歷史考古研究成果報告（上冊）》，臺北：
史博館

2005b 《十七世紀荷西時期北臺灣歷史考古研究成果報告（下冊）》，臺北：
史博館

江樹生

2000 《熱蘭遮城日誌（一）》，臺南：臺南市政府

2002 《熱蘭遮城日誌（二）》，臺南：臺南市政府

2004 《熱蘭遮城日誌（三）》，臺南：臺南市政府

伊能嘉矩著 楊南郡譯

1996 《臺灣踏查日記》，臺北：遠流

李添春

1962 〈臺北地區之開拓與寺廟〉《臺北文獻》1：67-76

李光周著、尹建中編（李光周、尹建中 1994）

1994 《墾丁史前住民與文化》，臺北：稻鄉

李匡悌

1998 《核能四廠出水管線預定地炮台腳遺址發掘評估報告》，臺灣電力公司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報告

李壬癸

1991 〈臺灣北部平埔族的分類及其語言根據〉《臺灣風物》41(4)：197-214

1992 〈臺灣平埔族的種類及其相互關係〉《臺灣風物》42(1)：211-238

1995 〈宜蘭縣境內的各種族群及其遷移歷史〉，收錄於《「宜蘭研究」第一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1997 《臺灣平埔族的歷史與互動》，臺北：常民

2001 〈巴賽語的地位〉《語言暨語言學》2(2)：155-171

李毓中

2002 〈西班牙與台灣早期關係史研究現況及有關東台灣的西班牙史料及其未來研究的可能性〉，收錄於《眺望海洋的蘭陽平原：「宜蘭研究」第四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宜蘭：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李毓中編譯

2008 《臺灣與西班牙關係 I 史料彙編》，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李毓中、吳百祿、石文誠專刊編輯（李毓中等 2006）

2006 《艾爾摩莎：大航海時代的臺灣與西班牙》，台北：國立臺灣博物館

宋文薰譯

1956 〈臺灣先史考古學近年之工作〉《臺北縣文獻叢輯》2：7-20

宋昱潔

2008 〈龍門舊社遺址出土鐵渣與製鐵遺留之研究〉，臺北：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杜美慧

2006 〈遺址形成過程之探究 — 以排灣族舊社 Saqacengalj 遺址為例〉，臺北：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邱鴻霖

2004 〈宜蘭縣礁溪鄉淇武蘭遺址出土墓葬研究—埋葬行為與文化變遷的觀察〉，臺北：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吳東南

1991 〈記臺北縣金山區海濱沙丘上一處貝塚〉《田野考古》2(1)：67-74

吳進喜

- 1998 〈讓啞圖開口說話 評翁佳音《大臺北古地圖考釋》〉《北縣文化》58：21-25
- 吳佳芸
- 2010 〈從 Basay 到金雞貂——臺灣原住民社群關係之性質與變遷〉，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史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 林朝榮
- 1954 〈「松山層」——臺北盆地沉積層〉《臺北文物》3(1)：43-48
- 1965 〈臺灣凱達格蘭族之礦業〉，《臺灣礦業》17(2、3、4)：37-57
- 1966 〈概說臺灣第四紀的地史並討論其自然史與文化史的關係〉《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28：7-44
- 宋國誠
- 2004 〈精神的流亡，形上的困惑〉《自由時報副刊》
- 金關丈夫、國分直一著 譚繼山譯
- 1990 《臺灣考古誌》，臺北：武陵
- 周書屹
- 2010 〈「多源」的組成與「相似」的風格：試探屏東縣來義部落人群組成與建築風格間的關連〉，臺北：國立台灣大學碩士論文（未出版）
- 芮逸夫等
- 1963 〈「從考古學人類學看臺北盆地」座談會記錄〉《臺北文獻》5：111-128
- 胡家瑜
- 2006 〈平埔族群人形紋樣器物的型式與意義初探〉，收錄於葉春榮主編，《歷史、文化與族群：臺灣原住民國際研討會論文集》，頁 197-230
- 施添福
- 1996 〈蘭陽平原傳統基層社會空間的形成及其演變〉，收錄於《蘭陽平原的傳統聚落——理論架構與基本資料 上》，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 翁佳音
- 1998 《大臺北古地圖考釋》，板橋：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 1999 〈近代初期北部臺灣的商業交易與原住民〉，收錄於《臺灣商業傳統論文集》，臺北：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
- 翁佳音、林孟欣、王靜慧、陳貴美（翁佳音等 2006）
- 2006 《陽明山地區族群變遷與古文書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

管理處委託財團法人自由思想學術基金會研究報告

荷西·馬利亞·阿瓦列斯 (José María Alvarez) 著；李毓中、吳孟真譯

2006 《西班牙人在臺灣 (1626-1642)》，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張光直

1954a 〈臺灣的史前遺物 (一) 石刀形制之分類〉《臺灣風土》161 期

1954b 〈臺北盆地的史前文化〉《臺灣風土》174 期

1954c 〈再論臺北盆地的史前文化〉《臺灣風土》180 期

張耀錡

1951 〈平埔村社名對照表〉《文獻專刊》2(1/2)：另冊

陳光祖

1991 〈臺北地區考古遺址陶片之科學分析及相關問題研究〉《田野考古》2(1)：31-66

陳國棟

2004 〈十七世紀的荷蘭史地與荷據時期的臺灣〉《臺灣文獻》54(3)：107-138

2004 〈「安平壺」與「三燒酒」〉《臺灣文獻別冊》8：2-9

2006 [2001] 〈從「東亞海洋史」到世界史〉，收錄於《台灣的山海經驗》，台北：遠流，頁 35-41

2006 〈十七世紀初期東亞貿易中的中國棉布——Cangun 與臺灣〉，收錄於《台灣的山海經驗》，頁 451-478，台北：遠流

陳仲玉、袁萬里、張敏麗

1994 《臺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城延伸線文化遺址發掘及初步展示規劃》，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委託中洋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1987 《陽明山國家公園人文史蹟調查》，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調查研究之報告

陳宗仁

2005 《雞籠山與淡水洋：東亞海域與台灣早期史研究 (1400-1700)》，台北：聯經

2010a 〈評鮑曉歐著《西班牙人的臺灣體驗》〉《臺灣史研究》17(1)：211-232

2010b 〈1632 年傳教士 Jacinto Esquivel 報告的解析——兼論西班牙佔領前期的臺灣知識與其經營困境〉《臺灣文獻》61(3)：1-34

陳有貝

- 2000 〈核能四廠臨時工房新建工程工地考古試掘報告〉，台灣電力公司委託台灣大學人類學系執行(未出版)
- 2002 〈宜蘭縣礁溪鄉淇武蘭遺址的發掘〉，收錄於「台灣的考古學研究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
- 2003 《核能四廠「單身備勤宿舍/餐廳新建工程」(餐廳部分)及「仁和宮以北至雙澳公路口圍籬改善及週邊景觀工程」之工地考古試掘報告》，台灣電力公司委託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執行
- 2005a 〈從淇武蘭與舊社兩遺址看族群研究〉《國立台灣博物館學刊》58(2):25-35
- 2005b 〈台灣東北角龍門舊社遺址的發掘與意義〉《台灣博物季刊》24(2):78-83
- 2005c 〈蘭陽平原淇武蘭遺址的問題與研究〉《田野考古》10(2):31-48
- 2006 〈淇武蘭遺址對蘭陽平原考古研究的意義〉，收錄於《族群與文化：「宜蘭研究」第六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宜蘭：宜蘭縣史館
- 2006 〈核能四廠開關場坑道、砲台腳遺址之考古調查以及餐廳新建工程考古搶救與污水處理廠工程之考古試掘計畫〉，台灣電力公司委託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系執行(未出版)

陳有貝、邱水金、李貞瑩（陳有貝等）

- 2005 《淇武蘭遺址出土陶罐圖錄》，宜蘭：財團法人蘭陽文教基金會
- 2007a 《淇武蘭遺址搶救發掘報告 1：基礎資料篇、坑穴與木柱群篇》，宜蘭：宜蘭縣立博物館
- 2007b 《淇武蘭遺址搶救發掘報告 2：墓葬篇 上》，宜蘭：宜蘭縣立博物館
- 2007c 《淇武蘭遺址搶救發掘報告 3：墓葬篇 上》，宜蘭：宜蘭縣立博物館
- 2008a 《淇武蘭遺址搶救發掘報告 4：遺物篇 上》，宜蘭：宜蘭縣立博物館
- 2008b 《淇武蘭遺址搶救發掘報告 5：遺物篇 中》，宜蘭：宜蘭縣立博物館
- 2008c 《淇武蘭遺址搶救發掘報告 6：遺物篇 下》，宜蘭：宜蘭縣立博物館

陳柔森 主編

- 1999 《再見刺桐花開》，臺北：原民文化

康培德

- 2001a 〈荷蘭時期與清代平埔族群部份社會特質的比較〉，收錄於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編輯委員會主編，《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臺北：樂學，頁 49-61

- 2001b 〈十七世紀中葉蘭陽平原的聚落、地域與人群互動〉，收錄於《國科會臺灣史專題研究計畫成果發表研討會會議論文》，台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 2001c 〈荷蘭時代蘭陽平原的聚落與地區性互動〉《臺灣文獻》52(4)：219-253
- 2002 《大屯山、七星山系聚落史調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
- 2003a 〈十七世紀上半的馬賽人〉《臺灣史研究》10(1):1-32
- 2003b 〈十七世紀基隆河流域、淡水地區原住民社群分類再議〉，收錄於《族群意識與文化認同：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大型研討會》，臺北：中研院民族所
- 2003c 〈林仔人與西班牙人〉，收錄於《西班牙時期臺灣相關文獻及圖像國際研討會》，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籌備處、中研院臺史所籌備處等主辦
- 2005 《臺灣原住民史政策篇（一）》，南投：臺灣文獻館
- 2006 〈殖民主義、文化接觸與權力展示：荷蘭東印度公司 1640 年代花蓮地區探金活動〉，收錄於《歷史、文化與族群：台灣原住民國際研討會論文集》，台北：順益台灣原住民博物館
- 盛清沂
- 1960 《臺北縣志稿 卷四 史前志》，板橋：臺北縣文獻委員會
- 1962 〈臺灣省北海岸史前遺址調查報告〉《臺灣文獻》13(3)：60-152
- 1963 〈宜蘭平原邊緣史前遺址調查報告〉《臺灣文獻》14(1)：92-152
- 黃士強
- 1981 〈臺北盆地史前文化〉《臺北市發展史（一）》，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 1988 《臺北市志 卷一 沿革志 史前文化篇》，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 1994 《臺北市史前文化遺址》，臺北文獻叢書 34，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 黃士強、劉益昌
- 1980 《全省重要史蹟勘查與整修建議－考古遺址與舊社部分》，交通部觀光局委託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系之研究報告
- 黃士強、臧振華、陳仲玉、劉益昌（黃士強等 1992）
- 1992 《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一期研究報告》，內政部委託中國民族學會執行研究
- 黃士強、臧振華、陳仲玉、劉益昌（黃士強等 1993）

- 1993 《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一期研究報告》，中國民族學會專案研究叢刊 2，內政部委託中國民族學會之研究報告

黃美英主編

- 1995 《凱達格蘭族書目彙編》，板橋：北縣文化
1996a 《凱達格蘭族古文書彙編》，板橋：北縣文化
1996b 《三貂社凱達格蘭族口述歷史》，板橋：北縣文化

程士毅

- 1999 〈凱達格蘭族群的分佈與三貂社簡述〉，收錄於《凱達格蘭族文化資產保存——搶救核四廠遺址與番仔山古蹟研討會專刊》：113-123，臺北：北縣文化

程紹剛譯註

- 2000 《荷蘭人在福爾摩沙》，臺北：聯經

溫振華

- 1994 〈平埔族三貂社史概觀〉《教授論壇專刊》1：203-214，台北：前衛
1995 〈台北縣鄉土史之重建——以三貂社為例〉《北縣文化》43：35-48
1998 〈再讀 1654 北臺古地圖〉《北縣文化》58：4-8
1999 〈三貂社的社會與文化〉，收錄於《凱達格蘭族文化資產保存——搶救核四廠遺址與番仔山古蹟研討會專刊》：108-112，臺北：北縣文化

溫振華、戴寶村

- 1998 《淡水河流域變遷史》，板橋：北縣文化

楊君實

- 1961 〈臺北縣八里鄉十三行及大坵坑兩史前遺址調查報告〉《國立臺灣大學考古人類學刊》17/18：45-70

詹素娟

- 1995 〈族群歷史研究的「常」與「變」——以平埔研究為中心〉《新史學》6(4):127-161
1998a 〈不完全書評 從”0”到”1”的歷史建構〉《北縣文化》58：9-15
1998b 〈Sanasai 傳說的族群歷史圖像〉，收錄於劉益昌、潘英海編《平埔族的區域研究論文集》：29-59，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1998c 〈族群、歷史與地域——噶瑪蘭人的歷史變遷（從史前到 1900 年）〉臺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博士論文

- 2001a 〈地域社群的概念與檢驗——以金包里社為例〉，收錄於《曹永和先生八十壽慶論文集》，臺北：樂學，頁 63-80
- 2001b 〈從「哆囉滿」到「加禮宛」——傳說世界與花蓮平原族群關係的再確立〉，收錄於《國科會臺灣史專題研究計畫成果發表研討會會議論文》，台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 2003a 〈邊緣與中介——「熟番」族群角色初探〉，收錄於《族群意識與文化認同：平埔族群與臺灣社會大型研討會論文集》，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主辦，北市：中央研究院民族學研究所
- 2003b 〈宜蘭河與原住民——從水系看噶瑪蘭族的村落與文化〉，收錄於《故鄉的河 慢慢的流：宜蘭河生命史討論會論文集》，宜蘭：宜蘭縣政府文化局
- 2006 〈傳說世界與族群關係——加禮宛人在花蓮地區的歷史與傳說（1827-1930）〉《新史學》17(1)：1-42
- 2007 《舊文獻 新發現：臺灣原住民歷史文獻解讀》，臺北：日創社文化
- 詹素娟、張素玠
- 2001 《臺灣原住民史 平埔族篇（北）》，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詹素娟、劉益昌
- 1999 《大臺北都會區原住民歷史專輯》，臺北：臺北市文獻委員會
- 詹素娟、劉益昌等
- 2004 《陽明山國家公園七星山天坪及竹子湖考古學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
- 鄧屬予
- 1998 〈臺北盆地的層序地層初探〉，《「臺灣之地四紀」第七次研討會論文集》，中國地質學會第四紀研究會主辦
- 1999 〈滄海桑田話臺北〉，《臺灣博物》18(1)：4-17
- 臧振華
- 1983 〈臺灣北部史前文化研究的幾個問題〉《大陸雜誌》66(4)：168-175
- 1990 〈記臺北盆地中一處已經湮滅的史前遺址〉《田野考古》1(1)：24-26
- 1997 〈考古學與台灣史〉，收於氏編，《中國考古學與歷史學之整合研究》，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
- 臧振華、高有德、劉益昌
- 1988 《臺灣早期漢人及平埔族聚落的考古學研究計劃·第一年度研究進度報

告》，國科會專題研究計劃成果報告（未出版）

臧振華、劉益昌

- 1989 《臺灣早期漢人及平埔族聚落的考古學研究計畫·第二年度研究進度報告》，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 2000 《第二級古蹟十三行遺址調查研究報告》，板橋：臺北縣政府文化局
- 2001 《十三行遺址搶救與初步研究》，台北縣政府文化局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 2001 《十三行博物館展示內容相關研究計劃報告》，臺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籌備處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臧振華、劉益昌、朱正宜

- 1990 〈臺灣北海岸新發現的萬里加投遺址—兼述鄰近的龜子山遺址〉《田野考古》1(1)：27-36

臧振華、劉益昌、陳光祖等

- 1996 《核能四廠預定地文化遺址調查評估報告》，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潘瑋玲

- 2005 〈龍門舊社遺址的發掘與研究〉，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劉斌雄

- 1963 〈臺北八里坌史前遺址之發掘〉《臺北文獻》3：52-64

劉平妹

- 1999 〈臺北地區古氣候變遷史〉《臺灣博物》18(1)：24-30

劉益昌

- 1982 《臺北縣狗蹄山遺址》，臺北：國立臺灣大學人類學系研究所碩士論文
- 1992a 《臺灣的考古遺址》，板橋：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 1992b 〈臺北地區史前遺址概況〉《北縣文化》31：40-53
- 1993 《陽明山地區整體交通改善規劃史蹟調查報告》，財團法人中華顧問工程司委託之研究報告
- 1995a 〈核四及鄰近地區史前遺址及其文化〉，收錄於黃美英編《凱達格蘭文化資產保存——搶救核四廠遺址與番仔山古蹟研討會專刊》：25-30，

板橋：臺北縣立文化中心

- 1995b 〈宜蘭史前文化類型〉，收錄於褚錦婷編《宜蘭研究第一屆學術研討會論文集》：38-56，宜蘭：宜蘭縣立文化中心
- 1995c 〈臺灣北部沿海地區史前時代晚期文化之探討〉，收錄於潘英海、詹素娟編《平埔研究論文集》：1-20，臺北：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籌備處
- 1996a 《臺灣的史前文化與遺址》，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中華民國臺灣史蹟研究中心
- 1996b 〈北部地區的史前文化與遺址〉，收錄於臧振華等《重修臺灣省通志 卷尾謄錄史前考古》：21-89，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1996c 《台北縣考古遺址調查研究計畫第一階段報告》，臺北縣立文化中心委託中國民族學會之研究報告
- 1997a 《臺北市芝山岩遺址受〔天母忠誠路次幹管工程〕影響部分處理報告》，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委託之調查報告
- 1997b 〈古老的土地公山人〉《北縣文化》25：4-14
- 1997c 《臺北縣北海岸地區考古遺址調查報告》，臺北縣立文化中心委託中國民族學會之研究報告
- 1998a 〈再談臺灣北、東部地區的族群分佈〉，收錄於潘英海、劉益昌主編，《平埔族群的區域研究論文集》，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 1998b 〈考古學對平埔族的研究〉，收錄於《平埔族群與臺灣歷史文化學術研討會》，中研院史語所主辦
- 2000a 〈臺灣北部新辨認的訊塘埔文化〉，收錄於《珠江三角洲與臺灣地區考古—近年來的新發現與新評估研討會》，中研院史語所東南亞考古研究室主辦
- 2000b 〈宜蘭在臺灣考古的重要性〉《宜蘭文獻雜誌》43:3-27
- 2002 《淡水河口的史前文化與族群》，臺北：北縣十三行博物館
- 2011 〈Basay 人群與生業型態形成的再思考〉，收錄於《2011 族群歷史與地域學術研討會》，台灣史研究所

劉益昌、陳儀深、詹素娟、陳亮全

- 1996 《芝山岩文化史蹟公園史前文化、人文歷史、視覺景觀等資源及居民之培育》，臺北市政府民政局委託中華民國都市計畫學會之調查報告

劉益昌、楊鳳屏

- 1998 《大甲溪上游史前遺址及早期原住民活動調查(二)》，內政部營建署雪霸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
- 劉益昌、郭素秋、戴瑞春
- 2000 〈臺北市社子遺址試掘報告〉《田野考古》7(1/2)：45-82
- 劉益昌、顏廷仔
- 2000 《台北縣文物(陶器、石器)整理計畫報告》台北縣政府文化局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
- 劉益昌、陳惠君、王巨中、陳隆智(劉益昌等 2001a)
- 2001 《十三行博物館展示單元細部內容文字、圖像資料庫建立專案報告》，臺北：臺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籌備處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 劉益昌、邱水金、戴瑞春、王美玉、李貞瑩(劉益昌等 2001b)
- 2001 《宜蘭縣大竹圍遺址受北宜高速公路頭城交流道匝道影響部分發掘研究報告》宜蘭：宜蘭縣政府
- 劉益昌、郭素秋
- 2002 《金包里大路(魚路古道)沿線考古遺址調查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
- 劉益昌、顏廷仔、陳雪卿(劉益昌等 2003)
- 2003 《陽明山國家公園面天坪古聚落考古學研究》，內政部營建署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之研究報告
- 劉益昌、郭素秋、盧瑞櫻、戴瑞春、陳得仁(劉益昌等 2004a)
- 2004 《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七期)一台北縣、基隆市、台北市》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 劉益昌、陳俊男、鍾國風、鄭德端、宋文增(劉益昌等 2004b)
- 2004 《臺閩地區考古遺址普查研究計畫(第七期)一宜蘭縣、花蓮縣》內政部委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之研究報告
- 劉益昌、李佳玲、鄭安晞
- 2005 《陽明山國家公園大屯山區考古遺址調查(二)》，內政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管理處委託中華民國國家公園學會研究報告
- 劉益昌、鍾國風、王淑津、顏廷仔(劉益昌等 2007)
- 2007 〈熱蘭遮城遺址所見十七世紀地層、遺構與遺物之間之時空脈絡〉。收錄於《海域物質文化交流：十六至十八世紀歐洲與東亞、東南亞的文

化互動國際學術研討會》。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主辦。

劉益昌、周子揚、陳曉菁、鄭奕農、楊順捷（劉益昌等 2009）

2009 《十三行博物館館藏後續研究——考古標本登錄暨分析計畫》，北縣：
臺北縣立十三行博物館

劉瑩三

2011 〈北海岸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陶片標本拉曼光譜分析報告〉

劉還月、李順仁、黃提銘、黃兆慧、王志文

1998 《尋訪凱達格蘭族：凱達格蘭文化與現況》，板橋：北縣文化

劉還月、李易蓉

2001 《認識平埔族的第 N 種方法》，北市：原民文化

劉還月、陳柔森、李易蓉

2001 《我是不是平埔人 DIY》，臺北：原民文化

鮑曉鷗（José Eugenio Borao Mateo）著；Nakao Eki（那瓜）譯

2008 《西班牙人的台灣體驗(1626-1642)：一項文藝復興時代的志業及其巴洛克的結局》，台北：南天

戴寶村

2011 《台灣的海洋歷史文化》，臺北：玉山社

謝艾倫

2009 〈宜蘭淇武蘭遺址出土外來陶瓷器之相關研究〉，臺北：國立台灣大學人類學研究所碩士論文（未出版）

蘇仲卿、洪楚璋、黃增泉、林曜松、謝繼昌

1982 《第四核能發電廠附近陸上之生態調查研究》，中央研究院國際環境科學委員會中國委員會專刊 14，臺北：中央研究院國際環境科學委員會中國委員會

日文期刊論文及專書

千千岩助太郎

1988 《台灣高砂族の住家》，臺北：南天

中村孝志

1993 〈オランダ時代の臺灣番社戸口表について〉《南方文化》20：170-203。

平山勳

1935 《臺灣社會經濟史全集—第二分冊》，臺北：臺灣經濟史學會

金關丈夫、國分直一

1979 〈基隆灣沿岸における考古學的調査〉《臺灣考古誌》，東京：法政大學出版局

鹿野忠雄

1929 〈臺灣石器時代遺物發現地名表〉《史前學雜誌》：53-56；61-63

移川子之藏

1934 〈バツ繞太平洋文化交渉年代臺灣發現類似石器〉《臺北帝國大學文政學部史學科研究年報》1：431-449

英文期刊論文及專書

Kwang-Chih Chang

1958 Study of the Neolithic Social Grouping: Examples from the New World, *American Anthropologist* 60(2):298-334.

1967 The Settlement, in *Rethinking Archaeology*, Random House, New York.

1968 Settlement Archaeology, Palo Alto, California, New York.

其他參考資料

台灣遺址 GIS 系統網站

<http://gis174.sinica.edu.tw/Archaeology>

內政部臺灣行政區域圖網站

<http://taiwanarmap.moi.gov.tw/moi/>



附錄一

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陶片標本拉曼光譜分析報告




劉瑩三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一、前言

本報告以顯微拉曼光譜儀(Micro-Raman spectrometer)對地表收集自宜蘭縣冬山鄉利澤簡、武淵、里腦、珍珠里簡等 4 處遺址、礁溪鄉奇立丹與淇武蘭 2 處遺址、五結鄉社尾與流流 2 處遺址及新北市貢寮區仁里遺址的 9 件標本，以及發掘自貢寮區貢寮舊社遺址的 1 件標本，共計 10 件屬於十三行文化晚期，甚或最晚階段出現的舊社類型的陶片標本，進行非破壞性的顯微拉曼光譜儀分析工作，目的是希望瞭解本遺址陶器的礦物組成及燒製工藝技術。分析陶片標本的基本資料如附表一。

附表一 本研究所分析屬於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陶片標本基本資料表

原始編號/ 實驗室編號	遺址名稱	坑號/層位	器物部位	標本圖片
SSH-SC-26/ LYS-2011-001	利澤簡	SC	口緣	
SSH-SC-10/ LYS-2011-002	奇立丹	SC	腹片	
SSH-SC-12/ LYS-2011-003	淇武蘭	SC	腹片	

SSH-SC-5/ LYS-2011-004	武淵	SC	腹片	
SSH-SC-13/ LYS-2011-005	里腦	SC	腹片	
SSH-SC-9/ LYS-2011-006	社尾	SC	腹片	
SSH-SC-10/ LYS-2011-007	流流	SC	腹片	
SSH-SC-12/ LYS-2011-008	珍珠里簡	SC	腹片	
SSH-NP2-L4-T9122 579/LYS-2011-009	貢寮舊社	NP2/L4	腹片	

SSH-SC-T9122440/ LYS-2011-010	仁里	SC	頸折	
----------------------------------	----	----	----	--

註：SC 表示地表採集標本。

二、分析方法

本實驗所使用的顯微拉曼光譜儀為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院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的 Jobin Yvon HR800 型顯微拉曼光譜儀(micro-Raman spectroscopy)，光譜儀具有二個光源系統，分別為氬-氬雷射具有 632.8 nm 的紅光及氬-鎘雷射 325nm 的紫外光光源，光學導光組件為共焦(confocal)顯微系統，加上 10 倍、15 倍、50 倍及 100 倍四種物鏡，在使用紅光雷射光源時，可選擇 10 倍、50 倍或 100 倍任一物鏡做為標本分析使用，但以 325nm 氬-鎘雷射的紫外光光源時，僅使用 15 倍物鏡做為分析標本，本次實驗以氬-氬雷射具有 632.8 nm 的紅光光源進行標本分析。理論上而言，使用 100 倍物鏡時，可使雷射點的直徑約為 1 微米(μm)，可分析極為微小的顆粒，空間的解析度極佳。光譜儀的色散系統為 1200 條/2400 條光柵與離子刻蝕光柵(ion etched holographic grating)，以氬-氬雷射的 632.8 nm 紅光為光源時使用 1200 條光柵進行色散功能，以氬-鎘雷射的 325nm 紫外光為光源時則使用 2400 條光柵進行色散功能；探測器為多頻道氣冷式電荷耦合元件(multi-channel air cooled charge-coupled device, CCD)，電荷耦合元件具有 1024x128 畫素。光譜儀同時配備有內建式照相系統，可做為標本分析時定位及照相之用。實驗進行時通常將雷射功率調整至小於 1.5 微瓦(mW)或更小，以避免雷射光源加熱標本影響分析結果。由於不同的礦物成分對光吸收與放射的散射效應不同，實驗的時間與次數則隨時調整，本次實驗所進行的每次時間在 4-30 秒間，次數則為 1-2 次，波數通常使用 100-1200 cm^{-1} 、100-1600 cm^{-1} 及 100-1800 cm^{-1} 三個不同的波段；陶片時使用 100-1200 cm^{-1} 波數進行分析，如果圖譜在接近波數 1200 cm^{-1} 時出現明顯強度(intensity)，則再進行 100-1600 cm^{-1} 或 100-1800 cm^{-1} 的分析。在分析時選擇顆粒較大的摻合料(temper)進行。至於分析所得圖譜應用在礦物成分的鑑識方面，則當每一分析點完成之後，以拉曼光譜圖庫(spectra ID)進行圖譜的鑑定，或者參考近年來相關的拉曼光譜文獻(如 Bell et al. 1997; de Faira et al. 1997; Burgio and Clark 2001; Zoppi et al. 2002; Lofrumento ey al. 2004; Sendova et al. 2005; Ospitali et al. 2005; Sciau et al. 2006; Zoppi et al. 2006; Marco et al. 2006; Striova et al. 2006; Akyuz et al. 2007; Parras et al. 2010; Olivares et al. 2011)，以確定分析點的礦物成分。

三、分析結果

本報告對地表採集/發掘自宜蘭縣及新北市屬於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 10 件

陶片標本進行非破壞性顯微拉曼光譜儀分析工作，分析結果如附表二，代表性的拉曼圖譜如圖 1-22 所示，結果的簡要說明如下：

附表二本研究分析所得屬於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陶片標本拉曼光譜分析結果彙整表

原始編號/ 實驗室編號	遺址名稱	坑號 / 層位	器物部 位	礦物組成
SSH-SC-26/ LYS-2011-001	利澤簡	SC	口緣	赤鐵礦、石英、非晶質碳、金紅石、 石墨、方解石、磁鐵礦、鈦鐵礦
SSH-SC-10/ LYS-2011-002	奇立丹	SC	腹片	赤鐵礦、石英、銳鈦礦、磁鐵礦、 非晶質碳、方解石
SSH-SC-12/ LYS-2011-003	淇武蘭	SC	腹片	赤鐵礦、石英、銳鈦礦、金紅石、 非晶質碳、
SSH-SC-5/ LYS-2011-004	武淵	SC	腹片	赤鐵礦、石英、銳鈦礦、非晶質碳、 金紅石、石墨
SSH-SC-13/ LYS-2011-005	里腦	SC	腹片	赤鐵礦、石英、非晶質碳、方解石、 鈦鐵礦、磁鐵礦
SSH-SC-9/ LYS-2011-006	社尾	SC	腹片	赤鐵礦、石英、銳鈦礦、非晶質碳、 金紅石、石墨、長石
SSH-SC-10/ LYS-2011-007	流流	SC	腹片	赤鐵礦、石英、銳鈦礦、非晶質碳
SSH-SC-12/ LYS-2011-008	珍珠里簡	SC	腹片	赤鐵礦、石英、非晶質碳、磁鐵礦、 鈦鐵礦
SSH-NP2-L4-T9122 579/LYS-2011-009	貢寮舊社	NP2/L4	腹片	赤鐵礦、石英、銳鈦礦、非晶質碳
SSH-SC-T9122440/L YS-2011-010	仁里	SC	頸折	赤鐵礦、石英、銳鈦礦、金紅石、 石墨、磁鐵礦

1. 利澤簡遺址 SSH-SC-26/LYS-2011-001

本報告對採集自宜蘭冬山鄉利澤簡遺址屬於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的1件口緣標本進行分析。口緣標本的橫切面可觀察到外表及內壁呈棕黃色（厚度<1 mm），胚體則呈現灰黑色，且器表未觀察到明顯的摻合料。以拉曼光譜儀對標本的表面進行分析得到赤鐵礦 (hematite, α -Fe₂O₃) (圖 1)、石英 (quartz, SiO₂)、非晶質碳 (amorphous carbon, C)、金紅石 (rutile, TiO₂)、石墨 (graphite, C) (圖 2)、方解石 (calcite, CaCO₃) (圖 3)、磁鐵礦 (magnetite, Fe₃O₄)及鈦鐵礦 (ilmenite, FeTiO₃)等礦物的訊息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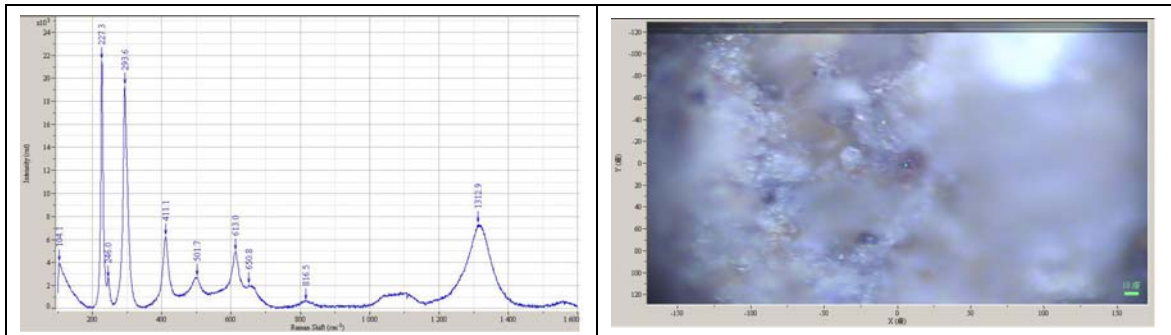


圖 1 (a) 利澤簡遺址 SSH-SC-26/LYS-2011-001 口緣標本，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sim 1600\text{ cm}^{-1}$ 時所得的赤鐵礦圖譜；(b)赤鐵礦在物鏡 5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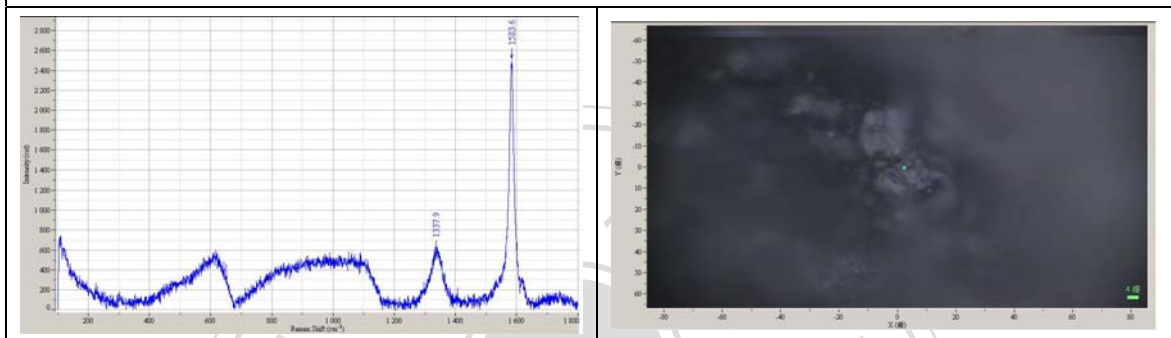


圖 2 (a) 利澤簡遺址 SSH-SC-26/LYS-2011-001 口緣標本，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sim 1800\text{ cm}^{-1}$ 時所得的石墨圖譜；(b)石墨在物鏡 100 倍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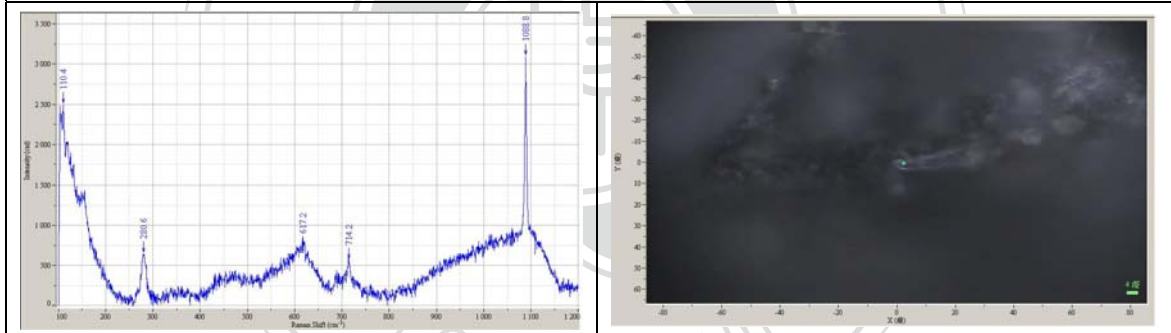


圖 3 (a) 利澤簡遺址 SSH-SC-26/LYS-2011-001 口緣標本，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sim 1200\text{ cm}^{-1}$ 時所得的方解石圖譜；(b)方解石在物鏡 100 倍下的照片。

2. 奇立丹遺址 SSH-SC-10/LYS-2011-002

採集自宜蘭礁溪鄉奇立丹遺址屬於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的腹片標本，標本的橫切面可明顯的觀察到陶片由灰黑色及紅棕色二層組成 (厚度均 $<2\text{ mm}$)，器表呈現灰黑色，且未觀察到明顯的摻合料。以拉曼光譜儀對標本的表面進行分析得到赤鐵礦 (圖 4)、石英、銳鈦礦 (anatase, TiO_2)、磁鐵礦、非晶質碳及方解石等礦物的圖譜。圖 5 為銳鈦礦、赤鐵礦與非晶質碳的聯合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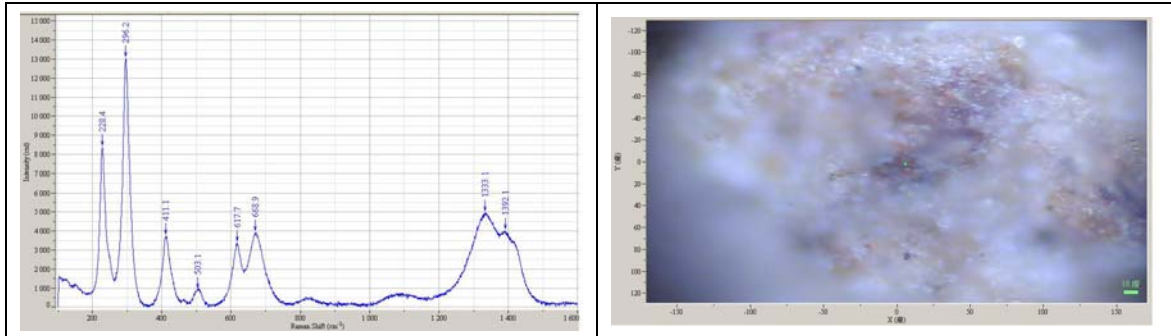


圖 4 (a) 奇立丹遺址 SSH-SC-10/LYS-2011-002 腹片標本，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sim 1600\text{ cm}^{-1}$ 時所得的赤鐵礦圖譜；(b) 赤鐵礦在物鏡 5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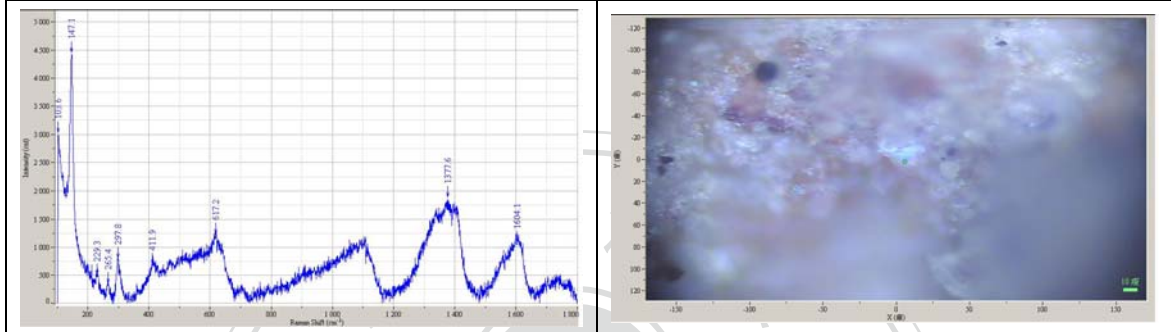


圖 5 (a) 奇立丹遺址 SSH-SC-10/LYS-2011-002 腹片標本，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sim 1800\text{ cm}^{-1}$ 時所得的銳鈦礦、赤鐵礦及非晶質碳的圖譜；(b) 銳鈦礦、赤鐵礦及非晶質碳在物鏡 50 倍下的照片。

3. 淇武蘭遺址 SSH-SC-12/LYS-2011-003

SSH-SC-12/LYS-2011-003 為採集自宜蘭礁溪鄉淇武蘭遺址的腹片標本，陶片橫切面顯示陶器呈燒透的紅棕色，並可觀察到明顯且呈灰黑色的摻合料（粒徑大小 $\leq 1\text{ mm}$ ）。以拉曼光譜儀對腹片標本的表面進行分析得到赤鐵礦、石英、銳鈦礦、金紅石（圖 6）及非晶質碳的圖譜，摻合料的礦物組成以赤鐵礦為主。圖 7 為赤鐵礦、非晶質碳與銳鈦礦的聯合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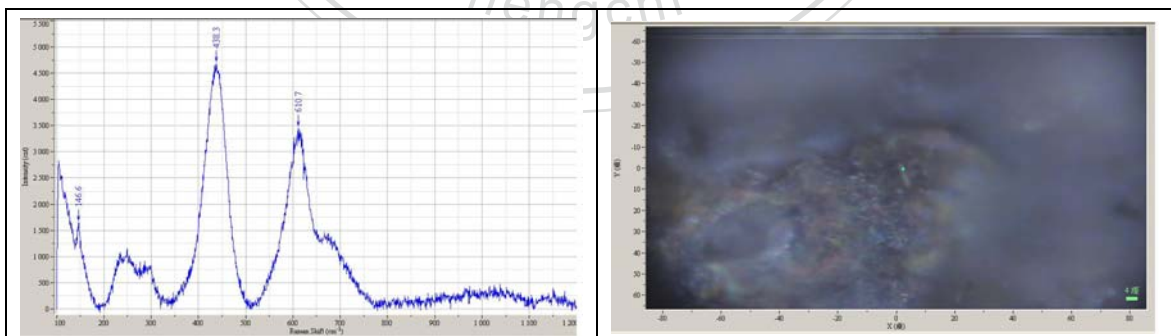


圖 6 (a) 淇武蘭遺址 SSH-SC-12/LYS-2011-003 腹片標本，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sim 1200\text{ cm}^{-1}$ 時所得的金紅石圖譜；(b) 金紅石在物鏡 10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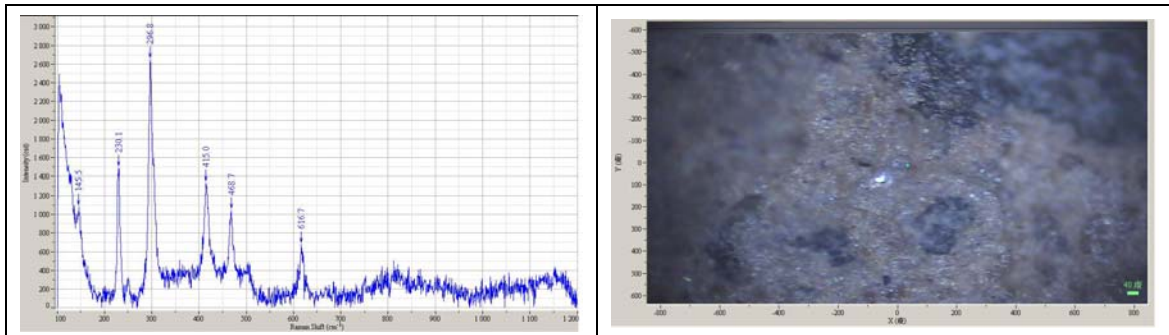


圖 7 (a) 淇武蘭遺址 SSH-SC-12/LYS-2011-003 腹片標本，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sim 1200\text{ cm}^{-1}$ 時所得的赤鐵礦、非晶質碳及銳鈦礦圖譜；(b)赤鐵礦、非晶質碳及銳鈦礦在物鏡 10 倍下的照片。

4. 武淵遺址 SSH-SC-5/LYS-2011-004

本腹片標本採集自冬山鄉武淵遺址，標本的外表為紅棕色、內壁則為灰黑色，且未觀察到明顯的摻合料。經拉曼光譜儀對標本表面進行分析得到赤鐵礦 (圖 8)、石英、銳鈦礦、非晶質碳、金紅石及石墨 (圖 9)的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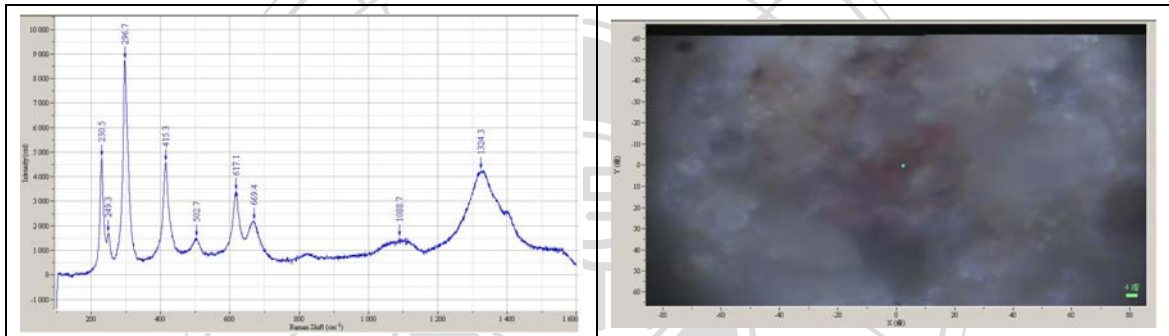


圖 8 (a) 武淵遺址 SSH-SC-5/LYS-2011-004 腹片標本，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sim 1600\text{ cm}^{-1}$ 時所得的赤鐵礦圖譜；(b)赤鐵礦在物鏡 10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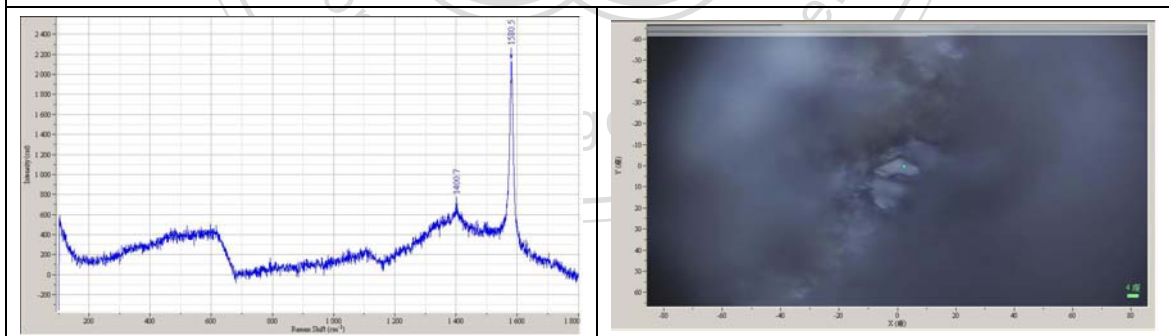


圖 9 (a) 武淵遺址 SSH-SC-5/LYS-2011-004 腹片標本，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sim 1800\text{ cm}^{-1}$ 時所得的石墨圖譜；(b)石墨在物鏡 100 倍下的照片。

5. 里腦遺址 SSH-SC-13/LYS-2011-005

採集自宜蘭冬山鄉里腦遺址的腹片標本，標本的橫切面自器表至內壁可以顏色分為三層，器表與內壁為紅棕色(厚度 $<1\text{ mm}$)，而器表與內壁之間的胚體則為灰黑色 (厚度約 2 mm)，陶片的器表未觀察到明顯的摻合料。分析的結果得到赤鐵礦、石英、非晶質碳、方解石 (圖 10)、銳鈦礦及磁鐵礦等礦物圖譜，圖 11 為赤鐵礦與磁鐵礦的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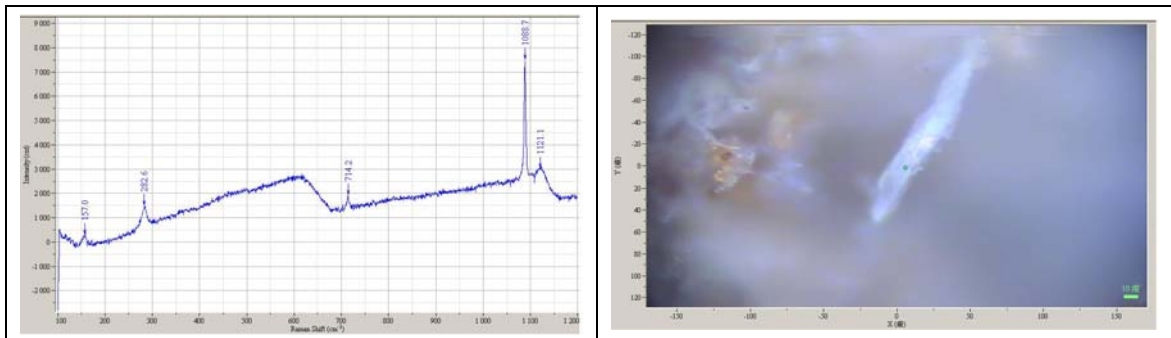


圖 10 (a) 里腦遺址 SSH-SC-13/LYS-2011-005 腹片標本，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sim 1200\text{ cm}^{-1}$ 時所得的方解石圖譜；(b)方解石在物鏡 5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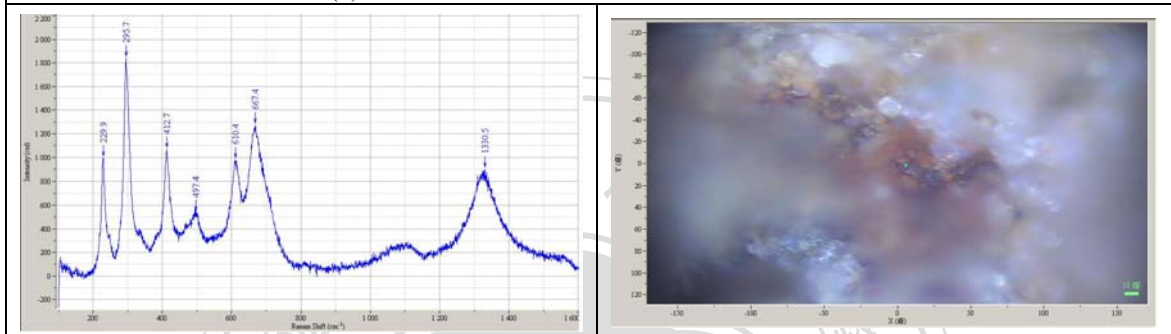


圖 11 (a) 里腦遺址 SSH-SC-13/LYS-2011-005 腹片標本，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sim 1600\text{ cm}^{-1}$ 時所得的赤鐵礦及磁鐵礦圖譜；(b)赤鐵礦及磁鐵礦在物鏡 50 倍下的照片。

6. 社尾遺址 SSH-SC-9/LYS-2011-006

本腹片標本採集自五結鄉社尾遺址，觀察標本的橫切面得知，標本具有非常薄的紅棕色器表及內壁（厚度 $<0.1\text{ mm}$ ），其餘部分則為灰黑色，同時觀察到白色的摻合料（粒徑大小 $\leq 0.5\text{ mm}$ ）。經拉曼光譜儀對標本表面進行分析得到赤鐵礦（圖 12）、石英、銳鈦礦、非晶質碳、金紅石、石墨及長石等礦物的圖譜，摻合料的成分為石英。圖 13 為石英及銳鈦礦的聯合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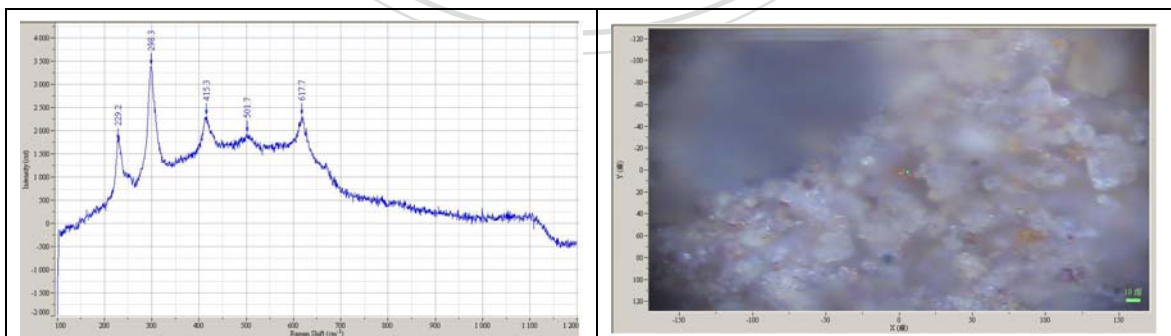


圖 12 (a) 社尾遺址 SSH-SC-9/LYS-2011-006 腹片標本，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sim 1200\text{ cm}^{-1}$ 時所得的赤鐵礦圖譜；(b)赤鐵礦在物鏡 5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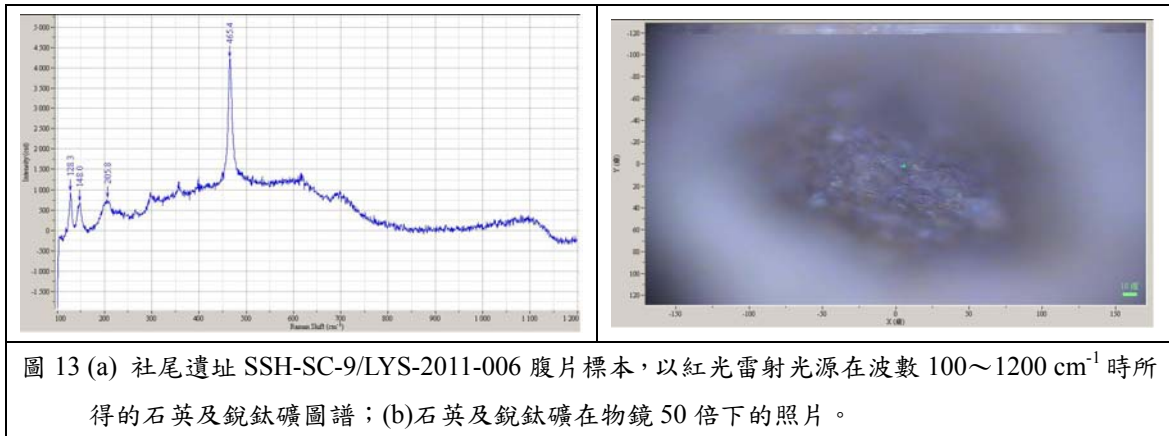


圖 13 (a) 社尾遺址 SSH-SC-9/LYS-2011-006 腹片標本，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 cm^{-1} 時所得的石英及銳鈦礦圖譜；(b)石英及銳鈦礦在物鏡 50 倍下的照片。

7. 流流遺址 SSH-SC-10/LYS-2011-007

採集自五結鄉流流遺址的腹片標本，橫切面顯示陶片的外表為紅棕色、內壁則為灰黑色（紅棕色部分陶片厚度大於灰黑色），且未觀察到明顯的摻合料。經分析得知其礦物組成為赤鐵礦、石英、銳鈦礦及非晶質碳。圖 14 為非晶質碳的圖譜，圖 15 為石英及銳鈦礦的聯合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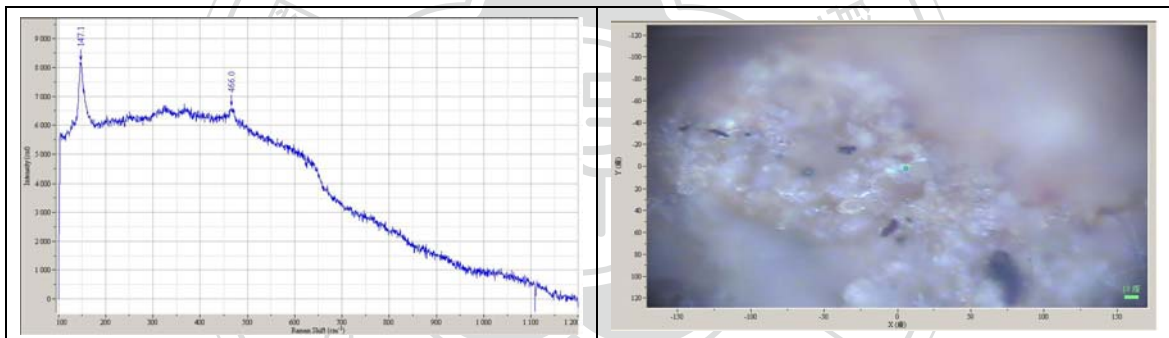


圖 14 (a) 流流遺址 SSH-SC-10/LYS-2011-007 腹片標本，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 cm^{-1} 時所得的石英及銳鈦礦圖譜；(b)石英及銳鈦礦在物鏡 5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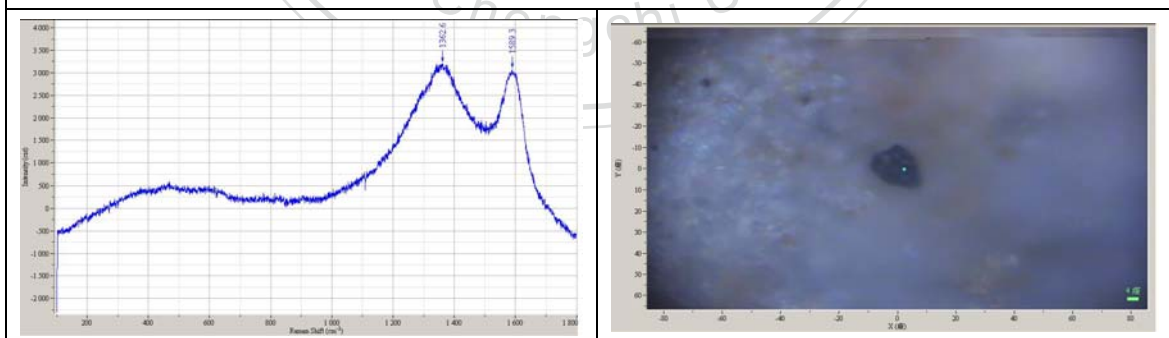


圖 15 (a) 流流遺址 SSH-SC-10/LYS-2011-007 腹片標本，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800 cm^{-1} 時所得的非晶質碳圖譜；(b)非晶質碳在物鏡 100 倍下的照片。

8. 珍珠里簡遺址 SSH-SC-12/LYS-2011-008

SSH-SC-12/LYS-2011-008 腹片標本係採集自冬山鄉的珍珠里簡遺址，陶片橫切面顯示陶器呈燒透的紅棕色，並可觀察到明顯且呈灰黑色的摻合料（粒徑大小 $\leq 0.1 \text{ mm}$ ）。經分析得知其礦物組成為赤鐵礦（圖 16）、石英（圖 17）、非晶

質碳、磁鐵礦及銳鈦礦，摻合料的礦物組成以赤鐵礦為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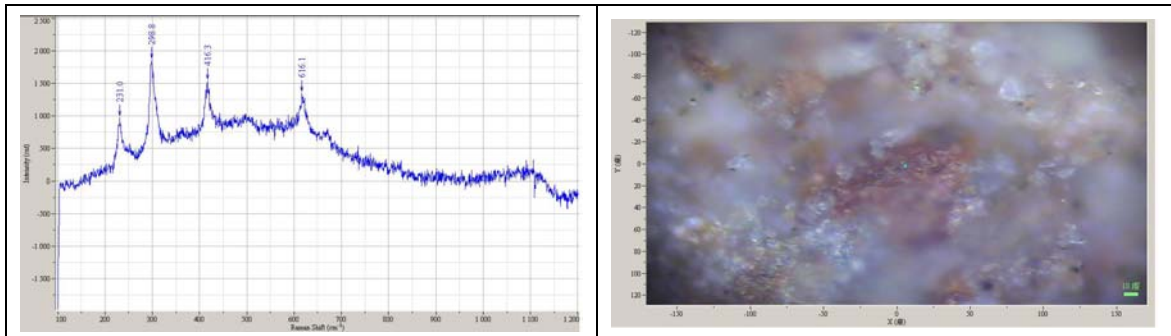


圖 16 (a) 珍珠里簡 SSH-SC-12/LYS-2011-008 腹片標本，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sim 1200\text{ cm}^{-1}$ 時所得的赤鐵礦圖譜；(b)赤鐵礦在物鏡 5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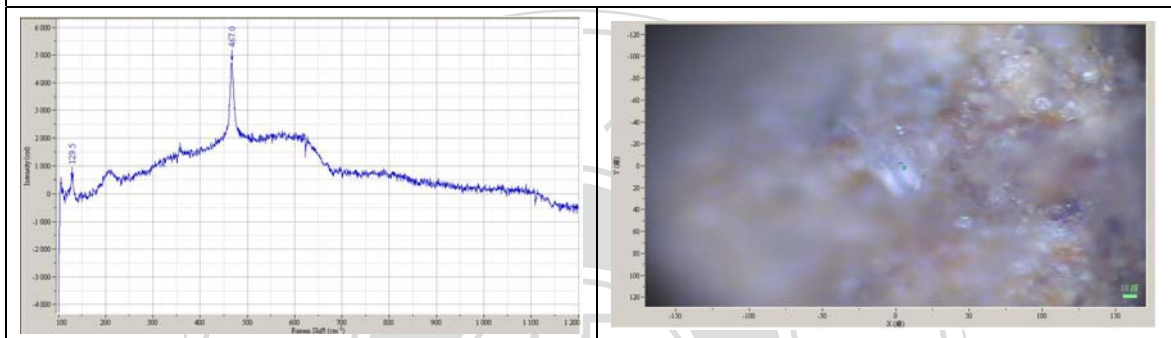


圖 17 (a) 珍珠里簡 SSH-SC-12/LYS-2011-008 腹片標本，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sim 1200\text{ cm}^{-1}$ 時所得的石英圖譜；(b)石英在物鏡 50 倍下的照片。

9. 貢寮舊社遺址 SSH-NP2-L4-T9122579/LYS-2011-009

本腹片標本為發掘自新北市貢寮區貢寮舊社遺址，文化層相為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標本的橫切面顯示陶片外表與內壁是非常薄的紅棕色（厚度均 $<0.1\text{ mm}$ ），其餘部分則為灰黑色，且未觀察到明顯的摻合料。分析的結果得到赤鐵礦（圖 18）、石英、銳鈦礦及非晶質碳（圖 19）等礦物的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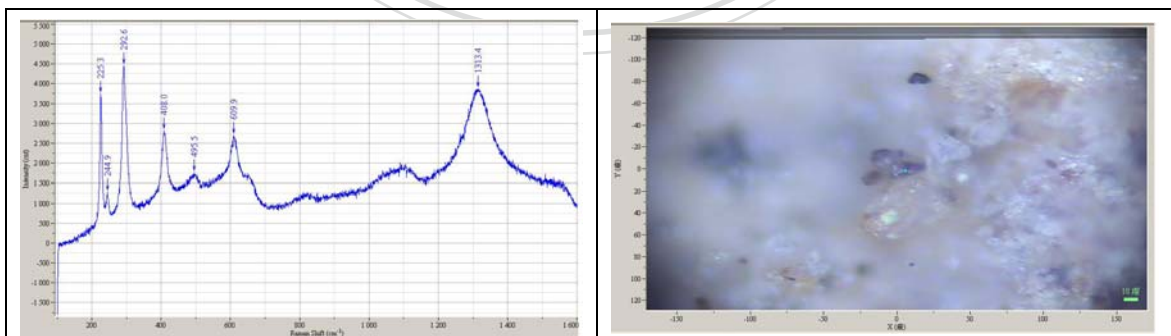


圖 18 (a) 貢寮舊社遺址 SSH-NP2-L4-T9122579/LYS-2011-009 腹片標本，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sim 1600\text{ cm}^{-1}$ 時所得的赤鐵礦圖譜；(b)赤鐵礦在物鏡 5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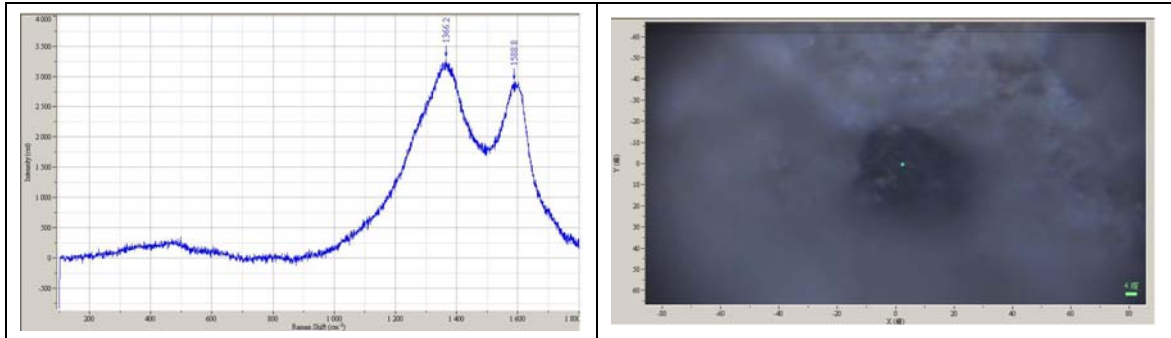


圖 19 (a) 貢寮舊社遺址 SSH-NP2-L4-T9122579/LYS-2011-009 腹片標本，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 ~1800 cm^{-1} 時所得的非晶質碳圖譜；(b)非晶質碳在物鏡 100 倍下的照片。

10. 仁里遺址 SSH-SC-T9122440/LYS-2011-010

SSH-SC-T9122440/LYS-2011-010 為採集自新北市貢寮區仁里遺址的頸折標本。標本的橫切面顯示陶片外表與內壁是非常薄的紅棕色（厚度均 <0.1 mm），其餘部分則為灰黑色，且未觀察到明顯的摻合料。以拉曼光譜儀對標本表面進行分析得到赤鐵礦、石英、銳鈦礦（圖 20）、金紅石、石墨（圖 21）及磁鐵礦等礦物的圖譜，圖 22 為赤鐵礦、石英與銳鈦礦的聯合圖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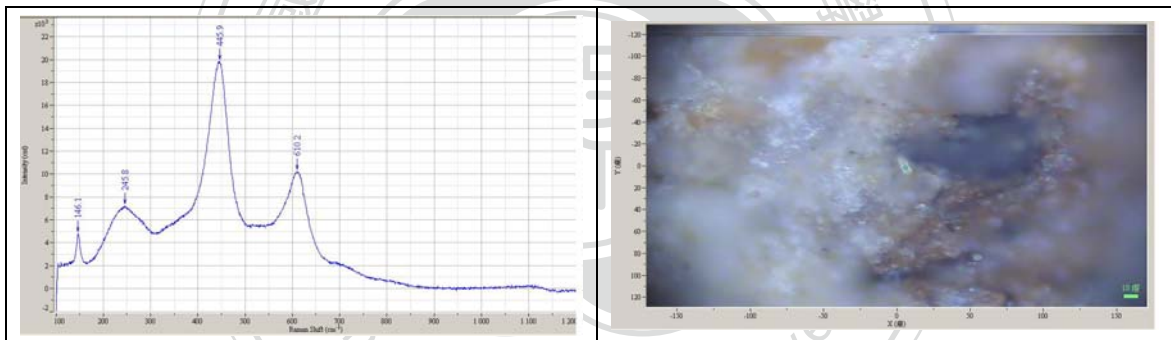


圖 20 (a) 仁里遺址 SSH-SC-T9122440/LYS-2011-010 頸折標本，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 cm^{-1} 時所得的銳鈦礦圖譜；(b)銳鈦礦在物鏡 5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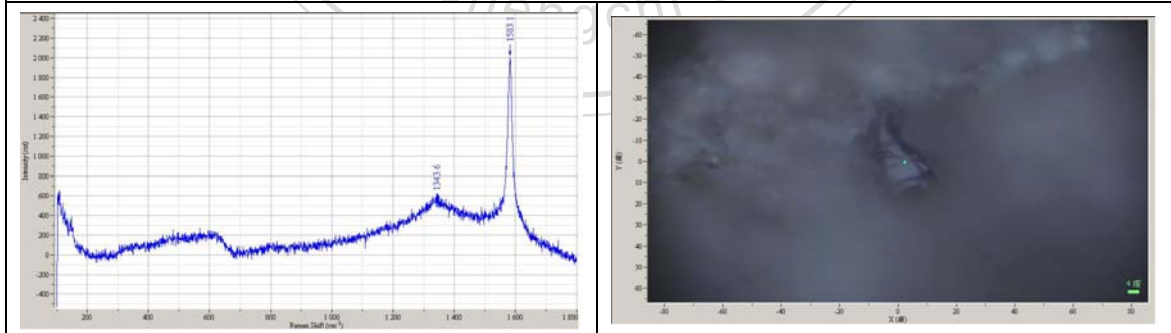


圖 21 (a) 仁里遺址 SSH-SC-T9122440/LYS-2011-010 頸折標本，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800 cm^{-1} 時所得的石墨圖譜；(b)石墨在物鏡 100 倍下的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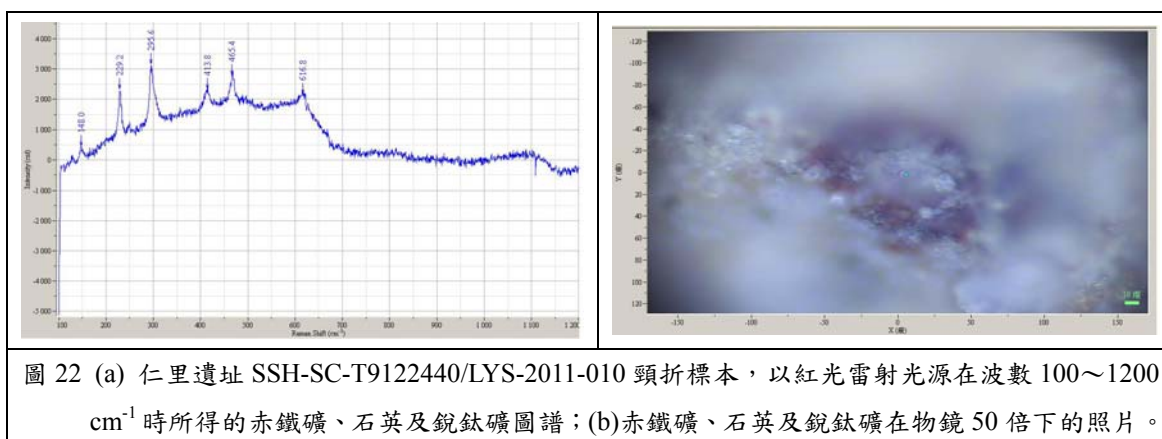


圖 22 (a) 仁里遺址 SSH-SC-T9122440/LYS-2011-010 頸折標本，以紅光雷射光源在波數 100~1200 cm^{-1} 時所得的赤鐵礦、石英及銳鈦礦圖譜；(b)赤鐵礦、石英及銳鈦礦在物鏡 50 倍下的照片。

四、討論

1. 標本的礦物組成與圖譜

本報告對屬於十三行文化晚期，甚或最晚階段出現的舊社類型的 10 件陶片標本進行非破壞性的顯微拉曼光譜儀分析工作，標本的來源地點包括宜蘭縣冬山鄉利澤簡遺址、武淵遺址、里腦遺址、珍珠里簡遺址、礁溪鄉奇立丹遺址與淇武蘭遺址、五結鄉社尾遺址與流流遺址及新北市貢寮區仁里遺址的地表採集陶片 9 件標本，以及發掘自貢寮區貢寮舊社遺址的 1 件標本，得到赤鐵礦、石英、銳鈦礦、非晶質碳、金紅石、石墨、方解石、磁鐵礦、鈦鐵礦與長石等 10 種礦物的圖譜。

赤鐵礦與磁鐵礦為陶土中含鐵元素的組成，在氧化或還原的大氣環境下所形成，所得的圖譜與前人的結果一致 (Lufromento et al. 2004; Striova et al. 2006; Akyuz et al. 2007)；石英為抵抗風化作用能力強的礦物，普遍存在於土壤及沈積層中，並成為陶土的主要組成，本分析所得石英圖譜與前人的圖譜均相當一致 (如 Bell et al. 1997； Wopenka et al. 2002； Zoppi et al. 2002)；銳鈦礦及金紅石與前人的結果類似 (Tompsett et al., 1995; Burgio and Clark 2001; Zoppi et al. 2002; Lufromento et al. 2004; Clark et al. 2007)，由於銳鈦礦為黏土中經常出現的礦物，且具有非常強的拉曼圖譜，然而高嶺土、伊萊石、膨潤石及綠泥石等黏土礦物的拉曼圖譜均非常弱，非常少量的銳鈦礦即能獲得清晰的圖譜資料，因此通常可作為黏土礦物的代表 (Murad 1997； Murad and Wagner 1998)；鈦鐵礦 (ilmenite, FeTiO_3) 所得的圖譜與 Olivares et al. (2011) 及 Brown and Clark (2002) 的結果類似，並可指示陶土原料具有豐富的鐵與鈦 (Olivares et al. 2011)；非晶質碳的圖譜類似於 Parras et al (2010) 及 Zuo et al (2003)，石墨圖譜亦與前人的結果類似 (Wang et al. 1989； Beyssac et al. 2002)；長石為鉀、鈉、鈣的鋁矽酸鹽類礦物，普遍存在於火成岩、變質岩與沈積岩等三大岩類，是地殼中最普遍、最豐富的礦物，亦為重要的造岩礦物之一，分析所得的圖譜與 Mernagh (1991)、Zoppi et al. (2002) 及 Lofromento et al. (2004) 所得的圖譜相當一致；方解石為最普遍與重要的碳酸岩類礦物，分析所得到的方解石圖譜與 Sendova et al. (2005) 及 Zoppi et al. (2002) 一致。

2. 陶器燒製的溫度

本分析工作在大部分的陶片中均得到屬於鈦氧化物(二氧化鈦)同質異形(polymorph)的銳鈦礦及金紅石圖譜。由前人的研究得知銳鈦礦在 750-950°C 會轉變成為金紅石 (Tompsett et al. 1995; Burgio and Clark 2001; Striova et al. 2006)，由於本研究同時獲得銳鈦礦及金紅石的圖譜，顯示燒製的溫度應介於 750-950°C。部分分析標本的表面得到方解石的圖譜，方解石在燒製溫度 720-900°C 會產生分解情形，並在溫度 >900°C 時形成如透閃石 (diopside)、模稜石 (mullite) 或矽灰石 (wollastonite)... 等礦物，或是因為埋藏或使用時澱積在陶器表面 (Akyuz et al. 2008)，由於本報告並未獲得透閃石、模稜石或矽灰石等礦物，推測其燒製溫度 <900°C。此外，本報告獲得了大量非晶質碳及石墨的碳質物 (carbonaceous material)。其中非晶質碳可能是在製作陶器時自然存在於陶土中或古代陶工刻意添加的結果，其來源通常是植物樹幹、樹葉、纖維的灰，並在還原環境下燒製而成 (Striova et al. 2006)，或因為陶片表面受到使用或與含碳的物質接觸或埋藏作用後沈積的，同時分析亦得到石墨的圖譜，由前人的研究得知碳質物在溫度 >400 °C 即可形成石墨 (Beysac et al. 2002)，顯示陶器燒製的溫度 >400 °C。

綜合上述有關礦物因溫度變化所產生的相變得知，本報告所分析的陶器標本的燒製溫度介於 400-900°C。

3. 陶器燒製的大氣

赤鐵礦為陶土中含鐵元素經過加熱燒製過程，在氧化的大氣環境下所形成，並成為是紅褐色、黃褐色類陶器的主要致色礦物，若在還原的大氣中，則形成大量的磁鐵礦，而使得器物呈現黑色，但如果燒製過程中，一部份的燒製大氣狀況為還原環境，磁鐵礦因未完全轉變成為赤鐵礦，二種鐵氧化礦物會同時出現 (de Fairs et al. 1997; Sendova et al. 2005; Lufromento et al. 2004; Striova et al. 2006; Akyuz et al. 2007)。此外，陶器的表面或胚體中所得到的非晶質碳和/或石墨礦物，亦可作為指示大氣為還原的環境 (Wang et al. 1989; Beysac et al. 2002)。

本報告所分析的陶片標本，依據其表面所得的赤鐵礦及非晶質碳和/或石墨礦物的相對量，可以將其分為三群：(1) 得到大量赤鐵礦及非常少量非晶質碳圖譜的陶類，如淇武蘭遺址的 SSH-SC-12/LYS-2011-003 及珍珠里簡遺址的 SSH-SC-12/ LYS- 2011-008 二個標本，此結果與陶片橫切面陶器呈紅棕色相符，均指示是在氧化環境下燒製，並將陶器燒透；(2) 器表得到大量赤鐵礦與內壁得到大量非晶質碳及石墨圖譜的陶類，包括奇立丹遺址的 SSH-SC-10/LYS-2011-002、武淵遺址的 SSH-SC-5/LYS-2011-004、里腦遺址的 SSH-SC-13/LYS-2011-005 及流流遺址的 SSH-SC-10/ LYS- 2011-007 四個標本，此結果與陶片橫切面的器表呈紅棕色、內壁為灰黑色相符，顯示是在氧化環境下燒製，但未燒透所得；(3) 器表與內壁均得到大量赤鐵礦及非晶質碳、石墨

圖譜的陶類，包括利澤簡遺址的 SSH-SC-26/ LYS-2011-001、社尾遺址的 SSH-SC-9/LYS-2011-006、貢寮舊社遺址的 SSH-NP2-L4-T9122579/LYS-2011-009 及貢寮仁里遺址的 SSH-SC-T9122440/LYS-2011-010 四個標本，此四個標本橫切面的外表與內壁均有非常薄的紅棕色，其餘胚體則為灰黑色，指示是在還原環境下燒製所得，而器表及內壁指示氧化環境的紅棕色及赤鐵礦，推測是在最後階段所產生。

五、結語

1. 本報告以顯微拉曼光譜儀分析對採集及發掘自宜蘭縣及新北市屬於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的 10 件陶片標本進行分析，得到赤鐵礦、石英、銳鈦礦、非晶質碳、金紅石、石墨、方解石、磁鐵礦、鈦鐵礦與長石等 10 種礦物的圖譜。
2. 由銳鈦礦、金紅石、方解石、非晶質碳及石墨的圖譜得知，本報告所分析的陶器標本的燒製溫度介於 400-900°C。
3. 由分析所得的赤鐵礦及非晶質碳和/或石墨礦物的相對量，可以將其分為在氧化環境下燒透、在氧化環境下未燒透及在還原大氣環境下燒製等三群。

參考文獻

- Akyuz, S., Akyuz, T., Basaran, S., Bolcal, C. and Gulec, A. (Akyuz et al. 2007)
2007 FT-IR and micro-Raman spectroscopic study of decorated potteries from VI and VII century BC, excavated in ancient Ainos-Turkey. *J. Molecu. Struct.* **2007**, 834-836, 150-153.
- Bell, I.N., Clark, R.J.H. and Gibbs, P.J.(Bell et al. 1997)
1997 Raman spectroscopic library of natural and synthetic pigments (pre~1850 AD) : *Spectrochim. Acta Part A*, 53A, 2159-2179.
- Beysac, O., Goffe, B., Chopin, C. and Rouzaud, J. N.(Beysac et al. 2002)
2002 Raman spectra of carbonaceous material in metasediments:a new geothermometer. *Journal of Metamorphic: Geology*, **22**, 859-871.
- Brown, K. L. and Clark, R. J. H.
2002 Analysis of Pigmentary Materials on the Vinland Map and Tartar Relation by Raman Microprobe Spectroscopy: *Anal. Chem.*, 74(15), 3658-3661.
- Burgio, L. and Clark, R.J.H.
2001 Library of FT-Raman Spectra of Pigments, Minerals, Pigment Media and Varnishes, and Supplement to Existing Library of Raman Spectra of Pigments with Visible Excitation: *Spectrochimica Acta PartA*, **57**, 1491-1521
- Chang, H. and Huang, P. J.
1998 Thermo-Raman studied on anatase and rutile. *Journal of Raman Spectroscopy*, **29**, 97-102.
- Clark, R.J.H., Wang, Q. and Correia, A. (Clark et al. 2007)

- 2007 Can the Raman spectrum of anatase in artwork and archaeology be used as a date marker? *J. Archaeol Sci.*, **34**, 1787-1793.
- de Faria, D. L. A., Silva, S. V. and de Oliveira, M. T. (de Faria et al 1997)
1997 Raman microspectroscopy of some iron oxides and oxyhydroxides: *Journal of Raman Spectroscopy*, **28**, 873-878.
- Lufromento, C., Zoppi, A., Castellucci, E.M. (Lufromento et al. 2004)
2004 Micro-Raman spectroscopy of ancient ceramics: a study of French *sigillata* wares. *Journal of Raman Spectroscopy*, **35**(8/9), 650-655.
- Marco, M.C., Moncada, F. and Rosen, J. (Marco et al., 2006)
2006 Micro-Raman study of red decorations in French faïences of the 18th and 19th centuries: *Journal of Raman Spectroscopy*, **37**, 1154-1159.
- Murad, E.
1997 Identification of minor amounts of anatase in kaolins by Raman spectroscopy: *American Mineralogist*, **82**, 203-206.
- Murad, E. and Wagner, U.
1998 Clays and clay minerals: The firing process: *Hyperfine Interactions*, **117**, 337-356.
- Parras, D., Vandenabeele, P., Sanchez, A., Montejo, M., Moens, L. and Ramos, D. (Parras et al. 2010)
2010 Micro-Raman spectroscopy of decorated pottery from the Iberian archaeological site of Puente Tablas (Jaen, Spain, 7th-4th century B.C.), *Journal of Raman Spectroscopy*, **41**, 68-73.
- Olivares, M., Zuluaga, M.C., Ortega, L.A., Murelaga, X., Alonso-Olazabal, A., Urteaga, M., Amundaray, A., Alonso-Martin, I. and Etxebarria, N. (Olivares et al. 2010)**
2003 Characterisation of fine wall and eggshell Roman pottery by Raman spectroscopy. *J. Raman Spectrosc.*, **41**, 1543-1549.
- Ospitali, F., Sabetta, T., Tullini, F., Nannetti, M.C. and Lonardo, G.D. (Ospitali et al., 2005)
2005 The role of Raman micro spectroscopy in the study of black gloss coatings on Roman pottery: *Journal of Raman Spectroscopy*, **36**, 18-23.
- Sciau, P., Goudeau, P., Tamura, N. And Dooryhee, E. (Sciau et al., 2006)
2006 Micro scanning X-ray diffraction study of Gallo-Roman Terra Sigillata ceramics: *Appl. Phys. A.*, **83**, 219-224.
- Sendova, M., Zhelyaskov, V., Scalera, M. and Ramsey, M. (Sendova et al., 2005)
2005 Micro-Raman spectroscopic study of pottery fragments from the Lapatsa Tomb, Cyprus, ca 2500BC: *Journal of Raman Spectroscopy*, **36**, 829-833.
- Striova, J., Lufromento, C., Zoppi, A. and Castellucci, E.M. (Striova et al., 2006)
2006 Prehistoric Anasazi ceramics studied by micro-Raman spectroscopy: *Journal of Raman Spectroscopy*, **37**, 1139-1145.
- Wang, A., Dhamelinourt, P., Dubessy, J., Guerard, D. and Landais, P. (Wang et al. 1989)
1989 Characterization of graphite alteration in an uranium deposit by

- micro-Raman spectroscopy, X-ray diffraction, transmission electron microscopy and scanning electron microscopy: *Carbon*, **27**, 209-218.
- Wopenka, B., Popelka, R., Pasteris, J. D., and Rotroff, S. (Wopenka et al. 2002)
2002 Understanding the mineralogical composition of ancient Greek pottery through microprobe spectroscopy: *Applied Spectroscopy*, **56**(10), 1320-1328.
- Zoppi, A., Lofrumento, C., Castellucci, E.M. and Migliorini, M.G. (Zoppi et al., 2002)
2002 Micro-Raman technique for phase analysis on archaeological ceramic: *Spectroscopy Europe*, **14**(5), 16-21.
- Zoppi A, Castellucci EM, Lofrumento C. (Zoppi et al. 2005)
2005 In *Raman Spectroscopy in Archaeology and Art History*, Edwards HGM, Chalmers JM.(eds). Royal Society of Chemistry: Cambridge, 2005; 217.
- Zoppi, A., Lofrumento, C., Castellucci, E.M., Dejoie, C. and Sciau, Ph. (Zoppi et al., 2006)
2006 Micro-Raman study of aluminium-bearing hematite from the slip of Gaul sigillata wares: *Journal of Raman Spectroscopy*, **37**, 1131-1138.
- Zuo, J., Zhao, X., Wu, R. Du, G., Xu, C., and Wang, C. (Zuo et al. 2003)
2004 Analysis of pigments on painted pottery figurines from the Han Dynasty's Tangling Tombs by Raman microscopy. *J. Raman Spectrosc.*, **34**, 121-125.

附錄二

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陶片切片分析報告

劉瑩三

國立東華大學環境學自然資源與環境學系

壹、前言

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為台灣地區最晚階段的史前文化之一，遺址所涵蓋的範圍以北海岸地區及蘭陽平原為主。這一文化類型的考古遺址，因為已經進入金石併用時代，出土的器物僅有少量的無刃器(如石錘、凹石、砥石、石支腳等)，金屬器部分則為鐵器、銅器，部分遺址則出土銀器、金器，陶器多為圓底鼓腹的侈口罐，質地細薄堅硬，器表及口緣外部常見拍印紋，紋飾以各類方格紋、斜方格紋及曲折紋(波浪紋)為主，此外亦常見屬漢人器物的安平壺、瑪瑙珠、琉璃(玻璃)珠、青花瓷、煙斗等(盛清沂 1962；劉益昌 1992)。

本分析報告對地表收集自宜蘭縣冬山鄉利澤簡、武淵、里腦、珍珠里簡等 4 處遺址、礁溪鄉奇立丹與淇武蘭 2 處遺址、五結鄉社尾與流流 2 處遺址及新北市貢寮區仁里遺址的 9 件標本，以及發掘自貢寮區貢寮舊社遺址的 1 件標本，共計 10 件屬於十三行文化晚期舊社類型的陶片標本進行偏光顯微鏡岩象觀察，以瞭解陶器的組成成分及製陶原料的可能來源。

貳、分析方法與目的

陶片切片分析是應用地質科學中岩石學岩象分析的方法。本研究先將每件標本進行基本紀錄與編號，將陶片標本磨製成厚度約 0.03 公釐(mm)的透光薄片，並利用偏光顯微鏡(polarized microscope)觀察與記錄陶片組成成分的粒徑大小、顆粒圓度、淘選度、排列方式及裂隙型態等內部組構，同時鑑定與計量陶片中砂級摻合料(或稱內含物)的礦物與岩屑的種類及組成百分比，並根據此計量結果，以火成岩岩屑—沈積岩岩屑—變質岩岩屑及礦物(石英+長石)—沈積岩類—變質岩類為三個端成分，繪製陶片摻合料(內含物)組成成分的三角圖，探討陶片人為分類的結果、陶片製作的工藝技術及製陶原料的可能來源。

參、切片分析結果

1. 利澤簡遺址標本 SSH-SC-26/LYS-2011-001

本標本經顯微鏡觀察得知所夾的砂級成分約佔 46.6 %，砂級的內含物包括石英、雲母、砂岩岩屑、板岩岩屑、安山岩岩屑與含鐵土團。若以陶片中沈積岩岩屑、變質岩岩屑及火成岩岩屑之總和計數，沈積岩岩屑約佔 96.3 %、變質岩岩屑約佔 0.6 %及火成岩岩屑約佔 3.0 %；另以陶片中礦物成分(石英、雲母)、沈積岩岩屑(砂岩)與變質岩岩屑(變質砂岩及板岩)之總和計數，所含礦物成分比例佔約 22.4 %，沈積岩屑與變質岩屑分別為 77.1 %及 0.5 %，顯示陶

片以礦物及沈積岩岩屑為主要的砂級成分。本陶片的內含物粒徑大小約 0.1~4 mm，圓度為次圓~次角，淘選度差，無明顯裂隙 (如圖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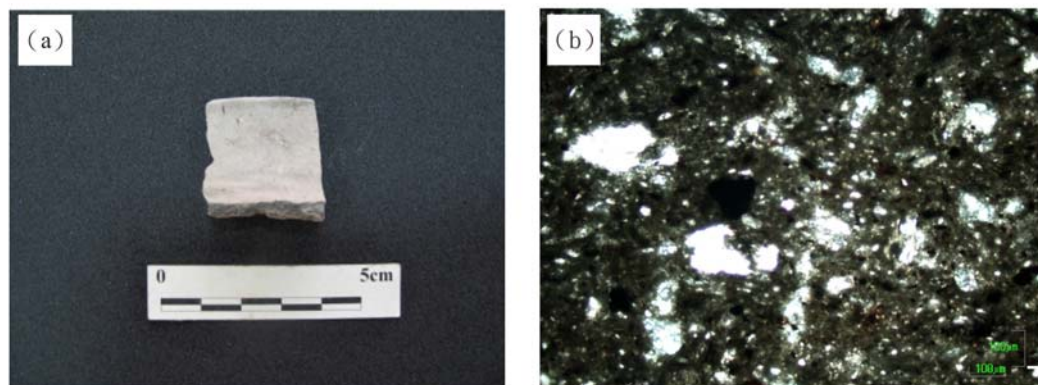


圖 1 利澤簡遺址標本 SSH-SC-26/LYS-2011-001：(a)標本照片；(b)在偏光顯微鏡下觀察到石英、砂岩岩屑與含鐵土團等內含物 (平行偏光，100 倍)。

2. 奇立丹遺址標本 SSH-SC-10/LYS-2011-002

本標本經顯微鏡觀察得知所夾的砂級成分約佔 43 %，砂級的內含物包括石英、砂岩岩屑、安山岩岩屑與含鐵土團。若以陶片中沈積岩岩屑、變質岩岩屑及火成岩岩屑之總和計數，沈積岩岩屑約佔 90.7 %、火成岩岩屑約佔 9.3 %；另以陶片中礦物成分 (石英)、沈積岩岩屑 (砂岩)與變質岩岩屑 (變質砂岩及板岩)之總和計數，所含礦物成分比例佔約 19.7 %，沈積岩屑佔約 80.3 %，顯示陶片以沈積岩岩屑為主要的砂級成分。本陶片的內含物粒徑大小約 0.3~2 mm，圓度為次圓~次角，淘選度差，無明顯裂隙 (如圖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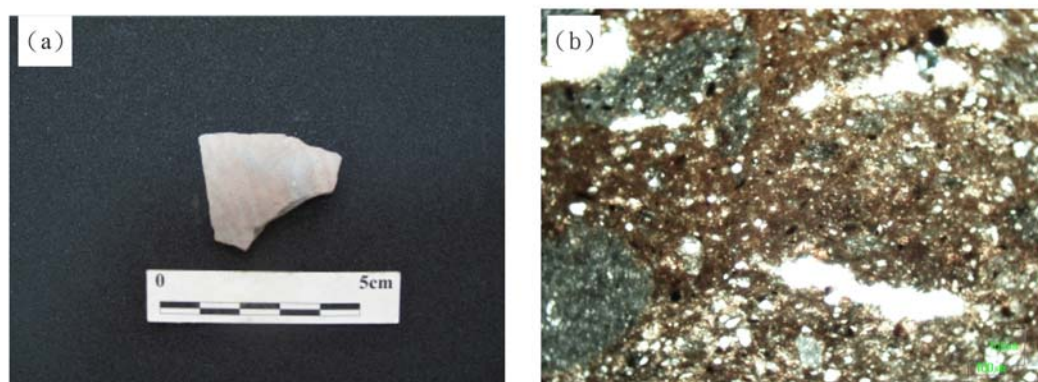


圖 2 奇立丹遺址標本 SSH-SC-10/LYS-2011-002：(a)標本照片；(b)在偏光顯微鏡下觀察到石英、砂岩岩屑與含鐵土團等內含物 (平行偏光，100 倍)。

3. 淇武蘭遺址標本 SSH-SC-12/LYS-2011-003

本標本經顯微鏡觀察得知所夾的砂級成分約佔 38.4 %，砂級的內含物包括石英、雲母、砂岩岩屑、安山岩岩屑與含鐵土團。若以陶片中沈積岩岩屑、變質岩岩屑及火成岩岩屑之總和計數，沈積岩岩屑約佔 86.6 %、火成岩岩屑約佔

13.2 %；另以陶片中礦物成分 (石英、雲母)、沈積岩岩屑 (砂岩)與變質岩岩屑 (變質砂岩及板岩)之總和計數，所含礦物成分比例佔約 36.4 %，沈積岩岩屑佔約 63.6 %，顯示陶片以礦物及沈積岩岩屑為主要的砂級成分。本陶片的內含物粒徑大小約 0.3~2 mm，圓度為次圓~角礫，淘選度佳，裂隙細長型平行器壁 (如圖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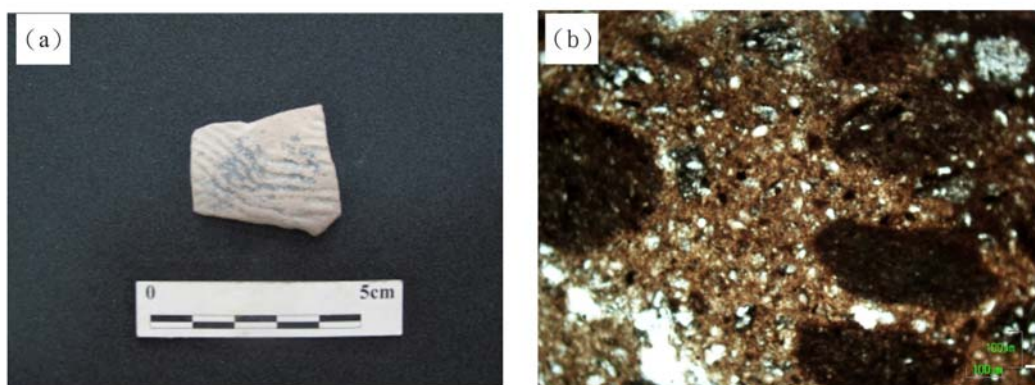


圖 3 淇武蘭遺址標本 SSH-SC-12/LYS-2011-003：(a)標本照片；(b)在偏光顯微鏡下觀察到石英、砂岩岩屑與安山岩岩屑等內含物 (平行偏光，100 倍)。

4. 武淵簡遺址標本 SSH-SC-5/LYS-2011-004

本標本經顯微鏡觀察得知所夾的砂級成分約佔 45.2 %，砂級的內含物包括石英、雲母、砂岩岩屑、變質砂岩岩屑、板岩岩屑、安山岩岩屑與含鐵土團。若以陶片中沈積岩岩屑、變質岩岩屑及火成岩岩屑之總和計數，沈積岩岩屑約佔 81.3 %、變質岩岩屑約佔 14.2 %及火成岩岩屑約佔 4.5 %；另以陶片中礦物成分 (石英、雲母)、沈積岩岩屑 (砂岩)與變質岩岩屑 (變質砂岩及板岩)之總和計數，所含礦物成分比例佔約 37.6 %，沈積岩岩屑與變質岩岩屑分別為 53.2 %及 9.3 %，顯示陶片以礦物及沈積岩岩屑為主要的砂級成分。本陶片的內含物粒徑大小約 0.6~2.5 mm，圓度為次圓~次角，淘選度中等，裂隙少且平行器壁 (如圖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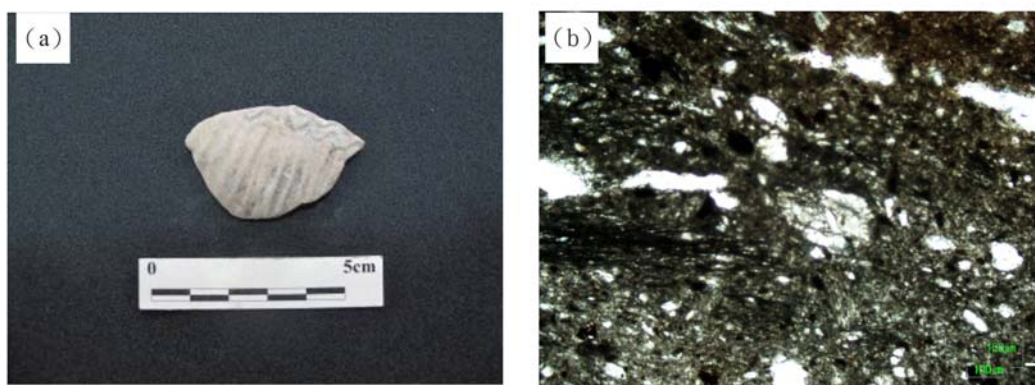


圖 4 武淵簡遺址標本 SSH-SC-5/LYS-2011-004：(a)標本照片；(b)在偏光顯微鏡下觀察到石英、砂岩岩屑、變質砂岩岩屑、板岩岩屑與含鐵土團等內含物

(平行偏光，100 倍)。

5. 里腦遺址標本 SSH-SC-13/LYS-2011-005

本標本經顯微鏡觀察得知所夾的砂級成分約佔 45 %，砂級的內含物包括石英、砂岩岩屑、變質砂岩岩屑、板岩岩屑、安山岩岩屑與含鐵土團。若以陶片中沈積岩岩屑、變質岩岩屑及火成岩岩屑之總和計數，沈積岩岩屑約佔 79.6 %、變質岩岩屑約佔 17.7 %、火成岩岩屑約佔 2.7 %；另以陶片中礦物成分 (石英)、沈積岩岩屑 (砂岩)與變質岩岩屑 (變質砂岩及板岩)之總和計數，所含礦物成分比例佔約 31.3 %，沈積岩與變質岩岩屑分別佔約 56.3 %及 12.5 %。本陶片的內含物粒徑大小約 0.5~4 mm，圓度為次圓~次角，淘選度差，裂隙少且平行器壁 (如圖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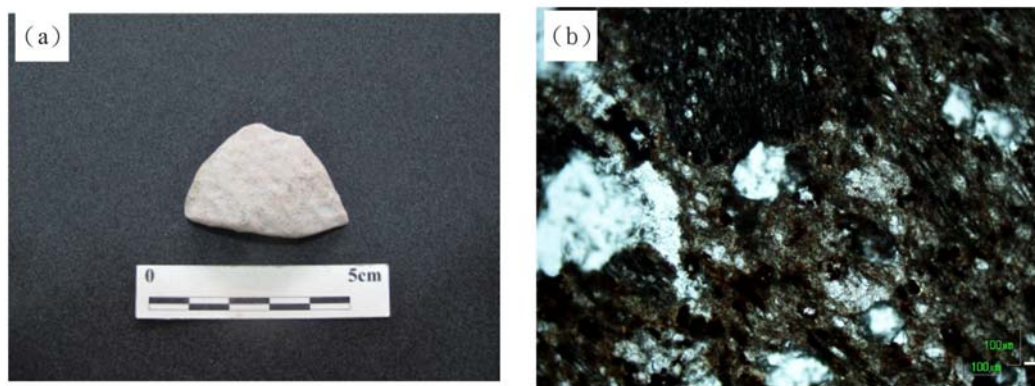


圖 5 里腦遺址標本 SSH-SC-13/LYS-2011-005：(a)標本照片；(b)在偏光顯微鏡下觀察到石英、砂岩岩屑、變質砂岩岩屑、板岩岩屑與含鐵土團等內含物 (平行偏光，100 倍)。

6. 社尾遺址標本 SSH-SC-9/LYS-2011-006

本標本經顯微鏡觀察得知所夾的砂級成分約佔 61 %，砂級的內含物包括石英、砂岩岩屑、變質砂岩岩屑、板岩岩屑與含鐵土團。若以陶片中沈積岩岩屑、變質岩岩屑及火成岩岩屑之總和計數，沈積岩岩屑約佔 90.3 %、變質岩岩屑約佔 9.7 %；另以陶片中礦物成分 (石英)、沈積岩岩屑 (砂岩)與變質岩岩屑 (變質砂岩及板岩)之總和計數，所含礦物成分比例佔約 24.8 %，沈積岩屑佔約 67.9 %、變質岩岩屑佔約 7.3 %，顯示陶片以礦物及沈積岩岩屑為主要的砂級成分。本陶片的內含物粒徑大小約 0.2~2 mm，圓度為次圓~次角，淘選度差，無明顯裂隙 (如圖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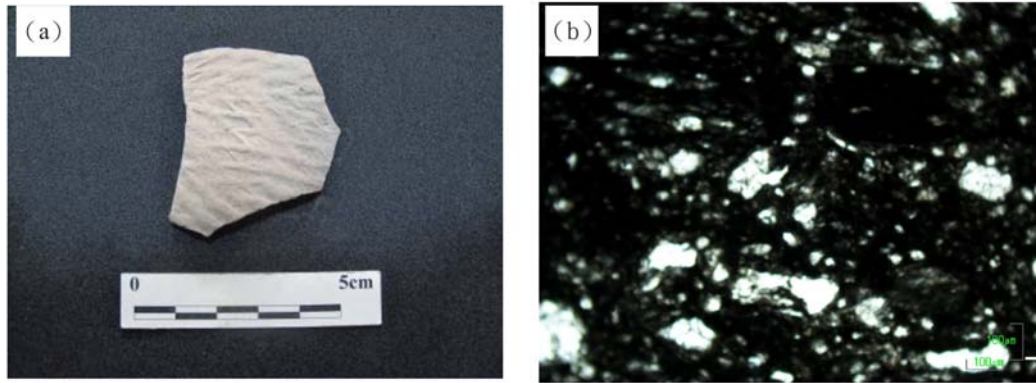


圖 6 社尾遺址標本 SSH-SC-9/LYS-2011-006：(a)標本照片；(b)在偏光顯微鏡下觀察到石英、砂岩岩屑與板岩岩屑等內含物（平行偏光，100 倍）。

7. 流流遺址標本 SSH-SC-10/LYS-2011-007

本標本經顯微鏡觀察得知所夾的砂級成分約佔 36.2 %，砂級的內含物包括石英、砂岩岩屑、變質砂岩岩屑、板岩岩屑、火成岩岩屑與含鐵土團。若以陶片中沈積岩岩屑、變質岩岩屑及火成岩岩屑之總和計數，沈積岩岩屑約佔 74.1 %、變質岩岩屑及火成岩岩屑分別約佔 25.2 %及 0.7 %；另以陶片中礦物成分（石英）、沈積岩岩屑（砂岩）與變質岩岩屑（變質砂岩及板岩）之總和計數，所含礦物成分比例佔約 18.5 %，沈積岩屑佔約 61 %、變質岩岩屑佔約 20.7 %。本陶片的內含物粒徑大小約 0.8~2.5 mm，圓度為次角~角礫，淘選度中等，細長型裂隙平行器壁（如圖 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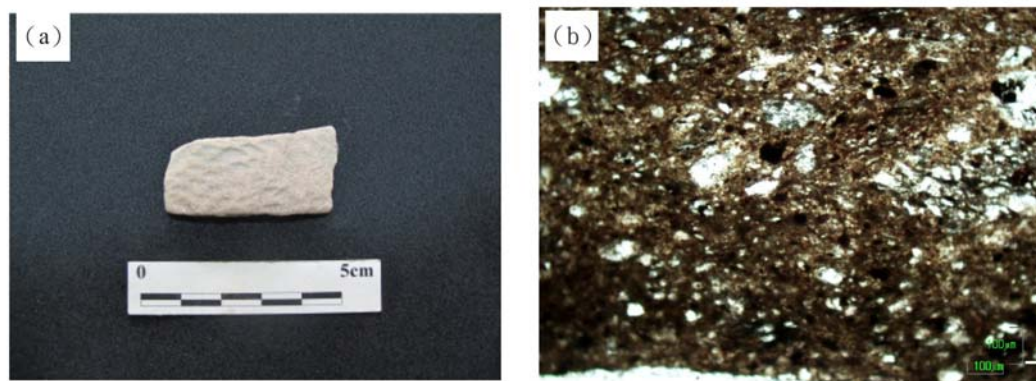


圖 7 流流遺址標本 SSH-SC-10/LYS-2011-007：(a)標本照片；(b)在偏光顯微鏡下觀察到石英、砂岩岩屑、變質砂岩岩屑與含鐵土團等內含物（平行偏光，100 倍）。

8. 珍珠里簡遺址標本 SSH-SC-12/LYS-2011-008

本標本經顯微鏡觀察得知所夾的砂級成分約佔 44.8 %，砂級的內含物包括石英、砂岩岩屑、板岩岩屑、火成岩岩屑與含鐵土團。若以陶片中沈積岩岩屑、變質岩岩屑及火成岩岩屑之總和計數，沈積岩岩屑約佔 43 %、變質岩岩屑及火

成岩岩屑分別約佔 54.2 % 及 0.7 %；另以陶片中礦物成分 (石英)、沈積岩岩屑 (砂岩) 與變質岩岩屑 (變質砂岩及板岩) 之總和計數，所含礦物成分比例佔約 15.5 %，沈積岩岩屑佔約 37.4 %、變質岩岩屑佔約 47.4 %，顯示變質岩岩屑佔砂級成分的多數。本陶片的內含物粒徑大小約 0.5~2 mm，圓度為次角~次角，淘選度中等，細長型裂隙平行器壁 (如圖 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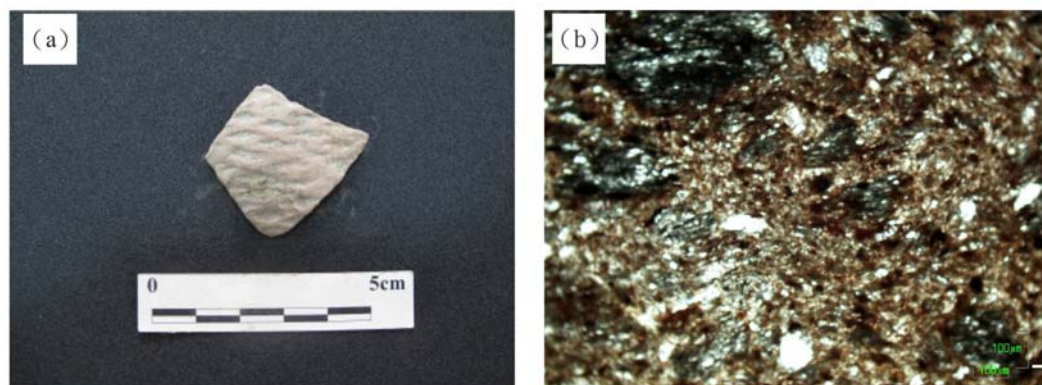


圖 8 珍珠里簡遺址標本 SSH-SC-12/LYS-2011-008：(a)標本照片；(b)在偏光顯微鏡下觀察到石英、砂岩岩屑與板岩岩屑等內含物 (平行偏光，100 倍)。

9. 貢寮舊社遺址標本 SSH-NP2-L4-T9122579/LYS-2011-009

本標本經顯微鏡觀察得知所夾的砂級成分約佔 50.8 %，砂級的內含物包括石英、砂岩岩屑、變質砂岩岩屑、板岩岩屑與含鐵土團。若以陶片中沈積岩岩屑、變質岩岩屑及火成岩岩屑之總和計數，沈積岩岩屑約佔 73.2 %、變質岩岩屑約佔 26.8 %；另以陶片中礦物成分 (石英)、沈積岩岩屑 (砂岩) 與變質岩岩屑 (變質砂岩及板岩) 之總和計數，所含礦物成分比例佔約 20.2 %，沈積岩屑佔約 58.4 %、變質岩岩屑佔約 21.4 %，顯示陶片以礦物及沈積岩岩屑為主要的砂級成分。本陶片的內含物粒徑大小約 0.5~2.5 mm，圓度為次角~角礫，淘選度中等，無明顯裂隙 (如圖 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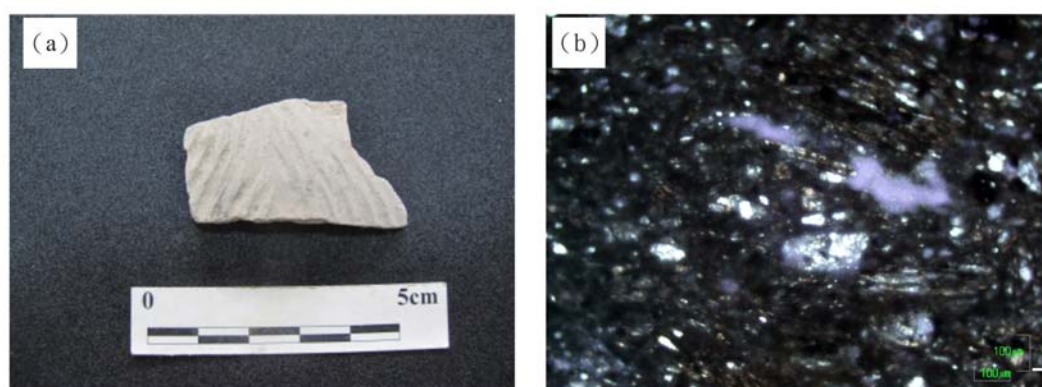


圖 9 貢寮舊社遺址標本 SSH-NP2-L4-T9122579/LYS-2011-009：(a)標本照片；(b)在偏光顯微鏡下觀察到石英、砂岩岩屑、變質砂岩岩屑、板岩岩屑與含鐵土團等內含物 (正交偏光，100 倍)。

10. 仁里遺址標本 SSH-SC-T9122440/LYS-2011-010

本標本經顯微鏡觀察得知所夾的砂級成分約佔 37.2 %，砂級的內含物包括石英、砂岩岩屑、板岩岩屑、火成岩岩屑與含鐵土團。若以陶片中沈積岩岩屑、變質岩岩屑及火成岩岩屑之總和計數，沈積岩岩屑約佔 93 %、變質岩岩屑及火成岩岩屑分別約佔 6.4 %及 0.6 %；另以陶片中礦物成分 (石英)、沈積岩岩屑 (砂岩)與變質岩岩屑 (變質砂岩及板岩)之總和計數，所含礦物成分比例佔約 3.4 %，沈積岩屑佔約 90.4 %、變質岩岩屑佔約 6.2 %，顯示陶片以沈積岩岩屑為主要的砂級成分。本陶片的內含物粒徑大小約 0.2~1 mm，圓度為次圓~次角，淘選度中等，細長型裂隙平行器壁 (如圖 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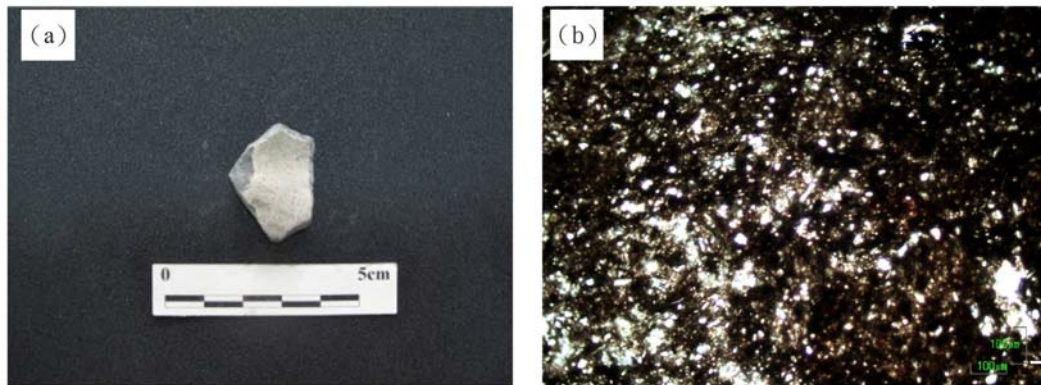


圖 9 仁里遺址標本 SSH-SC-T9122440/LYS-2011-010：(a)標本照片；(b)在偏光顯微鏡下觀察到石英、砂岩岩屑與板岩岩屑等內含物 (平行偏光, 100 倍)。

肆、討論

一、陶片的岩象觀察

本報告對地表收集自宜蘭縣冬山鄉利澤簡、武淵、里腦、珍珠里簡等 4 處遺址、礁溪鄉奇立丹與淇武蘭 2 處遺址、五結鄉社尾與流流 2 處遺址及新北市貢寮區仁里遺址的 9 件標本，以及發掘自貢寮區貢寮舊社遺址的 1 件標本，共計 10 件屬於十三行文化晚期舊社類型的陶片標本進行的偏光顯微鏡岩象觀察，得知其摻合料的粒徑大小為 0.1-4 公釐 (mm)，圓度為次圓~角礫狀，裂隙型態有細長型平行器壁與無明顯裂隙二類，淘選度為佳、中等、差三類，各類陶在粒徑大小、圓度、裂隙型態與淘選度上沒有明顯的差別。

二、陶片的砂級組成成分分析及來源探討

陶片切片的偏光顯微鏡岩象觀察與砂級成分的鑑定分析結果如表 1 及 2 所示。依據所得的組成成分，製作成沈積岩岩屑(砂岩)、變質岩岩屑(變質砂岩、板岩)及火成岩岩屑(安山岩)端元成分圖 (如圖 11)。由圖得知標本 1(利澤簡遺址)、2(奇立丹遺址)與 3(淇武蘭遺址)以沈積岩岩屑為主(>80 %)，並含有少量火成岩岩屑，且不含變質岩岩屑，顯示其來源應為非屬當地來源；標本 4(武淵遺

址)、5(里腦遺址)、6(社尾遺址)、7(流流遺址)、9(貢寮舊社遺址)與 10(仁里遺址)則以沈積岩為主並含有約 6.4~26.8%的變質岩岩屑，同時含有非常少量或不含的火成岩岩屑 (<5%)，推測其陶土原料來源為當地來源；標本 8(珍珠里簡遺址)則含有較高的變質岩岩屑，與其他 9 個標本有相當不同的內含物成分，推測其陶土亦為當地來源。進一步依據礦物(石英、雲母)、沈積岩岩屑(砂岩)與變質岩岩屑(變質砂岩、板岩)繪製端元成分圖 (如圖 12)，所得的結果大致相同，但標本 10(仁里遺址)則含有非常高的沈積岩碎屑，推測其來源稍有不同。

伍、結語

一、陶片的岩象觀察得知本報告所分析的 10 件陶片摻合料(內含物)的粒徑大小為 0.1-4 公釐 (mm)，圓度為次圓~角礫狀，裂隙型態有細長型平行器壁與無明顯裂隙二類，淘選度為佳、中等、差三類，各類陶在粒徑大小、圓度、裂隙型態與淘選度上沒有明顯的差別。

二、陶片組成成分的分析結果得知，摻合料(內含物)佔總體成分 36.2-61%，摻合料的成分包括石英(單晶質與多晶質)、雲母、砂岩岩屑、變質岩岩屑(變質砂岩、板岩)、安山岩岩屑及含鐵團塊。

三、依據沈積岩岩屑(砂岩)、變質岩岩屑(變質砂岩、板岩)與火成岩岩屑(安山岩)，以及礦物(石英、雲母)、沈積岩岩屑(砂岩)與變質岩岩屑(變質砂岩、板岩)繪製的端元成分圖得知，利澤簡、奇立丹與淇武蘭遺址的 3 個標本(標本 1、2、3)以沈積岩岩屑為主，推測陶土原料非屬當地來源；標本 4、5、6、7、9 與 10(依序為武淵遺址、里腦遺址、社尾遺址、流流遺址、貢寮舊社遺址與仁里遺址)則以沈積岩為主並含有不等量的變質岩岩屑(約 6.4~26.8%)及非常少量或不含的火成岩岩屑，推測其陶土原料來源為當地來源；而採集自珍珠里簡遺址的標本 8，則含有較高的變質岩岩屑，其陶土亦為當地來源。

參考文獻

盛清沂

1962 〈臺灣省北海岸史前遺址調查報告〉《臺灣文獻》13(3):60-152。

劉益昌

1962 〈臺北地區史前遺址概況〉《北縣文化》31:40-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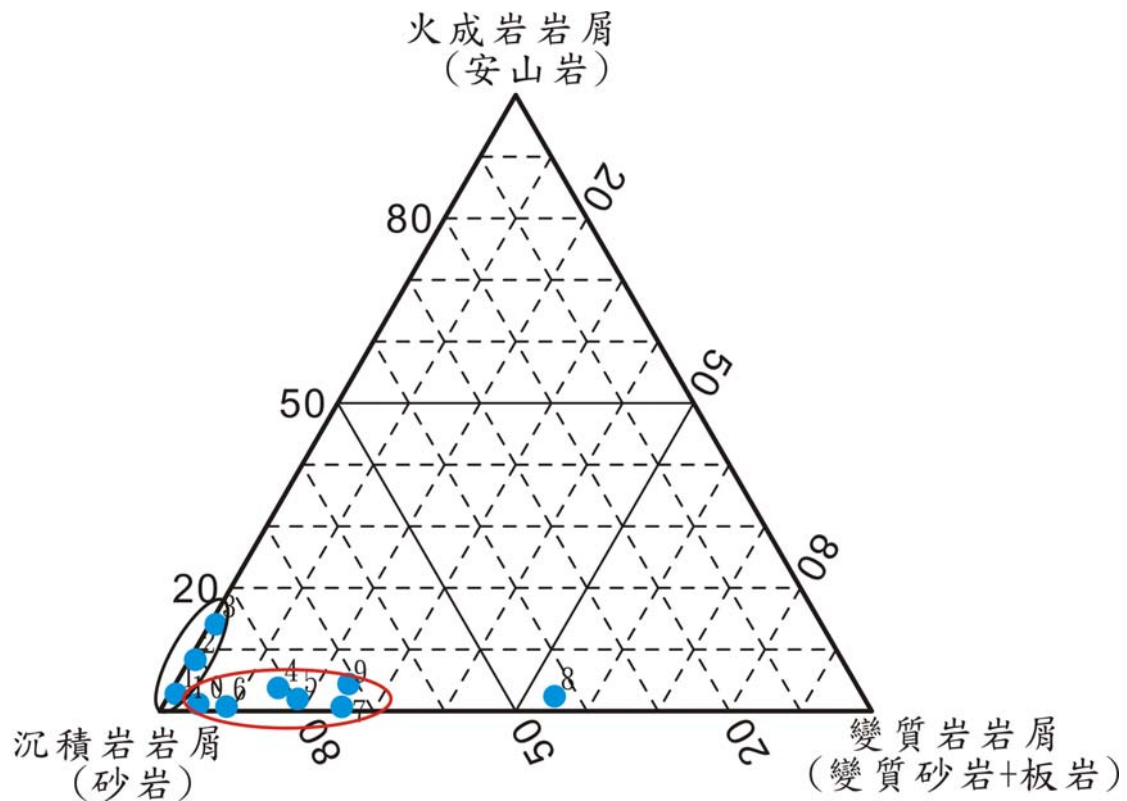


圖 11 陶片內含物火成岩岩屑—沈積岩岩屑—變質岩岩屑為端元成分對各陶片繪製的組成成分三角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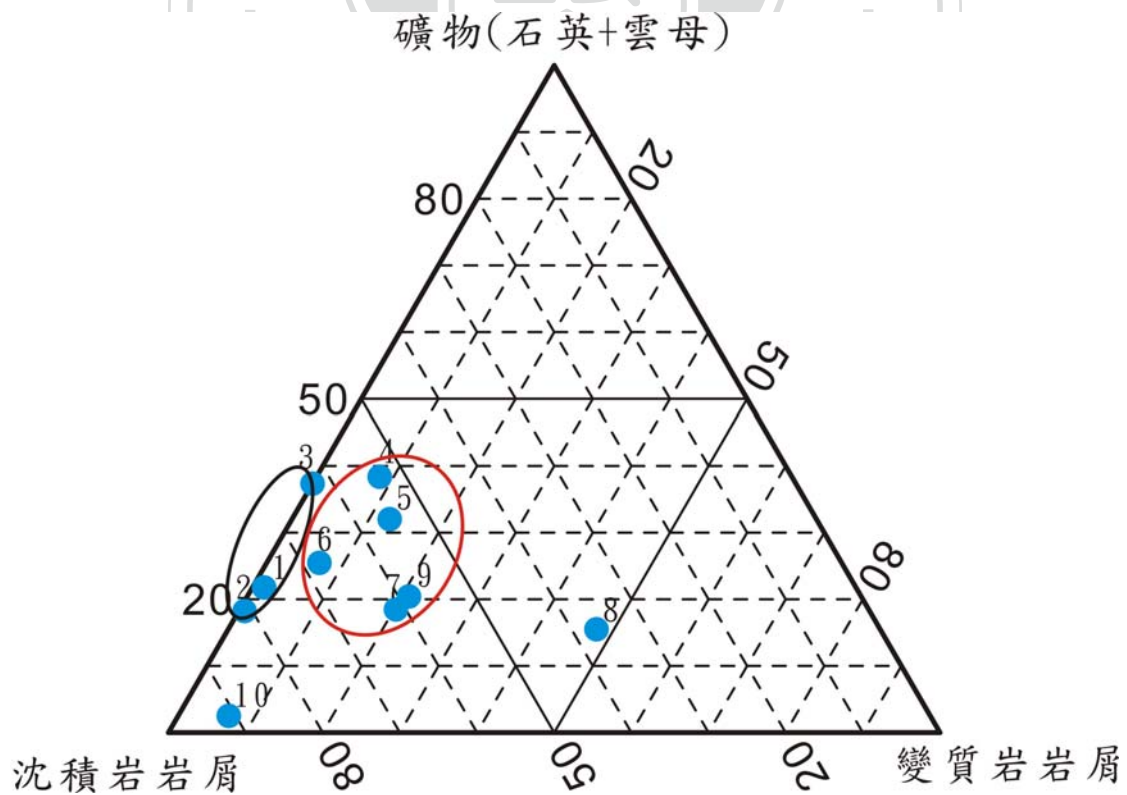


圖 12 陶片內含物礦物(石英+雲母)—沈積岩岩屑—變質岩岩屑為端元成分對各陶片繪製的組成成分三角圖。

表 1 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陶片偏光顯微鏡岩象觀察與特性描述成分

標本編號	器型 部位	粒徑大小 (mm)	圓度	裂隙型態	淘選度
SSH-SC-26/ LYS-2011-001	口緣	2~0.1	次圓~次角	無明顯裂隙	差
SSH-SC-10/ LYS-2011-002	腹片	2~0.3	次圓~次角	無明顯裂隙	差
SSH-SC-12/ LYS-2011-003	腹片	2~0.3	次圓~角礫	細長平行器壁	佳
SSH-SC-5/ LYS-2011-004	腹片	2.5~0.6	次圓~次角	裂隙少平行器壁	中等
SSH-SC-13/ LYS-2011-005	腹片	4~0.5	次圓~次角	裂隙少平行器壁	差
SSH-SC-9/ LYS-2011-006	腹片	2~0.2	次圓~次角	無明顯裂隙	差
SSH-SC-10/ LYS-2011-007	腹片	2.5~0.8	次角~角礫	細長平行器壁	中等
SSH-SC-12/ LYS-2011-008	腹片	2~0.5	次圓~次角	細長平行器壁	中等
SSH-NP2-L4-T9122579/ LYS-2011-009	腹片	2.5~0.5	次角~角礫	無明顯裂隙	中等
SSH-SC-T9122440/ LYS-2011-010	頸折	1~0.2	次圓~次角	細長平行器壁	中等

表 2 十三行文化舊社類型陶片切片成分鑑定分析結果

標本編號	胚體 (%)	內含物 (%)	個別內含物百分比(註)								
			礦物顆粒			沉積岩 岩屑	變質岩 岩屑		火成岩 岩屑	其他	
			單晶石 英(%)	多晶質 石英(%)	雲母 (%)	砂岩 (%)	變質砂岩	板岩	安山岩	含鐵團塊	黏土礦物
SSH-SC-26/ LYS-2011-001	53.4	46.6	1.8 (3.9)	7.2 (15.5)	0.2 (0.5)	31.6 (7)	0 (0)	0.2 (0.5)	1.0 (2.1)	4.2 (9.0)	0.4 (0.8)
SSH-SC-10/ LYS-2011-002	57.0	43.0	4.2 (9.8)	3.0 (7.0)	0.0 (0)	29.4 (68.4)	0 (0)	0.0 (0)	3.0 (7.0)	3.0 (7.0)	0.4 (0.9)
SSH-SC-12/ LYS-2011-003	61.6	38.4	7.8 (20.3)	4.0 (10.4)	0.2 (0.5)	21.0 (54.7)	0 (0)	0 (0)	3.2 (8.3)	1.8 (4.7)	0.4 (1.0)
SSH-SC-5/ LYS-2011-004	54.8	45.2	5.6 (12.4)	9.4 (20.8)	0.4 (0.9)	21.8 (48.2)	1.2 (2.7)	2.6 (5.8)	1.2 (2.7)	2.8 (6.2)	0.2 (0.4)
SSH-SC-13/ LYS-2011-005	55.0	45.0	4.8 (10.7)	8.2 (18.2)	0.0 (0)	23.4 (52.0)	0.4 (0.9)	4.8 (10.7)	0.8 (1.8)	2.4 (5.3)	0.2 (0.4)
SSH-SC-9/ LYS-2011-006	39.0	61.0	10.0 (16.4)	5.0 (8.2)	0 (0)	41.0 (67.2)	0.6 (1.0)	3.8 (6.2)	0 (0)	0.6 (1.0)	0 (0)
SSH-SC-10/ LYS-2011-007	63.8	36.2	5.0 (13.8)	1.0 (2.8)	0 (0)	20.0 (55.2)	0.4 (1.1)	6.4 (17.7)	0.2 (0.65)	2.2 (6.1)	1.0 (2.8)
SSH-SC-12/ LYS-2011-008	55.2	44.8	4.8 (10.7)	1.6 (3.6)	0 (0)	15.4 (34.4)	0 (0)	19.4 (43.3)	1.0 (2.2)	1.0 (2.2)	1.6 (3.6)
SSH-NP2-L4- T9122579/LY S-2011-009	49.2	50.8	2.6 (5.1)	7.2 (14.2)	0 (0)	28.4 (56.0)	0.2 (0.4)	10.2 (20.1)	0 (0)	2.2 (4.3)	0 (0)
SSH-SC-T912 2440/LYS-201 1-010	62.8	37.2	1.2 (3.2)	0 (0)	0 (0)	32.0 (86.0)	0 (0)	2.2 (5.9)	0.2 (0.5)	1.6 (4.3)	0 (0)

註：內含物各成分百分比(%)之礦物、岩屑與其他等欄位中，括號內數字為各組成成分佔該陶片總內含物的比例。